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中華民國約法 五月一日

第二類 國會

參政院組織法 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類 法例 公程式 公報

司法公報條例 四月十二日

鑛務監督署公文書規則 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公程式令 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程式令 五月二十七日

官署公程式令 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公報簡章 五月三十日

稅務處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程式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類 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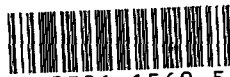
平政院編制令 四月一日

觀測所官制 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五月四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五月六日

法令全書 總目



3 0591 1569 5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五月六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五月九日

鹽務署官制 五月十六日

修正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 五月十八日

蒙藏院官制 五月十八日

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 五月二十四日

參政院秘書廳官制 五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編制法 六月十七日

第六類 官規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三條 四月四日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四月四日

農商部請假規則 四月四日

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月四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事章程 四月四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四月六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月六日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四月七日

鹽務署旅費規則 四月七日

衛生陳列所章程 四月九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四月十一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四月十四日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四月十六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 四月十七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十八日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四月三十日

林藝試驗場規程 四月三十日

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四月三十日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五月十一日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月十四日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五月二十日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 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旅費規則改訂 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五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辦事規程 六月八日

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九日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六月十二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辦事職掌 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圖書室規則 六月十五日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六月十七日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六月二十二日

東三省林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二日

農政專門學校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六月三日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 六月十七日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五月二日

報紙條例 四月三日

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 四月二十七日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七日

禁種罌粟條例 五月六日

湖北省清鄉章程 五月十一日

地方保衛團條例 五月二十一日

順天府屬警備隊緝捕賞罰章程 六月一日

勸誠剪髮條規 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解釋報紙條例第十條第四款軍事秘密之範圍 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銀行則例 四月八日

稽查造幣廠章程 五月十日

勸業銀行條例 五月十六日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六月十二日

造幣廠章程修正 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大學校條例 四月十九日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六日

憲兵學校條例 五月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五月九日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五月十六日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六月八日

憲兵服役法教範 六月十六日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 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六月二十七日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類 司法

律師甄別章程 四月二日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四月五日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四月五日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四月九日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四月九日

嗎啡治罪條例 四月十二日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四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四月二十八日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 五月十五日

監獄報告規則 五月十八日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五月二十四日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六月六日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類 農林

徵集稻麥種規則 四月三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四月十二日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一日

權度條例 四月一日

更正鑛業條例條文令 四月二日

鑛業註冊條例 五月四日

籌辦全國油鑛處辦事暫行簡章 五月六日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五月十二日

鑛業簿冊程式 六月八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 五月十四日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六月四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 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類 交通

民業鐵路條例 四月一日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規則 五月五日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五月七日

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五月十三日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修正 五月二十四日

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 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糾彈條例 四月十一日

行政訴訟條例 五月十八日

訴願條例 五月十八日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六月九日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類 賞恤

警察獎章條例 四月十二日

發給文官終身郵金遺族郵金證書簡章文官一次郵金證書簡章並證書式樣 五月十一日

修正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三條 六月十日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

中華民國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總
目

+

第一類

法令全書

憲法
附優待條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中華民國約法五月一日

法令全書 第一類 憲法 目錄

中華民國約法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法令全書 第一類 憲法 中華民國約法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部總長 朱啟鈐
內務部總長 朱啟鈐
財政部總長 周自齊
陸軍部總長 段祺瑞
海軍部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農商總長 蔡儒楷
教育部總長 蔡儒楷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箇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敕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敕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箇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

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

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

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

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

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

行之日廢止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參政院組織法 五月二十五日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目錄

參政院組織法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參政院組織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治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

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

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為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參政院組織法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司法公報條例 四月十二日

鑛務監督署公文書規則 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五月二十七日

官署公文程式令 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公報簡章 五月三十日

稅務處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 六月二十三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目錄

司法公報條例

司法部部令

茲制定司法公報條例六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公報條例

第一條 司法公報專以司法行政司法審判令文之有關係者編輯之
第二條 司法公報編輯之種類如左

一 圖畫

二 命令

三 法規

四 公牘(凡呈文咨文批答公電公函均入此類)

五 判詞

六 報告(凡統計報告調查報告研究報告均入此類)

七 譯述

八 司法部會議錄

九 京內外現任法官一覽表

十 法令附錄(凡非本部主管之法令入此類)

十一 雜件(凡不隸於以上各項者入此類)

第三條 司法公報凡京外法庭及司法官吏之條陳或意見亦得選登之

第四條 司法公報每月發行一册每册以六十頁爲度其出版期間以本月內發行之

第五條 司法公報亦得附設廣告其收價規則由公報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鑛務監督署公文書規則

農商部部令

茲制定鑛務監督署公文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鑛務監督署公文書規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公文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鑛務監督署對於農商部之呈請

二 鑛務監督署對於農商部之報告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鑛務監督署對於鑛政局長之文書

二 鑛務監督署對於其他鑛務監督署之文書

三 鑛務監督署對於該管區內無隸屬關係之官廳之文書

第四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縣知事之文書以令行之

第五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人民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或處分令行之

第六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布告行之

一 關於鑛業事務通飭之文書

二 關於鑛務成案宣示之文書

三 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件之通知之文書

第七條 各項公文書之發行均須由署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三號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爲左列各種

一 策令

二 申令

三 告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職員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五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敕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六 其他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策申告批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國務卿姓名

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前幅

咨第 號

中幅

大總統為咨 事（本文）

此咨

後幅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月 日
印

月

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四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咨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十

第一圖 封寄

前幅

封寄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第 號

封寄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謹此封寄

國務卿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



某官開拆



背內

內件

中華民國



月

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十一

第二圖 交片

前幅

交片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 號
交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此交

國務卿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交



某官開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月 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十四

第三圖 咨呈

前幅

咨呈

中幅

為咨呈事(本文)

為此咨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

某官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封面

某

官

咨

呈

印 署

印 署

大總統府政事堂鈞啟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十五

第四圖 咨

前幅

咨

中幅

國務卿為咨行事(本文)

此咨

某官

後幅

中華民國



月

日

封面

國



務

卿

咨

某

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月

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十七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十八

第五圖 公函

前幅

公函第 號

中幅

逕啟者(木文)

此致

某官

國務卿啟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國

務

卿

函

達

某

官

開

拆

封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十九

法令彙編 第四類 法例 公程式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程式令 二十

官署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官署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五號

官署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呈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事(本文)

某官姓名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本文)謹乞

呈

後幅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封面

謹

署印

呈

某官姓名

謹封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印署

月

日

第二圖 密呈

封面

謹密

署印

呈

某官姓名

署謹封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II

第二圖 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前幅

詳

中幅

詳為 事(本文)

謹詳

某官

某官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前幅

某官姓名

詳為



由

中幅

批

後幅

中華民國



月

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官署公文程式令

二十七

封面

內 詳

署 印

某 官

某官姓名

署 謹 封 印

封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第四圖 飭

前幅

飭

中幅

某官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文)

此飭

某官姓名

右飭某官姓名准此

後幅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封面

署
某
印

官

署

署
封
印

封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右
飭
某
官
准
此

日

第五圖 咨

前幅

咨

中幅

某官署為咨行事(本文)

此咨

某官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署

月

日

封面

某

署印

某

官

署印

官

開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第六圖 咨陳

前幅

咨陳

中幅

某官署為咨陳事(本文)

某官

為此咨陳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署

月

日

封面

某



印

官 咨 陳



印

某

封背

官 開 拆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七圖示
正幅

| | | | | | | | | |
|------|---|----|------|---|---|---|---|------|
| 某某官署 | 事 | 此示 | 中華民國 | 署 | 年 | 月 | 日 | 爲 |
| | | | | | | | | 某官姓名 |

第八圖批
正幅

| | | | | | | | | |
|------|------|----|------|---|---|---|---|---|
| 某某官署 | (本文) | 此批 | 中華民國 | 署 | 年 | 月 | 日 | 批 |
|------|------|----|------|---|---|---|---|---|

第九圖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

事(本文)

某官

謹稟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教育部編審處編纂股按期彙纂發行定名教育公報

第二條 本報以公布教育法令登載關於教育之文牘及事實譯述學說藉覘現時教育之狀

況策勵前途之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門類分列如左

一 命令

甲 大總統令（錄關於教育者）

乙 教育部令（指令訓令等別歸公牘令文類內）

二 法規

三 公牘

甲 呈文

乙 咨文

丙 令文

丁 批答

戊 公電

己 公函

四 報告

五 紀載

甲 國內學事

乙 國外學事

六 譯述

甲 各國學說之關於教育者

乙 各國教育制度之足資參攷者

七 附錄(凡關於教育事項而不隸於上列各門者)

第四條 本報設主任一員由編纂股主任兼充之

第五條 本報設編輯譯述若干員由教育總長於編審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本報校勘繕寫會計庶務及收發各事宜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委任兼辦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報按月先出一冊材料多者每月得增至三冊分爲三期發行

第八條 本報每冊頁數至少不得在六十頁以下

第九條 本報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款發給

第十條 本報辦事細則及售報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遇有必須修改時由本報主任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稅務處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

關監督對於巡按使

查監督一缺係歸中央行政各機關請簡之員專管權務與現在道尹辦理地方事宜性質不同對於巡按使本無統屬之關係惟查省官制第十條之規定則巡按使對於監督須出具密考似含有兼轄之意應比照新布官署公文程式第六條所載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其對於都督有所陳請報告應援照對於巡按使一律辦理

關監督對於政務財政兩廳長各道道尹

查監督對於廳長道尹所處地位係屬相等應照新布官署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以咨行之

關監督對於各縣知事

查監督對於各縣知事本無統屬關係惟關監督與道尹地位相等應比照新布公文程式第四條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規定以飭行之

關監督對於稅務司

查關監督與稅務司地位相等應照新布官署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以咨行之

關監督對於總稅務司

查關監督與稅務司所處地位雖屬相等但對於本處爲直轄上級官署與總稅務司又屬相等且關監督與總稅務司無公文直接商辦之必要如遇必須商辦總稅務司之事應咨行稅務司轉詳總稅務司辦理總稅務司遇有致關監督之公文應飭該關稅務司轉咨或用公函

法令彙編 第四類 法例 公文格式 稅務處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四十

亦可

各關稅務司對於外省各官署

查各關稅務司爲本國官員按稅務司所處地位既與監督相等其對於外省各官署應照

監督一律辦理惟對於各縣知事以公函行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平政院編制令 四月一日

觀測所官制 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五月四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五月六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五月六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五月九日

鹽務署官制 五月十六日

修正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 五月十八日

蒙藏院官制 五月十八日

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 五月二十四日

參政院秘書廳官制 五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編制法 六月十七日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目錄

平政院編制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平政院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農商 | 教育 | 司法 | 海軍 | 陸軍 | 財政 | 交通 | 內務 | 外交 | 國務 |
| 總長 | 總長 | 總長 | 總長 | 總長 | 總長 | 總長 | 總長 | 總長 | 總理 |
| 張 | 蔡儒楷 | 章宗祥 | 劉冠雄 | 周自齊 | 朱啟鈴 | 孫寶琦 | | | |

教令第三十九號

平政院編制令

第一條 平政院直隸於大總統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但以法令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平政院審理糾彈事件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權以平政院評事五人組織之庭行之

前項之評事每庭須有由司法職出身者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平政院置院長一人指揮監督全院事務

院長有事故時由該院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四條 平政院置三庭每庭以平政院評事一人爲庭長指揮監督該庭事務

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五條 平政院依行政訴訟條例及本令第九條之規定執行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行使
審理權

第六條 平政院設肅政廳

第七條 肅政廳置肅政史

第八條 平政院肅政史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
行政訴訟

第九條 平政院肅政史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
瘼事件

第十條 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史監視執行

第十一條 平政院肅政史之糾彈以由行政職出身及由司法職出身之肅政史二人以上協
議行之意見不一時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二條 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平政院肅政廳置都肅政史一人指揮監督全廳事務

都肅政史有事故時以肅政廳官等最高之肅政史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須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任司法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五條 平政院評事定額十五人平政院肅政史定額十六人

第十六條 平政院院長肅政廳都肅政史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平政院庭長由平政院院長開列平政院評事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八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由平政院院長各部總長大理院院長及高等諮詢機關密

薦具有第十四條資格之一者呈由大總統選擇任命之

第十九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項

一 政治結社及政談集會之社員或會員

二 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

三 律師

四 商業之執事人

第二十條 平政院肅政史不得干涉審理或兼審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強令退職轉職及

減俸但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之懲戒處分以平政院懲戒委員會行之

平政院懲戒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委員八人遇有懲戒事件時由大總統選任平政院長或大理院長爲會長委員由大總統於平政院評事肅政廳肅政史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之

被任爲懲戒委員會會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三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若因精神衰弱及其他不治之障礙致不能執務時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命其退職

第二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雖因受懲戒調查或刑事訴訟追被命解任尙未判決者仍給以俸給之半額

第二十五條 平政院置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平政院肅政廳爲處理前項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置書記官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 二 有委任文職之資格者

第二十七條 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肅政史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及肅政廳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觀測所官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觀測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五十三號

觀測所官制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商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氣象觀測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氣候調查及預報事項

三 關於觀測所用器械檢定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請職員如左

所長

技正

技士

下事

除前項職員外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所長一人以農商部技正充之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正一人承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觀測所一切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員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農商總長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所其職員由觀測所派充之

第八條 觀測所觀測分所設置之地點及處務規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敕令第五十七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第一條 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

第二條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組織之

法制局

機要局

銓叙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三條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國務卿徐世昌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

第五條 國務卿承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

第六條 政事堂設左右丞贊助國務卿與聞政事

第七條 政事堂設職員如左

局長 五員

參議 八員

所長 一員

第八條 各局長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政事堂參議審議法令

第十條 所長管理庶務

第十一條 各局所應設參事僉事等員職掌以各局所官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八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第一條 機要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機要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頒布命令恭請鈐章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 二 撰擬命令及各項文電
 - 三 收發京外各署文牘電信
 - 四 典守印信
 - 五 審核各部事務
 - 六 關於清室來往文件
 - 七 關於立法院來往文件
 - 八 與各部院接洽文件
 - 九 與本堂各局所人員接洽事件
 - 十 保管圖書
 - 十一 編輯檔案
-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繕校事務
- 第五條 參事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 第六條 機要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教令第六十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第一條 司務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所長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司務所事務

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堂人員之進退登記事項

一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一 關於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項

一 關於本堂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一 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庶務

第五條 僉事定額二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司務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六十二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第一條 主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主計局事務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籌議關於財政事項

一 稽核關於預算事項

一 關於財政文件之擬定及編輯保存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襄助編輯保存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主計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官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鹽務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教令第六十五號

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爲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積穀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祕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

降調遺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消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

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雇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

大總統令

茲修正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六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三 撰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文書會計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叙局官制

第一條 銓叙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叙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銓叙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銓叙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六條 銓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之職掌如左

一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三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印鑄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印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

二十

蒙藏院官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蒙藏院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教令第六十七號

蒙藏院官制

第一條 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院置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條 蒙藏院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參事

司長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蒙藏院官制

國務卿徐世昌

秘書

僉事

編纂

繙譯官

主事

第四條 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

第六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七條 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九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十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繙譯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繙譯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蒙藏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蒙藏院各司之分科職掌由總裁定之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省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二號

省官制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

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

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

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

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接六箇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

呈報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

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各項

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

等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道官制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爲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

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

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數

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

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

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官制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叙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秘書廳官制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參政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六號

參政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參政院秘書廳掌理關於預備會議及議事並文書記錄庶務會計事務

第二條 參政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一 秘書長

二 秘書

三 僉事

四 主事

第三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理本廳事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本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秘書六人僉事八人由秘書長詳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

僉事十六人由秘書長詳由院長委任之

第八條 參政院秘書廳因速記繕寫得雇用速記及書記

第九條 秘書廳事務之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秘書長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編制法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審計院編制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編制法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当之情事者須呈報於大

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

分掌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

官為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

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承長

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大總統以

致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三條 四月四日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四月四日

農商部請假規則 四月四日

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月四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事章程 四月四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四月六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月六日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四月七日

鹽務署旅費規則 四月七日

衛生陳列所章程 四月九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四月十一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四月十四日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四月十六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 四月十七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十八日



-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四月二十三日
-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四月三十日
- 林鑿試驗場規程 四月三十日
- 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四月三十日
-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五月十一日
-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五月十一日
- 財政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月十四日
-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五月二十日
-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 五月二十二日
-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五月二十三日
- 農商部旅費規則改訂 五月二十三日
-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
- 農事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五日
-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 蒙藏院辦事規程 六月八日
- 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九日
-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六月十二日
- 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辦事職掌 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圖書室規則 六月十五日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六月十七日

修正各省廳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六月二十二日

東三省林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二日

農政專門學校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六月二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目錄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三條

教育部部令

茲改正二年部令第五十五號教育部辦事規則如左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即時登記按事分配加蓋戳記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室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五)封發 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由總務廳將原稿連同到文於每月辦公第一時間排列室內以便參事司長秘書視學列席傳觀再行分還室廳及各司備案

第十五條 參事室及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總務廳文書科當日掛號呈閱分發參事室及各廳司辦稿呈送署名清稿封發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教育總長秦儒楷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三條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農商部訓令

茲制定鑛政局長委任條件公布之此令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第一條 局長對於本局各職員事務之分擔可按照分科規則隨時指定仍須呈報總次長查核

第二條 局長對於各鑛務監督署各官營鑛廠鍊廠及各職員得發局令但事務之重要者須經總次長核定以部令施行

第三條 局長就所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代為執行

第四條 局長得任免月俸在八十元以下日給在三元以下之辦事員或雇員但每月總數不得逾五百元仍須隨時呈報總次長查核

第五條 局長得處理三百元以下之刷印費或備品費及一百元以下之繙譯費但每月總數不得過一千元仍須於月終彙報總次長交會計科歸賬

第六條 凡於鑛政局長委任條件範圍內應行發遞之公電由局長署名蓋章後即可逕交電報處照發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謨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礦政局長委任條件

農商部請假規則

農商部訓令

茲制定本部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商部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特別事故不能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人員其假期在三日以內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面呈長官核准

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記入請假單呈長官核准

第三條 凡因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診察書呈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五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因私請假至一月以上因病請假至三月以上者應按照官俸法第六條之規定分

別扣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農商部請假規則

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交通部訓令

茲據擬呈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編輯員由各廳局司原辦統計人員選充者除會議時列席與議外各就原辦事

機關按照本會議決辦法擔任辦理各該機關主管之統計

第二條 於總務股編輯主任及編輯員中另由會長指定數員專管左列事務

甲 撰擬文書

乙 收發文件

丙 記錄會議事項

丁 經理刷印統計表冊

戊 校對表冊

己 編輯檔案

庚 保管卷宗

第三條 前條專管人員依據本部總務廳職制第四條第三第四項之規定以兼充本會會員

之文書科科員任之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四條 本會收到文件表冊由總務股編號摘要登檔並於文面註明分某股字樣逕呈委員長核閱

前項文件內如有應呈部長核閱者委員長閱過後由總務股分別呈送

第五條 總務股發文電時應於發文檔上編列號數登記事由月日並註明主稿機關

前項文電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封發

其應由部長簽字者併由總務股呈送

第六條 用本會名義移付各機關之文件經辦稿人員署名後應由總務股呈送委員長簽字

但日行事件無關重要者得由委員長委任副委員長代簽之

第七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關於規則第二條甲項之事項應經全體會員會議議決

第九條 前條會議之議案由左列各員提出之

甲 由部長交議者

乙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提議者

丙 本會總纂或各股編輯員提議者

第十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議長但委員長得委任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會議事件如係重要或較繁複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由總務股印刷議案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總務股載入議事錄

第十四條 關於規則第二條乙項之集成表式應於統計年度開始六個月以前由總纂擬訂詳加說明提出會議議決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關於規則第二條乙項之徵集表式應於前條之集成表式會議決定後限三個月內由各股主任員會同編輯員編製經總纂審定後提出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統計年鑑脫稿後由總纂劃一體裁敘述總況集製圖表提出會議決定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

第四章 事務手續

第十七條 關於第八條會議議決之件經部長核准後應由各股編輯員擬稿通行所屬各機關照辦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五條之徵集表式經部長核准後由總務股校印交各股編輯員擬稿於統計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分發所屬各機關照限翌年度第五個月呈報到部

但各機關承辦員對於此項表式如有疑義或發表意見之處均應於奉到表式二十日內由各機關具呈本部以憑答復

第十九條 除規則第二條甲乙兩項之事項應俟會議議決再行辦理外其屬於統計之尋常

事項概由各股主任員會同編輯員分別擔任辦理

第二十條 各股主任及編輯員承辦文件應由擬稿人親自署名呈由委員長核閱後請部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填送之統計分到各股後由各該股主任員會同編輯員就各該主管機關原有卷宗悉心比對詳加覆核如有不甚符合之處應即隨時辦稿行查

前項送到之統計如經覆核無訛即由該主任員及編輯員簽名交由總纂彙齊調製統計年鑑

第二十二條 關於徵集統計事項先由總纂會同各股主任及編輯員將應向各機關徵集之各種統計種類數目決定後即開單送交總務股由總務股彙立一總冊以稽核之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按前條總冊所列應徵集之表如有逾限未到者由總務股開單隨時知照各該股主任及編輯員辦稿行催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填報逾限之處分另由本會草擬辦法提出會議議決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准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爲稽核各股主任及編輯員復核統計成績起見由總務股特設一交核冊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交核冊每五日由總務股呈送委員長核閱一次其編輯員於交核表冊有延不核竣繳還者由總務股承委員長之命督促之

第二十七條 統計年鑑經部長核定後交由總務股悉心校印裝訂成冊

第二十八條 關於統計年鑑之發行保存事項均由總務股專管之

第五章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提議修改呈部長核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呈請總長核准後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徵集各機關統計已到未到一覽表

| | | | | | | |
|-----|------------|------|------|------|------|------|
| 機關別 | 應徵集統計之種類名目 | 頒給表式 | 行催 | 填呈到 | 行查 | 發復到部 |
| 某機關 | 某表 | 某月某日 | 某月某日 | 某月某日 | 某月某日 | 某月某日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各股編輯員復核各表成績冊

| | | | | | | | |
|--------|----------|----|--------|------|------|---------|------|
| 原填送機關別 | 統計表之種類名目 | 頁數 | 覆核司員姓名 | 交核日期 | 行查日期 | 交發復核後日期 | 再核日期 |
| 某機關 | 某表 | 幾頁 | 某人 | 某月某日 | 某月某日 | 某月某日 | 某月某日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事章程

第一條 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所有用人營業及其他一切事務有應變更改良停止之處統由督辦協同會辦酌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之庫存帳目皆由督辦協同會辦隨時親往或派員盤查清理之

第三條 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之債權皆由督辦協同會辦隨時監督或清查追收之

第四條 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之債務皆由督辦協同會辦隨時監督或清理之並籌定償還之法

第五條 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爲各該省墊發行政經費及兵餉等款應由督辦協同會辦查明數目會商各該省行政長官妥籌歸還辦法報部立案

第六條 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所存之現款督辦得協同會辦審查市面情形及各處金融狀況隨時酌量提撥以資調劑

第七條 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所有之動產不動產督辦得協同會辦斟酌情形隨時設法處分之

第八條 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之官利餘利紅利及員司執事人等應得花紅應由督辦協同會辦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凡三省幣制籌畫及執行事宜皆由督辦協同會辦呈明財政部核辦其有應與各該省行政長官會商者仍會商行政長官核辦

第十條 凡三省私立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及公司錢鋪等所發行之紙幣督辦會辦得會同各

該省民政長財政司從嚴取締

第十一條 以上各條中之重要事項應由督辦協同會辦隨時呈明財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五日

教令第四十五號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總長章宗祥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

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
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令第四十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章 管轄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

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鈔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顯有出入時得
提案覆審

第三章 迴避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

第十條第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訴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

行投首縣知事認為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為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審員書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為要償之訴但此等官吏對被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訴人及法人之代理人得提起訴訟

刑事事件之告訴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為之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

前三項中除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心疾者

三 以參預人訴訟爲常業者

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訟人爲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可不填寫)

三 被害之事實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五 赴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由各省高等檢察廳準用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

頒發各縣一體照辦

第五章 訟費

第十五條 訟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拘傳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

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無一定住所者

二 恐湮滅罪證者

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非有前項各款情形或經傳喚一次以上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

致

第七章 管收保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決確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形迹者得

管收於看守所但已無管收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希圖逃匿形迹而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應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

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一 與訴訟人爲親屬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有心疾者

四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判時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

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一 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者以批行之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三 就該案爲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條 判決之定式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批及諭除應記縣名訴訟人姓名並標明年月日由縣知事署押蓋印外不拘定式

第三十一條 刑事事批諭民事判決及刑事事缺席判決均以牌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刑事判

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及

原告訴人居期不到庭時止提被告人宣示之

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爲缺席判決

一 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

二 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

之證據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

三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

起十四日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

縣知事認前項聲明爲正當時應即批准重予審判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席判決時不

得再聲明障礙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 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 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關上訴

一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二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爲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判詞內聲明之

四 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事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爲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得再上訴於大理院與否如上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二種

一 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爲抗告

二 對其判決不服上訴者爲控訴

第三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爲上訴

一 民事上訴 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人之代訴人

二 刑事上訴 被告人

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爲上訴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審判衙門爲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

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 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 民事抗告自牌示批諭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上訴狀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審縣知事

三 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四 不服之理由

五 赴訴之審判衙門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填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非常上告及再審照死罪施行辦法原摺辦理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辦理其餘於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原章程第三條所引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見元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二原章程第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覈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疑恐於審判時有偏頗

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三原章程第十一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條 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述供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

人之許可始得爲之

一 上訴

二 和解

三 拋棄訴訟物

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態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人之原因
- 四 委任人之權限
- 五 代訴之年月日

四原章程第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三 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 四 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 五 起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 六 粘抄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 五原章程第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
-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

徵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征收訴訟費用

- 一 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 五 百兩以下三兩
-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 九 千兩以下十五兩
-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 十二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元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訟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征收訴訟費用

一 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 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 百兩以下八錢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 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 千兩以下三兩

七 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元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作爲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爲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

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

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

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

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補訂章程第六條 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爲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列表懸示俾衆週知其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見二年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原章程第十七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 拘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 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二項

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僞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

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

七原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鋪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

候傳審皆可毋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

案完結後發還之

八原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如

下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

助其事項列左

一 罪人之捕拏及審判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或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

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補訂章程第三條 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

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督撫或移知關道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申部辦理

九原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之規定限制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傳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廳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并負其責任

十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引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害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

處分

十一原章程第三十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下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并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 二 犯罪之事實
 - 三 證明犯罪之緣由
 - 四 援據法律某條
 -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 以上係有罪判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所職業
- 二 呈訴事實
- 三 證明理曲之緣由
- 四 判斷之理由

十二原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引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十三原章程第四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

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違礙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 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見二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十四原章程第四十六條所引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有單行本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縣知事審判訴訟暫行章程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財政部部令

鹽務署擬訂調查通則應即公布施行此令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第一條 本署派員調查關於鹽務事件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調查員就其主要目的按照專用表式切實填註外如受本署長官之委託因便調查

其他之事件亦應具報告書以備查考

第三條 調查之事項有表冊未能詳盡者應即列成一覽表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之事項必須有意見書凡應行整頓改良之處敘述現在事實籌畫

改良方法一一詳載意見書中意見書得分章段以醒眉目

第五條 調查之事項有文字所不能表明者須擇要繪成圖畫或撮成影片

第六條 本署另有旅費規則調查員應適用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鹽務署旅費規則

財政部部令

鹽務署擬訂旅費規則應即公布施行此令

鹽務署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署人員因公務出差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帆船費車轎費膳宿費雜費六種並得酌領預備費以備例

外之需要

第三條 前項旅費由出差人員於瀕出發時酌量日期久暫道里遠近估計多寡依旅費概算

書式開列經由會計課呈請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火車輪船帆船車轎等費均實用實報但委任官以下非有特別理由火車輪船不得

開支頭等以資撙節

第五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薦任官每日不得逾三元委任官每日不得逾二元僱員每日不

得逾一元

第六條 雜費實用實報

第七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遛途中者

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仍不得開支旅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因風雨病傷及其他天災人事不得已之理由滯留途中者其滯留間之旅

費經總次長察核屬實應即照給但醫藥費須有醫院或醫生署名蓋印之證明書及收條爲

證方准支給

第九條 單人出差或二人共同出差准帶僕從一名其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例但僕從乘坐

火車輪船應限三等膳宿零費每日應限五角以下

第十條 出差人員因公發電報時應聲明次數及郵便筆墨紙張等費列入雜費欄內

第十一條 因密查事件或解決紛難有必須應酬及其他用費者亦得於提出概算書時說明

理由加入雜費欄內請求核給仍應實用實報

第十二條 公務完畢須於一星期內依旅費精算書式逐項記載呈總次長核銷但應有收據

者均須連同收據呈報方可核准

第十三條 所有關於旅費之單據簿書應由會計課保存以備審計處檢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鹽務署旅費概算書

本委赴

辦理

事宜謹將需用各項旅費列表於後呈請

核給

費

別 數

目 備

考

鹽務署旅費精算書

| | | | | | | | | |
|-------------|-------------|-------------|-------------|-------------|--------|-------------|----------|--------|
| 火 車 費 | 輪 船 費 | 帆 船 費 | 車 務 費 | 膳 宿 費 | 雜 費 | 預 備 費 | 總 計 | 次 長 |
| | | | | | | | 受領 人名 | |
| | | | | | | | 核准 | |
| | | | | | | | 會計課印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呈 | |
| | | | | | | | 受領 日期 | |

前赴

事宜受領旅費

辦理

整茲公務完畢回署銷差謹將開支各項旅費列表於後呈請

| | | | | | | | | | | | |
|----|---|---|---|---|---|---|---|---|---|---|---|
| 核銷 | 費 | 別 | 數 | 目 | 概 | 算 | 類 | 比 | 增 | 減 | 較 |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鹽務署旅費規則

| 帆船費 | | 輪船費 | | 火車費 | | 雜費 | | 膳宿費 | | 車馬費 | | 帆船費 | | 輪船費 | | 火車費 | |
|-----|---|-----|---|-----|-----|-----|----|-----|------|-----|---|-----|----|-----|---|-----|--|
| 月 | 日 | 由 | 至 | 早膳處 | 午膳處 | 晚膳處 | 姓名 | 印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姓名 | 印 | 呈 | 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呈日記細帳

除前領數外尚應補領
除開支外尚應繳還

會計課核

總長批核

鹽務署旅費日記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費 | 膳宿費 | 車務費 | 帆船費 | 輪船費 | 火車費 | 類別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由 | 早膳處 | 至 | 午膳處 | 晚膳處 | 住宿處 | 考 |
| | | | | | | | 姓名 | 印 | 支出種類 | 貨幣 | 支出數目 | 備 | | | | | |
| 總計是日支款核合銀圓 | | | | | | | | | | | | | | | | | |

第 冊 總計是日支款核合銀圓

旅費日記簿

第

頁

鹽務署旅費日記簿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鹽務署旅費規則

衛生陳列所章程

內務部部令

茲訂定衛生陳列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衛生陳列所章程

第一條 衛生陳列所隸於內務部掌理關於衛生物品陳列檢查及保管事項

第二條 衛生陳列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技術員分掌陳列檢查保管及一切技術事務並研究衛生事宜

第五條 事務員管理文牘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所長由警政司職員兼任事務員技術員由所長呈請總長選派

第七條 本所爲繕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所長呈請總長核定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清查官產處章程第七條如有事關重要總辦認為應開會議討論時得定期呈由財政總次長召集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分爲二種

甲 全體會議

乙 部分會議

第三條 開全體會議時清查官產處章程第二條規定評議員第九條規定有關係主管各局司人員與本處總辦及各股主任均列席會議以財政總長爲議長總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總辦代理之

第四條 開部分會議時由本處各股人員組織之以總辦爲議長但得函約有關係之主管各局司人員

第五條 凡開會非列席者到半數時不能開會對於議題之各種辦法取決於多數若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議長

第六條 凡列席會議者對於議題均得發抒意見但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事項

第七條 認爲應開會議討論之議題於開會前三日先行分送各議員

第八條 凡會議事件有一次不能議決議長得延長至次期會議

第九條 會議時應置議事錄由第一股派員詳細記錄

第十條 凡本會議決之案得呈請總次長核定後由本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總長批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總辦酌改隨時呈請總次長核准

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章程第六條所定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省辦理清查事宜應給旅費於本規則詳定之

第二條 旅費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雜費電費四種

第三條 舟車費實用實銷非有特別理由不得開支頭等其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舶騾驢等費均實用實銷

第四條 膳宿費實用實銷但每日至多不得逾三元

第五條 雜費每日至多不得逾二元

第六條 電費實用實銷

第七條 旅費按日計算自出差之日起至銷差之日止若因事休假或因私遲滯者不得開支
第八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繕具旅費概算書交由本處呈請總次長核給於銷差時繕具旅費精算書並旅費日記一併交由本處呈請總次長核銷

第九條 旅費受領人應將以上各費之有支付憑單者隨時留存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

旅費日記一併交由本處以備審計處檢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批發之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五十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大總統令

茲修正知事試驗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五十一號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

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同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

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例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及舉副優拔就職者適用之
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三條 雖具前條第一至第六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 四 侵蝕公款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 二 第一試
- 三 第二試
-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

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俟

以有成績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二人

三 襄校委員 無定額

四 監試委員 四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委員長以內務總長或各部總長由大總統特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以院部簡任文官或曾任地方行政長官之富於學識經驗者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襄校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院部薦任文官

二 院部所屬各局薦任文官

三 曾任地方官富有學識經驗者

第十八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九條 試驗委員會以每屆試驗事畢解散之

第二十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一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或政事經驗之人得出具保薦文送請內務總長准免試驗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須就左列事實之

一 加具切實考語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但保薦人員具備前二款資格者得並列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保薦人員由內務總長覈明彙交主試委員審查會同委員長決定之

但委員長得委任襄校委員助理審查

其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五條 經前條主試委員審查會同委員長決定免試者由委員長具呈經由國務總理

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取列甲乙等及核准免試者得任爲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五十六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司法部部令

茲制定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第一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甄拔準則第十四條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前項實習人員視其所屬何廳分別稱爲某審判廳實習推事或某檢察廳實習檢察官

第二條 派往實習先指定地方廳但得由該管高等廳長調往他廳一面呈報司法總長備案

高等廳或分廳需用實習推檢時得由高等廳長呈請酌派

第三條 派往實習准用司法官迴避辦法

第四條 派往實習每地方廳以四人至十人爲度

第五條 實習推檢附屬於該廳推檢實習事務其所附屬之推檢爲指導員有指導之責

第六條 實習推檢以地方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其在高等廳者以高等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

官

第七條 實習推檢備實習簡明錄記載其所辦事件至月末請指導員核閱後呈送於直近監督長官

督長官

第八條 直近監督長官每半年就實習推檢之職務上及職務外行狀並關於執務之成績作

成履歷書呈報司法總長其由地方廳長作成者仍經由高等廳長呈報

第九條 實習推檢懈怠職務上之義務或於其職務上職務外有不合身分之行為時直近監督長官應加訓飭並於其履歷書內記明訓飭事由及其年月日

第十條 除前條所定外實習推檢有較爲重大之事由時直近監督長官應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司法總長受前項呈報得免其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推檢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司法總長存記俟各地方廳推檢缺出得儘先薦任

實習半年以上執務勤慎者由該管高等廳長存記俟管內各地方廳推檢缺出得呈請儘先薦任

實習未滿前二項期限而無第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遇有本廳推檢缺出得由該管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但其本廳係高等廳時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實習推檢之原有資格合於高等廳推檢資格者不拘前條之規定得由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爲高等廳推檢

第十三條 實習推檢得由直近監督長官令其代理左列各款職務之一

一 地方廳合議庭推事或豫審推事職務

二 地方廳檢察官職務

三 高等以下各廳書記官職務

第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代理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實習推檢每月支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津貼

其依前條代理職務者適用部定代理員支俸規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

第一條 督會辦得設辦公處一所其地點由督會辦酌定後呈報財政部及幣制局立案

第二條 督會辦辦公處得設左列三課分掌事務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檢查課

各課得設課長課員其額數由督會辦隨時呈部核定

第三條 督會辦辦公處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記錄事宜

第四條 督會辦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酌調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人員幫同辦事

第五條 督會辦薪水由財政部核定之但兼任者不支薪水

課長課員雇員每月之薪水總數不得過一千四百元其人數及每人支給數目由督會辦呈

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督會辦因公需郵電旅費及一切辦公費用均准實支實銷每月須詳細報告財政部

第七條 前二條所需各項經費應由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照數勻攤按日解交督會

辦辦公處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粵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協會辦辦公規則六十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內務部部令

茲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知事試驗事務處掌管之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二分詳寫年歲籍貫內外三代存歿履歷並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敘明填寫二分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僞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其由各省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

二 保結書

三 學堂畢業或修業之文憑或證書

四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 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委任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契札執照等類文書

其呈驗之各項文書有遺失時須檢呈確能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

二 送驗書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敘應試人履歷出身按照所列事績加具考語并聲明有無本條例

第三條所列各項情事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主試委員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報到並呈驗

履歷書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五日爲限

二 投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二日爲限

三 保薦文冊送交主試委員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爲限

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試前二日爲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冊於送交主試委員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主試委員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績應於試驗未終場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主試委員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爲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之問答以筆記保存之

第十四條 依試驗條例第十六十七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及襄校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

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主試委員如保薦有人審查時亦應迴避

第十五條 委員長主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視委員應於試驗期前一日一同入場俟試竣榜示

後出場

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由首席主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題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襄校委員評判各科目之分數由主試委員覆閱決定遇有疑義時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長主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視委員皆兼任於本官俸外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

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糊名浮簽編號各方法由試驗事務處慎密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坐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 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

二 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夾帶

三 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

四 謄寫字迹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 關於應試人有槍替或傳遞情事時指揮警察查究或斥退事項

三 關於主試鑒校各委員及辦事員違法時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試委員監視之

員監視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及分數應由委員長會同主試委員等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

報大總統交由本部註冊並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六十八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司法部部令

茲制定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公布之此令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第一條 凡審檢廳人員之出差或告假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條 代理員視代理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三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請假人員之半俸其有原俸者亦支半數自代理之

日起截日計算若原俸高於請假人員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滿三月者得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呈請改爲署缺署缺人員支所署官缺全俸

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三條 出差人員視出差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出差三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出差三月以上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臨時核定

第四條 請假人員視請假期間之長短及其事由之輕重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

二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病時兩月以內因丁憂回籍時三月以內因回籍省親或其他事故

時一月以內支半俸均自准假之日起截日計算

三 逾上列第二款假期者停止支俸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事假之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前條第二款之省親假以二年一次爲度其他事假一年內積算過九十日者扣除三個月俸

第六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因本員轉任而代理者准用第二條因請假而代理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內程期准用文官赴任憑限第四第五條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但書內之程期若須覲見者從交代之次日起計算至京程期再從覲見後領憑之日起計算赴任日期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在司法官官等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公布以前准用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九條 各審檢廳書記官及新監獄人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財政部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部及隸屬本部各機關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總長兼之委員四人由總長於本部各機關薦任官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合委員長委員二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應呈請迴避

第七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令之規定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將本會議決案件情形編成報告書呈明財政總長施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給薪俸

第十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本會議事之預備

事宜及一切庶務設書記一人掌本會繕寫及記錄事宜其薪水由本部支給

第十一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財政部支給不另辦預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林藝試驗場規程

農商部部令

茲訂定林藝試驗場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謨

林藝試驗場規程

第一條 林藝試驗場隸屬於農商總長掌關於林事試驗及參考事宜

第二條 林藝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場長

技術員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商總長定之

第四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揮全場職員

第五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事務員承場長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六條 林藝試驗場置左列各科

測驗科

保護科

工藝科

庶務科

第七條 測驗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種子之試驗及檢定事項
- 二 關於苗木之試驗及培植事項
- 三 關於中外樹種之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造林方法及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林木生長及材積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砂防植樹之試驗事項
- 七 關於林木與土地之關係事項
- 八 關於森林與氣象之關係事項
- 九 關於樹木圖譜事項

第八條 保護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益害之動植物事項
- 二 關於樹病事項
- 三 關於天然災害事項
- 四 關於防火事項

第九條 工藝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產物之工藝事項
 - 二 關於副產物之製造事項
 - 三 關於木材之性質及應用事項
 - 四 關於製材事項
 - 五 關於林業器械器具事項
- 第十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關防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收入支出事項
 - 五 關於夫役事項
 - 六 關於土木事項
 - 七 關於林業參考品之蒐集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試驗成績及調查報告之編纂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林藝試驗場規程

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農商部部令

茲制定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除照官制分科外得因辦事之便宜指定專員分理署務但署長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命其分擔他科或他課事務

第二章 文牘

第二條 凡文件到署封面直書署長或署員姓名者逕交各本人外均由收發員收拆按照日

次編號案由登收文簿

前項文件如用掛號郵信遞到應查明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記入收文簿及到文面上並將封面保存

第三條 電文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應由註冊員按照第二條程序接受

第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之文書並隨呈繳納之公費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會計主任簽字收存並發給收據

第六條 關於法令規定不受理之文書收發員或註冊員應陳明署長即時發還或轉送

第七條 收發員接到文件先送署長指定之專員查閱分別應存應辦其應辦者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並擬定分歸某科加蓋戳記彙呈署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科其應歸兩科商辦者於到文面上註明兩科之名送交填寫在簡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他科接洽

前項文件發交各科時應由署長指受辦法大意但例行公事得由科長面受辦法

第八條 各科接受文件由科長分配各員擬稿由擬稿員署名經科長核閱署名後送呈署長核定

前項稿件如有刪改之處應於署長核定後另繕清稿按照前項程序分別署名

第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除難於解決之事外自收到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註冊事件應由鑛政科長督同註冊主任即日辦訖但事務繁忙時得延至翌日午前辦訖

第十條 凡稿件經署長核定後發回原科繕校訖即由該科將原稿及正文送出監印員蓋用

署印其正文須由署長署名者先送署名再行用印

前項蓋用署印之正文核對員監印員均須蓋用名章

註冊完畢應由鑛政科長及註冊主任於鑛業底簿上蓋用名章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印員不得蓋用署印

一 有正文無原稿者

二 稿件未經署長及主管科長簽名者

三 正文應由署長署名而未署名者

第十二條 公文蓋用署印後發回原科交收發員按照日次編號摘由登發文簿派差遞送取具收據如由郵局寄送須用雙掛號取具收據一律保存

公告文件用印後即日派差張貼或發交地方官派差張貼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者由各科長於閱文稿時蓋戳記於上方經署長核定後即由主管之科發鈔送登其由署長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長於閱文稿時加蓋戳記於上方經署長核定後即由主管之科照鈔一份留備編纂其由署長認為應編纂者同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各科隨時發交檔案員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并分類編纂檔冊

第十六條 署長或署員調閱檔案或檔冊時由檔案員檢齊照送書明件數於送文簿上由收受者點收蓋印

第十七條 一切文件非經署長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三章 會計(附庶務)

第十八條 會計主任於年度開始以前須綜本署所需經費編製概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商部

第十九條 會計主任依農商部令并查照財政部通告編製本署每月支付概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商總長轉送財政部依審計處之通告編製本署每月收支決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

商總長轉送審計處

第二十條 凡署中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農商部撥款應由署長呈報領到日期外其他各項收入一律用三聯式票由會計主任及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會計課備查以一聯呈農商總長彙送審計處檢核以一聯交付款人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款項總數在百元以上者送存署長指定之銀行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但須取具銀行之水單證明之

前項存款滿一萬元時應由署長提解農商部但每至年底所有存款無論多寡應一律結清報部

第二十二條 凡署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由庶務員會同會計員用比較法估計價目開單送呈署長核定後始執行之

前項估價如因不得已之故必須超出預算定額時應由署長呈候農商總長批准始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應置物品如價格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呈由署長核准始行購辦

第二十四條 凡庶務員已經購置之例用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由庶務員署名蓋章交由會計員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員應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員核編

第二十五條 凡署中各職員薪俸須按照法定日期發給不得預支

第二十六條 出差人員旅費照農商部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旅費如核與旅費規則不符及手續未備或受審計處質問時會計主任得

呈明署長令出差員解釋或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應備國務院所定各種簿記分別登記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各種分類簿

三 各種補助簿

第二十九條 會計主任所掌之簿記無論主要簿及補助簿均須按月或按日結算由登記之員簽名蓋印

第三十條 凡本署之官有財產會計主任須依其性質分別登記保管或稽核之

第三十一條 官有財產之處分會計主任應按照官產處分規則呈請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商總長核定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署長提議修改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署中各科另訂辦事細則不得與本規則有所牴觸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鎮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八十二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內務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製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內務部署內

第三條 凡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務總長於本部左列各員內選派兼任之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四 僉事

第五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限期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

委員長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七條 調查事竣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八條 開會時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九條 議決以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內務總長施行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會議出席之人數及其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事務設左列各員管理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之

一 辦事員一人

二 書記一人

第十三條 辦事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又文書收發保存事項書記管理庶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交通部訓令

據路政局擬訂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茲經本總長核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由各路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路員素無過失並具有左列事項之一於離差時經該路局長認定者得給予證明書

一 因病久經診治認爲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歷次診斷書者

二 因確有不得已事故自願辭差並具函聲明自離差之日起一年以內不私就他路之事

者

三 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四 經部局飭令遷調者

五 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填發有不實時由該路局長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資歷證明書除洋員另行規定外所有本國人員自總管及與總管相當之職務

以下各員至一般路員均適用之

但各鐵路此項證明書應發給至某等某級員司爲止得由該路局自行規定呈報路政局備

案

第五條 此項證明書由路政局頒定式樣各路局均照式刊印壞發時蓋用該路局關防並由

該路局長署名蓋章

第六條 凡路員在某路所有之資歷領有證明書者到他路時准其接續計算

第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各路離差人員非得有此項證明書者他路不得收用

第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各路收用人員須詢其曾否從事鐵路何日離差有無此項證

明書如係由他路離差並未取得證明書改名濫混者查出立即撤換並追繳其薪得薪水

第九條 如有以此項證明書私借他人冒用或私行改填者查出從嚴追究並將證明書註銷

第十條 如因事變致證明書遺失時得由該員親赴該路局呈明原因取具妥保經該路局長

查核認為確實時得補發之。

第十一條 各路局所發給之證明書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造冊呈報路政局查核其各部

分首領人員應專案呈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證明書式樣

〇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存根

| 姓名 | 年 歲 | 籍 貫 | 資 格 | 會 辦 何 事 | 何年 月 日 由何處到本路 | 在本路充當何項職務若干年 | 薪 水 若 干 | 公 費 若 干 | 在本路曾否得有何項獎勵 | 在本路曾否得有何項懲罰 | 在本路辦事成績 | 因何事項由本路於何年月日離差 |
|--|-----|-----|-----|---------|---------------|--------------|---------|---------|-------------|-------------|---------|----------------|
| <p>本局長查明〇〇實因〇〇〇〇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二條第 項相符除填給證明書收執外留此備查須至存根者</p> | | | | | | | | | | | | |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鐵路管理局局長〇〇〇</p> | | | | | | | | | | | | |

監督
工程

字第

號

○ ○ 鐵 路 人 員 資 歷 證 明 書

| 姓 名 | 年 歲 | 籍 貫 | 資 格 | 會 辦 何 事 | 何 年 月 日 由 何 處 到 本 路 | 在 本 路 充 當 何 項 職 務 若 干 年 | 月 薪 若 干 | 公 費 若 干 |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獎 勵 |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懲 罰 | 在 本 路 辦 事 成 績 | 因 何 事 項 由 本 路 於 何 年 月 日 離 差 |
|-----|-----|-----|-----|---------|---------------------|-------------------------|---------|---------|-----------------------|-----------------------|---------------|-----------------------------|
| | | | | | | | | | | | | |

本局長查明○○○實因○○○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二條第 項相符合給
證明書收執須至證明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鐵路管理局局長 ○ ○ ○

監督 工程師

財政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

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額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勵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二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數但記

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度辦理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五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六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七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八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關考核分屬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財政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九十二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定名為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兼之委員四人由總長

於本部應任官中選派兼任

第四條 凡依文官懲戒令之規定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

期調查俟調查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五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時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六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出席委員長及委員須有三人以上對於

本案均應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之

第八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教育總長施行之

第九條 議決書應詳記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會議出席委員姓名及人數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遇有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

第十二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書記員二人均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

第十三條 辦事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文書收發保存事項書記員管

理庶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一號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各置審判處以都統或將軍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或將軍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

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爲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民政廳長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或將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

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為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民政廳巡警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第一條 本部特設編審處掌編纂審查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編審處分爲左之二股

一 編纂股

二 審查股

第三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左

一 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 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三 輯譯外國教育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四 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五 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編審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充之

第五條 處長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教育總長於編審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主任員受處長之指揮綜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掌編纂或審查之職務

第八條 編審員受處長之指揮分掌各該股內編纂或審查事務

第九條 編審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九十八

農商部旅費規則

農商部部令

茲改定旅費規則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旅費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部職員因公旅行國內或旅行國外經商國內時適用之
- 第二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因故休假或因私遲延者不得開支
- 第三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提出旅費概算書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准銷差時須於五日內提出旅費精算書並旅費日記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銷旅費概算書旅費精算書及旅費日記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 第四條 旅費分為船費車費膳宿費雜費電費五種
- 第五條 船費車費非有特別理由經總次長特准者一律按二等開支其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車驟橋等費均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仍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註
- 第六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
- 第七條 雜費平均每日一元
- 第八條 膳宿費雜費有不能分析之理由時得併計之但每日不得逾四元
- 第九條 電費實用實報但非緊要事件不得發電

第十條 第六條第九條之支付憑單旅費受領人須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旅費日記一併交會計科備審計處檢核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為同一事同一地點之調查其概算書日記細帳精算書應共同編製之但須連署

第十二條 旅行員非有特別理由經總次長特准者不得開支交際費或携帶僕從携帶僕從時每日開支不得逾四角交際費仍應實用實報取得支付憑單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 | | | | | | |
|----------|--|------|-------|----|---|---|
| 農商部旅費概算書 | | 出差事由 | 要求支理由 | 餐 | 車 | 船 |
| | | | | 別數 | 費 | 費 |
| | | | | 目備 | | |
| | | | | 考 | |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農商部旅費規則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農商部訓令

茲訂定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研究糖業之改良設糖業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行調查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國內糖業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外糖業調查事項

三 關於原料改良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製糖改良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糖稅改正事項

六 關於糖業取締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以農林司職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項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具草案由委員長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七條 本會記錄事項由委員長指派會員一人管理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總次長增訂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事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 第一條 凡本場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整理現金收支登記事項悉由會計科主管之
- 第二條 凡本場預算決算遵照通行格式按部定期限編製呈由場長核報農商部在幣制未統一以前核作銀幣計算
- 第三條 凡各項收入除農商部發款另有規定外其餘各項收入均用二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會計科備農商部審計處派員稽核
- 第四條 凡入場券貨品農產品及其他特別收入由庶務科按日分別開具證明單據連同現金送交會計科稽核登記
- 前項證明單據會計科仍應保存
- 第五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款項校勘如超過定額或他項障礙會計科得呈明場長停支或核減或緩發
- 第六條 凡支出須取得收款人切實證據在十元以上者應令收款人照章黏足印花稅票騎縫簽押或加蓋圖記
- 第七條 凡庶務科購置例用物品須開具支取證由主任及經手人蓋印連同發貨原單送交會計科核發庶務科將款交清時仍應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科核編
- 第八條 凡職員俸給由會計科按月分登給薪津簿呈由場長核閱後始執行之
- 第九條 凡僕役工食須由庶務科造列工費簿呈場長核閱後送交會計科執行之
- 第十條 凡非正當支出不准預支

第十一條 會計科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 一 現金出納簿
- 一 收入分類簿
- 一 支出分類簿
- 一 整理貨幣及各種補助簿

第十二條 會計科簿記無論主要補助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主任及經手簽名蓋印永遠保存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呈場長修正呈候農商部核准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登記現金之出納事項由會計室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室事務之分配略別爲二

一 經理登記賬簿編製預算決算並附屬表冊及擬文牘事項

一 經理現金之收入支出及保存各證明單據事項

第三條 會計室依部定期限編製全年度預算費每月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并各證明單

據與收支對照表經由局長核呈農商部

第四條 凡本局預算以內應用經費農商部核准撥付時應將收據呈經局長簽字派員具領

第五條 凡本局每月結存餘款應悉數存放中國或交通銀行非正當開支不准動用

第六條 凡建築工程及特別用途悉遵會計條例及審計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凡支出之數在五元以內者由會計室直接稽核發給在五元以上者呈候局長

核准開支但不得超出每月支付預算書

第八條 凡庶務室已經購置之例用物品應填具二聯領款憑單連同商號發貨單及其他證

明書類交由會計科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室應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室核編

第九條 凡庶務室零星用款不能預計者得填預支證向會計室預支

前項預支庶務室應於翌日開報實數連同收款人收據並貨單送交會計室核編

會計室核編登記後須將預支證註銷發還

第十條 凡局員俸給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公出差曾經本人向會計室聲明有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工食依據庶務室造送清冊呈由局長核准者傳集按名發給之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之旅費悉遵農商部旅費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於支出款項查有超過預算及其他滯礙情形得呈明局長延展或停止之

第十四條 會計室應備通行各種簿記分別登記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各種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五條 會計室簿記無論主要補助均須接日或按月結算由主任及登記員分別簽名蓋章永遠保存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室商請局長修改呈農商部核准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辦事規程

第一章 職任

第一條 本規程除按照官制通則及本院官制規定外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設總務廳以參事等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本院設秘書廳以秘書等員組成之

但因院務須要時得令派參事兼辦

第四條 本院二司各設三科以司長僉事主事繙譯官等員組成之但科設科長一人科員無定額得量事務之繁簡以院令增減之

第二章 執掌

第五條 總務廳應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法制撰擬審訂事項

二 關於本院興廢事項

三 關於本院傳達命令及審核稿件事項

四 關於本院重要事項

五 關於頒發各項委任狀事項

六 關於本院不屬各司科事項（如與各機關協議等事件）

第六條 總務廳設六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編纂科

一 編纂蒙藏回章程條例各件事項

二 纂譯關於蒙藏回圖籍事項

乙統計科

一 規畫本院統計進行事項

二 編造統計表冊事項

三 典守調查圖籍事項

丙文牘科

一 記錄職員履歷及進退事項

二 保管參考圖誌各報事項

三 保存案牘事項

丁會計科

一 編製預決算事項

二 出納經費事項

三 稽核用途事項

四 登錄帳簿表冊事項

戊出納科

一 出納現金事項

二 支配現金事項

三 出納款項登記事項

四 編製每月收支明細表冊事項

進出金額每星期報告一次

己庶務科

一 管理進退夫役事項

二 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三 購置物品事項

四 保管官有物及財產事項

第七條 秘書廳設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機要科

一 撰擬機密文書函電事項

二 繕譯收發明密電報事項

三 典守監視印信事項

乙繕譯科

一 繕譯蒙藏機密文件事項

二 繕譯各處蒙藏文印模事項

三 助理各廳司繕譯事項

丙承值科

二 支配來文事項

二 承發文件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設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 民治科

一 編戶審丁及選舉事項

二 警務事項

三 教育事項

四 疆理事項

五 營繕事項

六 賦稅倉儲幣制事項

七 旌表賑濟慈善衛生事項

八 頒給曆書事項

九 蒙藏等處詞訟刑罰一切禁令事項

十 律例監獄事項

乙 勸業科

一 田產墾務森林牧畜牲獵漁業事項

二 工業商務礦產事項

三 鹽業蠶業事項

四 郵電鐵路事項

五 其他一切實業事項

丙邊衛科

一 邊界卡倫事項

二 外人游歷及護照事項

三 台站驛遞事項

四 制兵戍防團練屯田各軍隊及購械買馬軍餉并一切軍政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設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封叙科

一 封爵襲替婚姻繼嗣及歲加銜事項

二 王公等譜系事項

三 蒙藏人員升降補放議叙議處事項

四 俸祿廩給盤費事項

乙宗教科

一 京內外寺廟喇嘛劄付度牒印信升遷調補事項

二 京內外寺廟喇嘛冊籍事項

三 喇嘛封叙事項

四 獎給寺廟匾額事項

五 喇嘛錢糧費用事項

六 呼畢勒罕轉世掣瓶事項

七 關於宗教之教育及一切宗教事項

丙典禮科

一 會盟事項

二 年班經班事項

三 宴賽禮祭事項

四 關於王公喇嘛等一切禮節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條 總裁依其職權總理一切院務并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十一條 本院法制命令及一切政務事項經總裁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第十二條 總裁爲徵集意見遇有重要院務得自主席集合各廳司主管人員開院務會議

(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襄理一切院務並指揮各職員履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副總裁就院中主管事項得爲循例之處理

第十五條 關於職員之勤惰副總裁有考核之權但職員之進退須由總裁決定之

第十六條 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行其職權副總裁有事故時由首席參事代之

第十七條 總裁就本院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或特別事項委任參事辦理之

第十八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辦其由各廳司擬辦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呈副總裁核閱總裁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各廳司辦理文件正副總裁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正副總裁始核定判行

第二十條 參事於擬訂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得邀請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如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收發文件

第二十一條 秘書除辦理職掌事項外得由總裁指定其承辦事務

第二十二條 機密事件由秘書擬辦直接呈候正副總裁核定但有應與參事司長協商者應由秘書密商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秘書承辦事務除應守秘密者外其關於各廳司事件應隨時知照各廳司如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查閱各廳司收發文件

第二十四條 司長裁決一司事務呈候正副總裁核定施行但有應與參事秘書及各廳司協商者應先由司長妥商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科長處理一科事務須商由本司司長定稿再呈副總裁核閱正總裁核定施行但有應與各科協商者應先由科長妥商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兩司以上之事由兩司長協議定之兩司長不能協定者由兩司長議決辦法呈請總裁核奪施行其總務廳秘書廳各科及兩司各科遇有兩科以上之事由各科長議定辦法總務廳秘書廳由廳長兩司司長裁奪施行若總務廳秘書廳各科與兩司各科有互相關聯事務應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廳長司長爲本廳司之主管科長爲本科之主任主管主任各員對於本管事務之處理及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均擔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廳司經辦事務由主管及主任各員直接呈請正副總裁核辦

第二十九條 凡本院未經宣布事件各職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漏

第三十條 各廳司一切文件非經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四章 程序

第三十一條 每日收到京外公文函電由承值科摘由記簿連同原件呈副總裁檢閱分交主

管廳司照例辦理其事關重要或緊密者須立時由秘書廳將原件送呈總裁核閱指定辦法
分交主管各廳司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分到文件由廳長及司長分歸各科擬辦其關係緊要事件應先請正副總裁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三十三條 總務廳秘書廳各科兩司各科由主管分到文件後應由科長或科員擬辦其關係緊要事件應先請主管核定辦法然後起稿

第三十四條 參事承辦稿件由參事署名呈副總裁核閱總裁核定

第三十五條 廳長司長承辦稿件由司長會同參事署名呈副總裁核閱總裁核定

第三十六條 秘書承辦稿件直接呈總裁核定

第三十七條 各廳司各科擬辦稿件應先由各科長署名遞送本主管核閱署名後再呈副總裁核閱總裁核定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經辦文稿分簡易繁重二種簡易者不得逾二日繁重者不得逾五日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三十九條 所有各項文稿由承辦員署名卷尾以備考核

第四十條 廳司各科每星期承辦文稿若干件已辦若干件未辦若干件應由各廳司詳立簿摺彙送主管呈由正副總裁核閱交總務廳審查以覘成績

第四十一條 凡正副總裁已核定之稿件由承辦各廳司繕譯詳加核對摺由登簿用印後送交承值科發行

第四十二條 各廳司處理終結文稿應分別編製保存

第四十三條 各廳司已辦文稿須將原件及擬稿分別類目編號歸檔月終彙送總務廳以備統計其有應登政府公報者另錄交總務廳送登

第四十四條 各廳司均設考勤簿各職員逐日入署親筆書名晝到當日於法定到署時間一小時後由主管呈副總裁核閱一次如有因事請假一日者須先向副總裁聲明因事請假在
三日以上須候總裁核明許可

第四十五條 各廳司每日派繕寫一人輪流值宿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院令公布日施行其各廳司科辦事細則另以院令定之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蒙藏院辦事規程

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現金之出納官有財產之登記並保管事項由會計課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課依部定期限承所長之計畫根據工務處總務處所需經費編製概算書陳請所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會計課於每月初編製下月支付概算書於每月終編製收入支出決算書陳請所長核詳農商部

第四條 凡部撥經費依部定格式經所長簽名加蓋關防交會計課派員領用

第五條 凡本所發賣物品及一切收入均用三聯票式由會計課長及總務處主任會同簽名蓋印以一聯查照印花稅規則貼足印花稅票交付款人以一聯彙編成冊詳送農商部以一聯存根備審計處隨時派員檢核

第六條 凡收入現金在百元以下者准酌留會計課或庶務課以備零星支付外其在百元以上者送存中國或交通銀行須支出時由會計課開具支票支付之支票由所長簽名蓋印或由所長委託會計課長簽名蓋印

前項收入如係銀兩交由銀行合作銀幣存儲但須取得銀行水單證明之

第七條 凡本所工程費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無特別規定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會計課或會同庶務課用比較法估計開具清單或簡明表經所長詳請農商部核准在千元以上者遵照會計審計條例經所長詳請農商部核辦

第八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務課開具支取證連同發貨憑單交由會計課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課應逐日將收據送交會計課核編

第九條 凡十元以上之購置及其他臨時支出非經所長核准後會計課不得發給

前項發款單據須由發貨人受款人照章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條 庶務課因特別理由須預領款時由庶務課長出具預領證簽名蓋印向會計課預支但支出在十元以上者仍須經所長核准

前項預支庶務課應將收款人收據連同發貨單照章貼足印花稅票送交會計課核編結報時間自預領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凡本所職員俸給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曾經本人向會計課聲明有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出差人員旅費遵照農商部改定旅費規則及本所章程二十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旅費出差人員提出精算書時如核與旅費規則及本所章程不符或被審計處質問時會計課得陳明所長飭知出差員證明或解釋之

第十四條 工人工資由管理員開具工人名冊及數目經所長核准轉交會計課傳集發給並須由工人親押作證

第十五條 僕役工食由庶務課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會計課應備通用規定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收入分類簿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七條 會計課簿記無論主要及補助均應按月或按日分別結算由登記員簽名蓋章永

遠保存農商部審計處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八條 凡本所官有財產由會計課依其種類分別登記會同庶務課保管之

第十九條 官有財產之處分會計課應照官產處分規則陳請所長核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詳請農商總長修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

一百二十四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二號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

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

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爲代

用公債券爲代者其償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爲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爲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爲應免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辦事職掌

第一條 政務廳佐理公署一切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條 政務廳設廳長一員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主任各一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共

八股股設主稿一員委員若干員

第三條 政務廳長掌總核全廳公牘其有認為秘要事件得由廳長提歸自辦或指交各廳員

核擬各科主任核擬各科事件各股主稿核擬各股事件各委員由各科股主任主稿支配分
任事件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印信事項

關於政府委託監督財政司法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輯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內務科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三股

關於選舉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賑恤及救濟事項

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征兵征發事項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事項

關於祠宇及其他宗教事項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乙 第四股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關於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督事項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事項

第六條 教育科掌事務如左

甲 第五股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關於教育會議教育博覽會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及公立學校建築事項

關於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蒙養院事項

關於動植物園圖書館博物館及搜集古物事項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關於通俗教育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乙 第六股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盲啞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關於檢定小學校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關於私立大學及公私立專門學校事項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關於國語統一及各科學術會事項

第七條 實業科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七股

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關於蠶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關於農會事項

關於農業講習事項

關於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畜牧改良事項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關於苗圃及林業試驗事項

關於狩獵監察事項

關於水產試驗及講習事項

關於水產業監理保護獎勵事項

乙 第八股

關於經營工業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模範紙場事項

關於工業補助事項

關於工業調查事項

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

關於工人教育及保護事項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勸業會事項

關於輸出品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陳列所事項

關於保險案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關於礦區調查事項

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關於礦產保護事項

關於礦稅稽核事項

關於地方自辦及民辦之電氣營業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辦事處章

一百三十二

司法部圖書室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室就舊有藏書處改設定名曰圖書室

第二條 本室圖書除存置本室之外得分置於各辦公室但各辦公室不必需用之書仍須置於本室

第三條 本室設置中外各種圖書並附置報紙雜誌

第四條 本室各種圖書報誌凡屬本部職員及在京各法院職員均得依式填註領條領取就室閱覽或借用

第五條 本室圖書報誌非先行呈候總次長核定許可不得增減

第六條 本室成立後各辦公室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報費

第七條 本室圖書等項倘因借閱有污損遺失情事應向借閱人照價賠償

賠償程序由總務廳第二科先發定式請求書經借閱人蓋印後知照總務廳第三科在借閱人俸給項下照數扣除但借閱人屬於各法院職員時應函知各法院依本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室辦事時間每日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六鐘止

第二章 職掌

第九條 本室歸總務廳第二科掌管

第十條 本室派管理員一人幫理員二人至四人常川駐室辦事

第十一條 總務廳第二科主任應隨時到室查視並指揮關於整理事務

第十二條 各辦公室所存置之圖書應由各室主任負責

第十三條 前條主任遇有更換或對調時總務廳第二科應隨發通知請其轉交新任

第十四條 各辦公室圖書名目總務廳第二科應悉數分別登記並懸牌於書篋之傍

第三章 簿錄

第十五條 本室備置左列各簿

一 圖書登記簿

二 圖書目錄檢查簿

三 圖書借還登記簿

四 報紙拔萃簿

第十六條 本室圖書報誌均依定式編置目錄檢查簿

前項目錄檢查簿須分置於本室及各辦公室

第四章 借閱

第十七條 借書或還書應隨時填入借還登記簿

第十八條 借用圖書應於三日內送還本室逾期不還管理員得向該員索取如一時未能閱

竣得酌量展期但至遲不得逾兩星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室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室所備報紙遇有關於司法事務者應詳細註明報名月日分別剪裁順次黏貼

於拔萃簿呈送總次長閱覽

前項之剪割於報紙到室之次日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室所備各種雜誌遇有關於司法事務者應隨時黏條標明呈送總次長閱覽

第二十二條 報紙雜誌總次長閱覽之後仍交本室分別收存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候總次長核定修改

第二十四條 各種簿式及用紙式列左

(一) 圖書登記簿

| | | | | | | | | | |
|----|----|-------|----|----|------|------|----|---|---|
| 號數 | 書別 | 撰書人姓名 | 部數 | 冊數 | 發行地址 | 出版日期 | 價值 | 備 | 考 |
|----|----|-------|----|----|------|------|----|---|---|

(二) 圖書目錄檢登簿

| | | | | |
|-----------|------|--------|---|---|
| 書名照字典檢字之法 | 存某某室 | 存某某某層 | 備 | 考 |
| | 參事室 | 第二篋第一層 | | |

(三) 圖書借還登記簿

| | | | | | | | | | | | |
|----|------|-----|----|----|----|----|----|------|--------|---|---|
| 號數 | 借閱月日 | 借閱人 | 官職 | 姓名 | 書別 | 部別 | 冊別 | 還書月日 | 有無污損遺失 | 備 | 考 |
|----|------|-----|----|----|----|----|----|------|--------|---|---|

(四) 報紙雜誌目錄

| | | | | | | | |
|----|----|----|---|------|------|---|---|
| 名稱 | 種類 | 類數 | 目 | 發行地址 | 出版日期 | 備 | 考 |
|----|----|----|---|------|------|---|---|

(五) 賠償請求書式用紙

| | | | | | | | |
|-------|-----|-----|----|------|----|---------|----|
| 賠償請求書 | | | | | | | |
| 書名 | 污損 | 遺失 | 原價 | 賠償價額 | 總計 | 賠償人認印或押 | 備考 |
| 民法 | 第四頁 | 第一本 | 四元 | 三元 | 七元 | | |
| 刑法 | | | 三元 | 三元 | | | |

右款係照圖書室規則第七條辦理此致

先生 民國 年 月 日圖書室 閱

(六) 知照會計書式用紙(即總務廳第三科)

今 先生應交本室書費七元請

貴科查照圖書室規則第七條辦理

外附已認請求書一枚此致

總務廳第三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圖書室 閱

(七) 通知書式用紙

通知

貴室圖書請查照本部圖書室規則第十三條辦理此致

先生

圖書室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 領書紙條之式

| | | | | | | |
|---------------------------------|------|----|----|------|-----|---|
| 書名 | 著書人名 | 部別 | 冊別 | 就室閱覽 | 借用備 | 考 |
| 右書係照本部圖書規則第四條辦理並當遵守同規則第七條第十八條此致 | | | | | | |
| 圖書室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 年 | | | | | | |
| 月 | | | | | | |
| 日 | | | | | | |
| 室 | | | | | | |
| 室 | | | | | | |
| 國或押 | | | | | |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總次長核定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四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司法部圖書室規則

一百三十八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第一條 依本規則受甄拔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 由司法總長特送者

二 依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五六七號訓令得補行甄拔者

第二條 司法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學問經驗品行足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

證書及第五條之關係文件提交甄拔司法人員會議決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

判檢察事務半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

一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

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五 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

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三年以上者

六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充警察官吏繼續辦理司法警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司法總長特送甄拔人員得指定司法官之種類

第一項限制於司法總長特送專任司法行政之司法官不適用之

第三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二 審議員無定額

三 甄拔考驗監視員一人

四 事務員無定額

甄拔考驗典試員除臨時得由司法總長選任外以審議員兼任之

第四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由司法總長囑託大理院長或第二項官員充之

審議員由司法總長選任左列人員充之

一 司法次長

二 簡任司法官

甄拔考驗監視員由司法總長選任司法部或大理院薦任以上職員充之

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指定司法部或大理院薦任以下職員充之

第五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并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

二 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最近之學況並歷來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

三 就歷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

司法官

四 舉行甄拔考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其運用能力

第六條 關於甄拔方法施行之規則除本則有規定外由甄拔司法人員會另定之

前項規則應報達於司法總長

前二項規定於審議員審議規則審議員會細則及甄拔考驗細則準用之

第七條 審議員依審議規則調查甄拔合格人員審議員於審議規則規定期間內依附表定式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會長

第八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審議員會

會長兼任審議員會議長

第九條 舉行甄拔時期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指定後先期通告受甄拔人員

第十條 依第一條第二款有受甄拔資格人員應於甄拔時期前經由該管長官提出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五條之關係文件呈請司法總長函送甄拔司法人員會

第十一條 審議員對於第一條第二款受甄拔人員及司法總長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規定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調查後認為充司法官適當并查有

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者經會長並審議員二人以上之同議得提

議於甄拔司法人員會依審議員會細則之規定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審議員對於司法總長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調查

後認為充該條項司法官適當並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者依

前項規定得提議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第十二條 甄拔考驗依筆述行之但典試員認為雖經筆述考驗仍未足貫徹第五條第四款

之宗旨者應指定科目得會長並典試員三人以上之同意續行口述考驗

甄拔考驗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新刑律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關於司法之現行重要法令

第十三條 考驗人員之成績由典試員製作成績表報達於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第十四條 甄拔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後由會長函送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考驗成績

表於司法總長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及不合格人員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給與通知書但得因便宜揭示

合格人員

第十六條 甄拔合格人員得由司法總長指定審檢官署派往實習

實習期內得酌給資費

第十七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之標準隨時呈請任官但認為有

甄拔合格人員不得轉任審判官並毋庸執行審判職務

第十八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仍應從新法關於司法官任用資格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如有不堪勝司法官任務之事由發生或定期實習期滿仍不能得豫期之成績者得由司法總長送請甄拔司法人員會議決註銷其資格或延長實習期間

第二十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實行至司法官考試法實施之日廢止

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頒行之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廢止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四號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第一條

原文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叙局執行之 修正爲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政事堂交銓叙局執行之

第八條

原文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並分呈國務院交由銓叙局備案 修正爲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

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交付懲戒後並咨呈政事堂
交由銓叙局備案

第十一條

原文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 修正爲本規則如有應
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改定之

東三省林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現金之出納官有財產之登記並管理事項由主計課掌管之

第二條 主計課於年度開始以前承局長之計畫綜計本局所需經費按照定期及通行格式編製預算要求書陳由局長核詳農商部核辦

第三條 主計課於每月初編製下月支付預算書每月終編製收入支出計算書陳由局長核詳農商部核辦

第四條 凡本局收入之款除部款別有規定外其他各項收入主計課須用三聯票式由主計課主任及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查照印花稅法貼足印花稅票交付款人以一聯彙編成冊詳報農商部以一聯存局備審計處派員檢核

第五條 凡收入之款在五十元以上或集合在五十元以上者即送存中國或交通銀行須支付時由主計課開具支票支付之支票由局長或局長委託主計課主任署名蓋印支票存根仍應分別保存備核

前項收入如係銀兩得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但須取得銀行水單為證

第六條 凡本局工程費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貨價由主計課會同庶務課用比較法估計價目其數在五百元以上無特別規定者須開具清單或簡明表陳請局長詳農商部核准在千元

以上者遵照會計審計各條例詳候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庶務課已購置之例用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經庶務課主任署名蓋

印交主計課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課應查照印花稅法分別貼足印花稅票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主計課核編

第八條 庶務課因特別理由須預領款時得由庶務課主任出具預支證簽名蓋印向主計課預支

前項預支庶務課應於結報實支數時連同貨單收據送交主計課核對後方將預支證註銷發還結報時間自預支之日起不得逾三天貨單收據仍應遵照印花稅法辦理

第九條 凡本局收支款項因市情不同遇溢水虧水時主計課應作正收入或正支出但換算時須取得銀行水單並分別登記貨幣換算簿

第十條 凡本部職員俸給須由主計課每月開具名冊及數目送陳局長核閱發給時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理由曾經本人向主計課聲明有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旅費遵照農商部改定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提出旅費精算書時主計課審核不符或受農商部飭查應由出差人員證明或解釋之

第十三條 主計課應備通行規定簿記如左

- 一 現金出納簿
- 一 收入分類簿
-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四條 主計課簿記無論主要簿及補助簿均須按月或按日結算由登記員簽名蓋印永

遠保存農商部及審計處均得派員檢核

第十五條 本局森林特別會計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詳請農商總長修正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東三省林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一百五十

農政專門學校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登記現金之出納事項由會計處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處依部定期限格式編製全年度歲出歲入概算預計報告每月支付預算收支計算各書收支對照表並各證明單據經由校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凡本校收入除部撥經費依部定收據格式經校長簽名蓋關防派員領用外所有學生膳宿各費及其他收入之收據均用二聯式由經手人簽名蓋印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根前項存根由會計處保存備農商部審計處稽查

第四條 凡收入現金在一百元以下者准留會計處備用一百元以上者送存中國或交通銀行如須支用時由會計處開支票支付之支票由校長或校長委託之會計員簽名蓋章前項收入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但須取得銀行水單證明之

第五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務處開具支取證連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處核發但庶務處將款付出時應向收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處核黏存

第六條 庶務處如因特別理由須預領款數在十元以下者應出具預領證向會計處預支惟自預支之日起三日內須將收款人收據清單送會計處編存

第七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購置及其他臨時支出非經校長核准會計處不得發給

第八條 凡職教各員薪水津貼由會計處按月查明各員應支數目登入薪津簿送經校長閱後由會計處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九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處按月造具工資簿送經校長核閱後送交會計處照繕發給工

資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收

第十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會計處得報明校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一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依法如須貼用印花稅票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會計處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收入分類簿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三條 會計處簿記無論主要補助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會計員簽名蓋章永遠保全

第十四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陳明校長修正詳農商部核定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部員非因疾病傷癢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參事秘書副官各司處長科長請假在五日以內者由次長核准逾五日者須由總長核准

第三條 總務廳及各司處科員委員以下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該廳司處長官核准逾三日者須由次長核准

第四條 請假者須將病證事由及期限記入請假單內連同診斷證據先一日詳送應受核准之長官但急病或緊急事故不及先一日詳送者得臨時行之未奉准以前不得先事離署其

病狀較重者得由醫官或他員代請先離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仍須連續請假者得照第四條辦法續假但第二第三各條所定期限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六條 請假奉准後應由所屬司處長官即將請假單送交總務廳保存並填入請假一覽表內

參事及總務廳人員之請假單准前項行之

第七條 總務廳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呈請總次長查核並分知參事及各司處

第八條 各司處長科長委員長請假逾十五日者得由總次長派員代理其職務若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員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六月三日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 六月十七日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目錄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教令第七十七號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直隸省

津海道 依原渤海道區域轄縣如左

天津縣 青 縣 滄 縣 鹽山縣 慶雲縣 南皮縣 靜海縣 河間縣 獻 縣

肅寧縣 任邱縣 阜城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 縣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肅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 縣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縣 豐潤縣

玉田縣 文安縣 大城縣 新鎮縣 原保定縣 寧河縣

保定道 依原范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清苑縣 滿城縣 徐水縣 原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 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 縣 蠡 縣 雄 縣 安國縣 安新縣 束鹿縣 高陽縣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國務卿徐世昌

晉縣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易縣 涞水縣 涞源縣 定縣 曲陽縣

深澤縣 深縣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大名道 依原冀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大名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濮陽縣 長垣縣 邢台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縣 冀縣 衡水縣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趙縣 柏鄉縣 隆平縣 臨城縣 高邑縣

寧晉縣

口北道 依原口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關縣 懷來縣 陽原縣 懷安縣 蔚縣 延慶縣

涿鹿縣 張北縣 獨石縣 多倫縣

奉天省

遼瀋道 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瀋陽縣 鐵嶺縣 開原縣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營口縣 遼陽縣 遼中縣

台安縣 蓋平縣 海城縣 錦縣 新民縣 彰武縣 黑山縣 盤山縣 北鎮縣

義縣 興城縣 綏中縣 錦西縣

東邊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東縣 興京縣 通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桓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縣

安圖縣 撫松縣 撫順縣 本溪縣 海龍縣 輝南縣 柳河縣 金縣 復縣
岫巖縣 莊河縣

洮昌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遼源縣 洮南縣 昌圖縣 康平縣 開通縣 洮安縣 梨樹縣 安廣縣 懷德縣
突泉縣 鎮東縣 法庫縣

吉林省

吉長道 依原西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吉林縣 長春縣 伊通縣 濛江縣 農安縣 長嶺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磐石縣
雙陽縣 德惠縣

濱江道 依原西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濱江縣 扶餘縣 雙城縣 賓縣 五常縣 榆樹縣 同賓縣 原長壽縣 阿城縣
延吉道 依原東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延吉縣 寧安縣 琿春縣 東寧縣 敦化縣 額穆縣 汪清縣 和龍縣
依蘭道 依原東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依蘭縣 同江縣 密山縣 虎林縣 綏遠縣 樺川縣 富錦縣 饒河縣 方正縣
穆稜縣

黑龍江省

龍江道 依前綏蘭海道呼倫道區域轄縣如左

龍江縣 呼蘭縣 綏化縣 海倫縣 嫩江縣 訥河縣 肇州縣 安達縣 大賚縣

巴彥縣 蘭西縣 木蘭縣 慶城縣 湯原縣 青岡縣 通河縣 拜泉縣 肇東縣

贛濱縣 呼倫縣

龍門鎮設治局 泰來鎮設治局 吉拉林設治局 西布特哈

黑河道 依原黑河道及前興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琿琿縣 呼瑪縣 蘿北縣

漠河設治局

山東省

濟南道 依原岱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桓臺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長清縣 泰安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惠民縣 陽信縣 無棣縣 濱縣

利津縣 樂陵縣 霑化縣 蒲台縣 商河縣 青城縣 博興縣 高苑縣 博山縣

濟寧道 依原岱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滕縣 泗水縣 汶上縣 嶧縣 濟寧縣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臨沂縣 原山縣 郟城縣 費縣 蒙陰縣 莒縣

沂水縣 荷澤縣 曹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鄆城縣

東臨道 依原濟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縣

恩縣 臨清縣 武城縣 夏津縣 邱縣 德縣 德平縣 平原縣 陵縣
 臨邑縣 禹城縣 東平縣 東阿縣 平陰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濮縣 朝城縣
 觀城縣 范縣

膠東道 依原膠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福山縣 蓬萊縣 黃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牟平縣 文登縣 榮成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縣 濰縣 昌邑縣 膠縣 高密縣 卽墨縣 益都縣
 臨淄縣 廣饒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日照縣

河南省

開封道 依原豫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縣 考城縣 柘城縣 淮陽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滎陽縣 河陰縣
 滎澤縣 汜水縣

河北道 依原豫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涉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河洛道 依原豫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 | | | | | | | | |
|-----|-----|----|-----|-----|-----|-----|------|-----|
| 汝陽縣 | 偃師縣 | 鞏縣 | 孟津縣 | 宜陽縣 | 登封縣 | 洛寧縣 | 原永寧縣 | 新安縣 |
| 澠池縣 | 嵩縣 | 陝縣 | 靈寶縣 | 閿鄉縣 | 盧氏縣 | 臨汝縣 | 魯山縣 | 柘縣 |
| 寶豐縣 | 伊陽縣 | | | | | | | |

汝陽道 依原豫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 | | | | | | | | |
|-----|-----|-----|-----|-----|-----|-----|-----|-----|
| 南陽縣 | 南召縣 | 鎮平縣 | 泌源縣 | 泌陽縣 | 桐柏縣 | 鄧縣 | 內鄉縣 | 新野縣 |
| 方城縣 | 舞陽縣 | 葉縣 | 汝南縣 | 正陽縣 | 上蔡縣 | 新蔡縣 | 西平縣 | 遂平縣 |
| 確山縣 | 信陽縣 | 羅山縣 | 潢川縣 | 光山縣 | 固始縣 | 息縣 | 商城縣 | 淅川縣 |

山西省

冀寧道 依原中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 | | | | | | | | |
|-----|-----|-----|-----|-----|-----|-----|-----|-----|
| 陽曲縣 | 太原縣 | 榆次縣 | 太谷縣 | 祁縣 | 交城縣 | 文水縣 | 嵐縣 | 興縣 |
| 徐溝縣 | 清源縣 | 崞嵐縣 | 汾陽縣 | 孝義縣 | 平遙縣 | 介休縣 | 石樓縣 | 臨縣 |
| 中陽縣 | 離石縣 | 長治縣 | 長子縣 | 屯留縣 | 襄垣縣 | 潞城縣 | 平順縣 | 壺關縣 |
| 黎城縣 | 晉城縣 | 高平縣 | 陽城縣 | 陵川縣 | 沁水縣 | 遼縣 | 和順縣 | 榆社縣 |
| 沁縣 | 沁源縣 | 武鄉縣 | 平定縣 | 昔陽縣 | 孟縣 | 壽陽縣 | | |

雁門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 | | | | | | | | |
|-----|-----|-----|-----|-----|-----|-----|-----|-----|
| 大同縣 | 懷仁縣 | 山陰縣 | 陽高縣 | 天鎮縣 | 廣靈縣 | 靈邱縣 | 渾源縣 | 應縣 |
| 右玉縣 | 左雲縣 | 平魯縣 | 朔縣 | 馬邑縣 | 寧武縣 | 偏關縣 | 神池縣 | 五寨縣 |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代縣 五臺縣 崞縣 繁峙縣 保德縣 河曲縣

河東道 依原河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臨汾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安澤縣 原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汾城縣

襄陵縣 吉縣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解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祈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霍縣 汾西縣 靈石縣 趙城縣 隰縣 大寧縣 蒲縣 永和縣

江蘇省

金陵道 依前江寧鎮江兩府區域轄縣如左

江寧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揚中縣

滬海道 依前松江府太倉直隸州海門直隸廳區域轄縣如左

上海縣 松江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蘇常道 依前蘇州常州兩府通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吳縣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武進縣 無錫縣 宜興縣 江陰縣 靖江縣

南通縣 如皋縣 泰興縣

淮揚道 依前淮安揚州兩府區域轄縣如左

淮陰縣 淮安縣 泗陽縣 漣水縣 阜寧縣 鹽城縣 江都縣 儀徵縣 東臺縣

興化縣 泰縣 高郵縣 寶應縣

徐海道 依前徐州府海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

灌雲縣 沐陽縣 贛榆縣

安徽省

安慶道 依前安廬滁和道區域轄縣如左

懷寧縣 桐城縣 宿松縣 太湖縣 潛山縣 望江縣 合肥縣 廬江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和縣 含山縣

蕪湖道 依前徽寧池太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蕪湖縣 繁昌縣 當塗縣 廣德縣 郎溪縣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婺源縣

祁門縣 績溪縣 宣城縣 南陵縣 涇縣 太平縣 旌德縣 寧國縣 貴池縣

銅陵縣 石埭縣 東流縣 秋浦縣 青陽縣

淮泗道 依前鳳穎六泗道區域轄縣如左

鳳陽縣 定遠縣 鳳台縣 懷遠縣 靈璧縣 壽縣 宿縣 阜陽縣 穎上縣

太和縣 霍邱縣 蒙城縣 渦陽縣 亳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江西省

豫章道 依原贛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南城縣 黎川縣 南豐縣 廣昌縣 資溪縣
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餘江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溪縣 鉛山縣 廣豐縣 橫峰縣

廬陵道 依原贛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宜春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遂川縣 萬安縣 永新縣 寧岡縣
蓮花縣 清江縣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吉安縣 原廬陵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高安縣 上高縣 宜豐縣

贛南道 依原贛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贛 縣 零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尋鄔縣 龍南縣 定南縣
虔南縣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澤陽道 依原贛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九江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永修縣 原建昌縣
安義縣 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萬年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修水縣 銅鼓縣

福建省

閩海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閩侯縣 古田縣 屏南縣 閩清縣 長樂縣 連江縣 羅源縣 永泰縣 福清縣
霞浦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福安縣 平潭縣

廈門道 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莆田縣 仙游縣 思明縣 晉江縣 南安縣 惠安縣 安溪縣 同安縣 永春縣
德化縣 大田縣

汀漳道 依原西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永定縣 雲霄縣
龍溪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平和縣 詔安縣 海澄縣 龍巖縣 漳平縣
寧洋縣

建安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平縣 將樂縣 沙縣 尤溪縣 順昌縣 永安縣 建甌縣 建陽縣 崇安縣
浦城縣 政和縣 松溪縣 邱武縣 光澤縣 泰寧縣 建寧縣

浙江省

錢塘道 依前杭嘉湖道區域轄縣如左

杭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於潛縣 新登縣 昌化縣 嘉興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崇德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會稽道 依前寧紹台道區域轄縣如左

鄞縣 慈谿縣 奉化縣 鎮海縣 象山縣 南田縣 定海縣 紹興縣 蕭山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天台縣 仙居縣

寧海縣 溫嶺縣

金華道 依前金衢嚴道區域轄縣如左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衢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桐廬縣 遂安縣 壽昌縣

分水縣

甌海道 依前溫處道區域轄縣如左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雲和縣 宣平縣

景寧縣 永嘉縣 瑞安縣 樂清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湖北省

江漢道 依原鄂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昌縣 鄂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咸寧縣 崇陽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大冶縣

陽新縣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黃陂縣 孝感縣 沔陽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安陸縣 隨縣 雲夢縣

應山縣 應城縣

襄陽道 依原鄂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襄陽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棗陽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均縣 鄖縣 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保康縣 鄖西縣

荆南道 依原鄂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宜昌縣 長陽縣
- 興山縣 巴東縣 五峯縣 秭歸縣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利川縣 來鳳縣
- 咸豐縣 鶴峯縣

湖南省

湘江道 依前長實道區域轄縣如左

- 長沙縣 湘陰縣 瀏陽縣 醴陵縣 湘潭縣 寧鄉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 安化縣 茶陵縣 寶慶縣 新化縣 武岡縣 新寧縣 城步縣

衡陽道 依原衡永郴桂道區域轄縣如左

- 衡陽縣 衡山縣 安仁縣 耒陽縣 常寧縣 酃縣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 道縣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郴縣 永興縣 資興縣 宜章縣
- 汝城縣 桂東縣 桂陽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武陵道 依前岳常澧道區域轄縣如左

- 岳陽縣 平江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常德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縣
- 石門縣 慈利縣 安鄉縣 臨澧縣 大庸縣 南縣

辰沅道 依原辰沅永靖道區域轄縣如左

- 沅陵縣 瀘溪縣 辰谿縣 溆浦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永順縣 保靖縣
- 龍山縣 桑植縣 古丈縣 靖縣 綏寧縣 會同縣 通道縣 乾城縣 鳳凰縣

永綏縣 晃縣

陝西省

關中道 依原陝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安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鄠縣 藍田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藍屋縣 渭南縣 富平縣 醴泉縣 同官縣 耀縣 大荔縣 朝邑縣 郃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韓城縣 華陰縣 潼關縣 華縣 商縣 蒲城縣 維南縣

柞水縣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麟遊縣 汧陽縣 隴縣

郿縣 梅邑縣 淳化縣 長武縣 乾縣 武功縣 永壽縣

漢中道 依原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寧羌縣 沔縣 略陽縣 佛坪縣

鎮巴縣 留壩縣 漢陰縣 磚坪縣 安康縣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寧陝縣 山陽縣 鎮安縣 商南縣 鳳縣

榆林道 依原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橫山縣 葭縣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安定縣 延長縣 延川縣 定邊縣 靖邊縣 綏德縣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鄜縣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宜川縣

甘肅省

蘭山道 依原蘭山道區域轄縣如左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皋蘭縣 狄道縣 紅水縣 導河縣 洮沙縣 靖遠縣 金縣 渭源縣 定西縣

隴西縣 臨潭縣 會寧縣 岷縣 漳縣

渭川道 依原隴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天水縣 秦安縣 泉水縣 徽縣 兩當縣 禮縣 通渭縣 武山縣 伏羌縣

西和縣 武都縣 西固縣 文縣 成縣

涇原道 依原隴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平涼縣 華亭縣 靜寧縣 隆德縣 莊浪縣 慶陽縣 寧縣 正寧縣 合水縣

環縣 涇川縣 崇信縣 鎮原縣 靈臺縣 固原縣 海原縣 化平縣

寧夏道 依原朔方道區域轄縣如左

寧夏縣 寧朔縣 靈武縣 鹽池縣 平羅縣 中衛縣 金積縣 鎮戎縣

西寧道 依原海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西寧縣 大通縣 碾伯縣 循化縣 貴德縣 巴戎縣 湟源縣

甘涼道 依原河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威縣 永昌縣 鎮番縣 古浪縣 平番縣 張掖縣 東樂縣 山丹縣 撫彝縣

安肅道 依原邊關道區域轄縣如左

酒泉縣 金塔縣 高臺縣 毛目縣 安西縣 敦煌縣 玉門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新疆省

迪化道 依原鎮迪道區域轄縣如左

迪化縣 奇台縣 昌吉縣 阜康縣 孚遠縣 綏來縣 鎮西縣 哈密縣 吐魯番

縣 烏蘇縣 鄯善縣

伊犁道 依原伊犁道區域轄縣如左

綏定縣 伊寧縣 精河縣 塔城縣 霍爾果斯縣

阿克蘇道 依原阿克蘇道區域轄縣如左

阿克蘇縣 溫宿縣 拜城縣 烏什縣 庫車縣 沙雅縣 焉耆縣 輪台縣 尉犁

縣 婁羌縣

喀什噶爾道 依原喀什噶爾道區域轄縣如左

疏勒縣 巴楚縣 疏附縣 伽師縣 莎車縣 蒲犁縣 葉城縣 皮山縣 英吉沙

縣 和闐縣 于闐縣 洛浦縣 且末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各旗暨各部落均仍其舊

四川省

西川道 依原川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成都縣 華陽縣 簡陽縣 廣漢縣 崇慶縣 什邡縣 雙流縣 新都縣 溫江縣

新繁縣 金堂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平武縣 江油縣

北川縣 彰明縣 茂縣 汶川縣 綿陽縣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懋功縣 松潘縣 理番縣

東川道 依原川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涪陵縣 合川縣 江北縣 武勝縣 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巫溪縣 達縣 開江縣 渠縣 大竹縣 宣漢縣 萬源縣 城口縣

忠縣 豐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酉陽縣 石柱縣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建昌道 依原上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雅安縣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漢源縣 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天全縣 會理縣 西邊縣 越嶲縣 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荊邊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眉山縣 丹稜縣 彭山縣 青神縣 印嶽縣 大邑縣

蒲江縣

永寧道 依原下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縣 瀘縣 合江縣 納谿縣 江安縣 資中縣 仁壽縣

資陽縣 井研縣 內江縣 叙永縣 雷波縣 古宋縣 古蔺縣

嘉陵道 依原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充縣 西充縣 營山縣 儀隴縣 鄰水縣 岳池縣 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南江縣 巴中縣 劍閣縣 蓬安縣 廣安縣 三台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潼南縣 遂寧縣 遂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廣東省

粵海道 依前廣肇羅道區域轄縣如左

番禺縣 南海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從化縣 龍門縣 台山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清遠縣 寶安縣 花縣 佛岡縣 赤溪縣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開平縣 鶴山縣 德慶縣 封川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羅定縣 雲浮縣 鬱南縣

嶺南道 依前南韶連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雄縣 始興縣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英德縣 翁源縣 連縣

陽山縣 連山縣

潮循道 依前惠潮嘉道區域轄縣如左

惠陽縣 博羅縣 新豐縣 紫金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河源縣 和平縣

連平縣 潮安縣 豐順縣 湖陽縣 揭陽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澄海縣

普寧縣 南澳縣 梅縣 五華縣 興寧縣 平遠縣 蕉嶺縣

高雷道 依前高雷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縣 吳川縣 廉江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陽江縣 陽春縣

瓊崖道 依前瓊崖道區域轄縣如左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瓊東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縣 崖縣

萬寧縣 陵水縣 感恩縣 昌江縣

欽廉道 依前廉欽道區域轄縣如左

欽縣 防城縣 合浦縣 靈山縣

廣西省

南海道 依原南海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鳴縣 扶南縣 隆安縣 永淳縣 橫縣 邕寧縣 原南寧縣 賓陽縣 上林縣

那馬縣 上思縣

蒼梧道 依原鬱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蒼梧縣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信都縣 桂平縣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縣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桂林道 依原灕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桂林縣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古化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縣 灌陽縣

龍勝縣 平樂縣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蒙山縣

中渡縣

柳江道 依原柳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馬平縣 維容縣 融縣 羅城縣 柳城縣 三江縣 來賓縣 象縣 宜山縣

天河縣 思恩縣 河池縣 宜北縣 遷江縣

田南道 依原田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百色縣 恩隆縣 恩陽縣 凌雲縣 西林縣 西隆縣 東蘭縣 天保縣 奉議縣

滇南道 依原滇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龍州縣 憑祥縣 崇善縣 養利縣 左 縣 同正縣 寧明縣 明江縣 靖西縣

鎮邊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雲南省

滇中道 依原滇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祿豐縣 易門縣 嵩明縣 晉寧縣

安寧縣 昆陽縣 武定縣 元謀縣 祿勸縣 曲靖縣 平彝縣 宣威縣 霑益縣

馬龍縣 陸良縣 羅平縣 尋甸縣 巧家縣 東川縣 昭通縣 永善縣 綏江縣

魯甸縣 大關縣 澂江縣 新興縣 路南縣 江川縣 鎮雄縣 彝良縣 楚雄縣

廣通縣 摩訶縣 牟定縣 鹽興縣

蒙自道 依原臨開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建水縣 蒙自縣 通海縣 河西縣 禮戛縣 石屏縣 阿迷縣 黎 縣 箇舊縣

文山縣 馬關縣 廣南縣 富州縣 廣西縣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普洱道 依原滇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思茅縣 寧洱縣 原普洱縣 他郎縣 景谷縣 元江縣 新平縣 瀾滄縣 鎮沅縣

景東縣 緬寧縣

騰越道 依原滇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騰衝縣 保山縣 永平縣 鎮康縣 龍陵縣 大理縣 雲南縣 洱源縣 鳳儀縣

鄧川縣 賓川縣 雲龍縣 彌渡縣 麗江縣 蘭坪縣 鶴慶縣 劍川縣 維西縣
 中甸縣 蒙化縣 漾濞縣 永北縣 華坪縣 姚安縣 鎮南縣 大姚縣 鹽豐縣
 順寧縣 雲 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貴州省

黔中道 依原黔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貴陽縣 貴筑縣 修文縣 龍里縣 貴定縣 紫江縣 定番縣 大塘縣 廣順縣
 長寨縣 羅斛縣 平越縣 甕安縣 湄潭縣 餘慶縣 遵義縣 綏陽縣 桐梓縣
 仁懷縣 正安縣 都勻縣 平舟縣 鑪山縣 荔波縣 麻哈縣 獨山縣 三合縣
 八寨縣 都江縣 芳江縣

鎮遠道 依原黔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鎮遠縣 天柱縣 施秉縣 印水縣 黃平縣 台拱縣 劍河縣 黎平縣 錦屏縣
 永從縣 榕江縣 下江縣 銅仁縣 江口縣 省溪縣 思 縣 青溪縣 玉屏縣
 思南縣 德江縣 沿河縣 印江縣 婺川縣 后坪縣 松桃縣 石阡縣 鳳泉縣
 貴西道 依原黔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順縣 普定縣 清鎮縣 鎮寧縣 郎岱縣 平壩縣 紫雲縣 南籠縣 普安縣
 興義縣 興仁縣 關嶺縣 安南縣 貞豐縣 册亨縣 盤 縣 大定縣 畢節縣
 威寧縣 黔西縣 織金縣 水城縣 赤水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三號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

龍江道 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龍江縣 嫩江縣 大賚縣 肇州縣 安達縣 訥河縣 青岡縣 拜泉縣 肇東縣

呼倫縣 廳濱縣

泰來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吉林林設治局所轄地方 西布特哈地方

綏蘭道 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綏化縣 呼蘭縣 海倫縣 巴彥縣 慶城縣 蘭西縣 木蘭縣 通河縣 湯原縣

龍門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鐵山包協領所轄地方 東興鎮協領所轄地方

法令彙 第七類 地方制度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二十二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五條 四月二日

報紙條例 四月三日

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 四月二十七日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七日

禁種罌粟條例 五月六日

湖北省清鄉章程 五月十一日

地方保衛團條例 五月二十一日

順天府屬警備隊緝捕賞罰章程 六月一日

勸誠剪髮條規 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解釋報紙條例第十條第四款軍事秘密之範圍 六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目錄

修正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五條

內務部部令

茲修正行政講習所章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條公布之此令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畢業等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最優等

二 優等

三 中等

第二十二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

者爲中等

第二十三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由所長給予畢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最優等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取列中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但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之學員經學期試驗取列十名以前者得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依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畢業取列最優等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

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取列中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五條

報紙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報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四十三號

報紙條例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為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一 日刊

二 不定期刊

三 週刊

四 旬刊

五 月刊

六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彙呈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海陸軍軍人

五 行政司法官吏

六 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保押

費

一 日刊者二百五十元

二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三 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四 旬刊者二百元

五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六 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七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八 攻訐個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登載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個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個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元

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

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說譯著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

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警察

官署認可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該管

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任呈請認可之日止由該管警察官署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爲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報紙條例

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

大總統令

茲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五十二號

修正崇聖典例

第四條

二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三員

先賢東野氏姬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嫫

源朱氏崇安朱氏周子敦顓程子顓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伏子勝韓子愈後裔世襲奉

祀官各一員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崇善興例第四條第二款

十二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內務部部令

茲訂定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 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 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其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爲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禁種罌粟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禁種罌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九號

禁種罌粟條例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并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儻有聚眾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

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

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

其呈報不實或故爲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爲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裁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勸查不力或故爲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顯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清鄉章程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清鄉宗旨以除暴安良消弭匪患爲範圍由都督民政長督同辦理在省城設立清鄉公所委總辦一員會辦一員各道觀察使均兼充會辦各縣署附設清鄉分所以縣知事兼充坐辦或加派清鄉委員爲副辦其警察署長亦兼充副辦此外每鄉設清鄉一區名曰某某縣清鄉第幾區舉鄉董一員名曰區長再分村名曰區佐

第二條 鄂省輪軌交通五方雜處襄河上下伏莽最多山鄉各縣尤多匪窟此次清鄉之程序先注重荆襄流域其次爲山鄉各縣其次爲繁劇各縣

第三條 鄂省毗連數省有互相維持之關係此次清鄉應由都督民政長咨請鄰省協助在兩省交界地點必請鄰省派兵扼要堵紮俾免匪竄以鄰爲壑鄰省清鄉時鄂省亦於交界處派兵嚴防俾兩省兜擊匪無去路

第二章 編查

第四條 調查戶籍編發門牌爲清鄉入手之辦法由總會辦負其專責分令各縣坐辦認真辦理所有編查細則及冊式牌式結式由公所另訂頒發

第五條 此次清鄉全在守望相助雖每鄉各舉區長每村各舉區佐但城鎮鄉各董亦有應盡之義務所有編查填冊均應責成商團或鄉團及各董會同辦理由區長委託編查後呈送分所由坐辦或副辦復加抽查

第六條 關於編查事項費用每分所及每縣每鄉應由公所酌量每月撥給津貼錢若干由坐

辦支配不足者由縣署另籌商會亦得協助無論何種費用不得勒索民間分文其情願捐助者聽如捐助巨款得由坐辦呈請給獎

第三章 勦防

第七條 凡關於水陸要害處所必須調派兵警防守時水道呈由都督民政長飭令水警總廳分飭扼要防守陸路呈由都督察酌情形派兵駐紮防堵

第八條 公所得酌設衛隊若干名另設偵探隊得隨時派赴各處偵查以發給印文爲憑遇有匪踪一面馳報公所一面知會該縣坐辦或副辦或附近駐防水陸軍警相機協擊以期迅速仍由該縣電呈備案

第九條 各清鄉區長區佐於編查戶籍之時發覺窩藏匪類及妨害地方治安情事應隨時飛報團防及分所派警察或衛隊立時查拏如遇大幫盜匪必須臨以兵力者報由坐辦或副辦就近商田軍隊勦捕仍呈明公所轉報其附近省會各縣即由公所呈請都督核飭施行

第四章 裁判

第十條 各區長於清鄉範圍內報獲尋常竊盜匪犯應依法送縣審辦如遇有搶劫巨匪積案甚多及勾通叛黨擾害地方等情重大之犯即遵照辦匪通令由縣知事呈請都督民政長核准就地懲辦仍分呈公所及觀察使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清鄉經費由公所分別額支活支預備三項以六個月計編制概算書呈請都督民政長覆核即由民政長咨部追加預算按月撥給濟用造報核銷事竣仍由公所編造決算冊

呈核

第六章 賞罰

第十二條 各分所坐辦副辦及水陸警察如有編查疏忽緝捕懈協助不力者由總會辦酌量輕重呈請懲罰其協助不力之軍隊由總會辦呈請都督懲戒各鄉區長區佐等編查草率者由各該縣坐辦罰辦至以上人等如能勤奮從事著有成績者俟事竣由總會辦呈請獎勵特別破獲盜匪要案及亂黨機關者得隨時請獎最重要者呈請中央給予勳章或進升官階

第十三條 購緝著名匪首由公所酌懸賞格其有與匪開仗擒獲匪徒或奪獲匪械者由總會辦隨時酌量賞犒呈明辦理倘有因匪拒敵致有死傷者呈請優加撫卹

第七章 時期

第十四條 清鄉事宜自開辦日起定期六個月一律辦理完竣倘能早日結束由總會辦察酌呈請隨時停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都督民政長呈請大總統察覈批准施行並咨部立案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隨時修正之仍呈明大總統並咨部備查其未盡事宜另由公所編訂各項細則呈候轉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地方保衛團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地方保衛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號

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

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

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或殘廢者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

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

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

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

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

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

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奇贖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

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

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

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

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郵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

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

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順天府屬警備隊緝捕賞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策勵警備隊捕務之進行以信賞必罰爲宗旨

第二條 警備隊能緝獲內亂犯危險物品及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證據確鑿保全地方治安者准予專案分別保獎

第三條 駐防區域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破獲贓盜者官長記功一次

第四條 駐防區域能半年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以及甲縣盜犯乙

縣警隊能予緝獲者除日兵酌給賞金外官長記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呈請

給予獎章其在事出方之日兵屆時由該隊長官開單呈請核辦

第五條 各警隊官長督率所部認真緝捕歷久不懈確能盡其職務者以應升之階記名升用

第六條 緝捕時員兵能奮勇爭先捕獲要犯確係案情重大者分別酌給賞金或呈請破格擢

用

第七條

緝捕時遇有真正盜匪恃衆拒捕准予格殺勿論倘有緝匪被戕照陸軍卹賞章程請

卹

第八條 各警隊員兵如有藉案敲詐誣良爲盜以及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按照軍法辦理

第九條 各警隊駐在地如有土匪聚衆擾亂地方不能先事覺察致生事變者依律辦理

第十條 各警隊警備區域出有連劫或一月以內迭出搶案事後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兩次

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核明撤懲(凡記功過准其互抵)

第十一條 各警隊駐在地兵士有不守紀律官長不能隨時約束者由該管長官呈明撤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勸誠剪髮條規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誠令剪除不聽者傳止其職務

第二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所用夫役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誠令剪除不聽者開除

第三條 凡車馬夫役之未剪髮者由該管警察廳酌定期限逾限不剪者禁止營業

第四條 凡商民未剪髮者由宣講所切實宣導並由該管警察廳出示勸令一律剪除

第五條 凡服官人員對於家屬及僕從人等之未剪髮者負勸誠之責

第六條 本條規自揭示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陸軍部解釋報紙條例第十條第四款軍事秘密之範圍

報紙條例第十條所稱軍事之秘密報紙不得登載者其範圍如左

- 一 戰時軍隊編制駐紮地及出發之時期
- 二 戰時後方勤務之計畫
- 三 整旅計畫及準備
- 四 要塞地域內之兵備及關於防禦之營造物
- 五 關於國防及作戰之計畫
- 六 關於戰鬪進行之狀況
- 七 戰時軍械軍需之運輸及存儲地點
- 八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件尚在交涉中者
- 九 關於軍隊中異常之變動
- 十 關於裁併及徵調軍隊之計畫
- 十一 關於軍械之購置及製造
- 十二 軍官軍佐關於軍事上之任免或調遣未經宣布者
- 十三 其他軍事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陸軍部解釋報紙條例第十條第四款軍事秘密之範圍三十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銀行則例 四月八日

稽查造幣廠章程 五月十日

勸業銀行條例 五月十六日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六月十二日

造幣廠章程修正 六月十六日



3 0591 1573 7

指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目錄

交通銀行則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交通銀行則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朱啟鈞

教令第四十七號

交通銀行則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覈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倫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賣買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

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訂章程詳細改定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查造幣廠章程

幣制局局令

茲制定稽查造幣廠章程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

稽查造幣廠章程

第一條 幣制局得隨時派稽查員至各造幣廠實地稽查惟須將所派人員姓名函知財政部備案其職掌規則以局令定之

第二條 造幣廠事務之應行稽查者分爲管理會計鑄造化驗四類另列詳單臚列綱目附後作爲章程之附章

第三條 附章所開各項稽查員應悉心考究詳查利弊不得遺漏其與廠務有關係而未在附件開列者亦應一併稽查之

第四條 稽查員之分任事務應照各員之專長由局指派惟各事多互相關連其須由兩員或兩員以上會查者各員須互相協助不得自分畛域

第五條 凡關於稽查員全體事件須各員公議取決照行之

第六條 稽查員稽查各事皆須躬親辦理不得委託稽查員以外之人惟可調廠中員司輔助一切

第七條 凡稽查各事稽查員皆須實地履行澈底清查不得僅憑廠員之言爲準凡關於調查

事務一切情形皆須親自察看考核凡關於統計計算帳目等處皆須親自核算凡關於一切機械上事皆須親自運用考驗凡關於鎔化火耗生銀銅及各幣成色煤炭機油成分以及其一切非經驗不能確知之處皆須親自試驗

第八條 稽查員化驗各物須將化驗後所餘之樣携回隨同報告呈閱

第九條 稽查員除星期日例假日及有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可以請假者外不得曠職

第十條 稽查員差竣應即會同詳細報告凡廠中利弊必須盡言無隱其有不能以字句形容者須用圖畫及表式以明之

第十一條 除照例之午餐點心茶煙紙張筆墨與辦公時間內之尋常雜費外稽查員不得向造幣廠需索供應

第十二條 因稽查事務需用之一切簿冊及化驗藥料等各物品皆由造幣廠供給

第十三條 稽查員車船費實支實銷每稽查員二人得帶僕從一人三人或三人以上得帶僕從二人其車船費以三等爲限

第十四條 稽查員膳宿及他日用費實支實銷惟每人每日不得過三元凡僕從之膳宿日用每人每日以五角爲限

第十五條 稽查員每到一廠稽查竣事後即須照局令所指再赴他廠或回京報告不得無故淹留

第十六條 稽查員川資旅費應照局頒格式填報

勸業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牧墾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

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
- 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
- 四 關於鑛業之放款
-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

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

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

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

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

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

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為限息金以五年為限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第七章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為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

臨時監查員監督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

事於監察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民國中華三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號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第一條 財政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財政徵收官吏及考核兼管徵收之縣知事綜理賦稅出納執行各種稅法催提各屬款項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辦理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財政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籌辦財政事務除奉大總統特令暨部飭外均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所有本省經費支配凡在主管部核定範圍以內及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得受巡按使之指揮

第四條 財政廳長於所管官吏關於財政之章制處分或布告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

越權限得停止撤銷之縣知事如有以上行爲得詳明巡按使辦理仍報告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經徵官吏成績書報告財政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管徵收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財政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財政廳凡關於收納賦稅支付本省經費及一切收入支出各款均按月造具表冊詳明巡按使並報告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廳長於本廳辦事人員得自行委用撤換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懲獎暨兼管徵收縣知事關於財政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八條 財政廳所收稅賦應悉數交存金庫凡奉大總統命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得隨時支放此外不得擅支違則付懲戒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造幣廠章程

第一章 職掌權限

第一條 總分廠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化驗科

第二條 總分廠置左列各員

一 總廠技師四人

分廠技師二人

技師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

二 科長三人

但分廠總務科長即以廠長自充之

總分廠工務化驗兩科科長皆以技師充之

三 科員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總分廠科長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總廠科員由監督委任分廠科員由廠長委任但須詳部核准

四 司事若干人 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總廠司事由監督委任分廠司事由廠長委任詳部存案

五 臨時雇員由監督廠長隨時酌定月終報部一次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收支廠用款項事項
- 四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 六 關於物品之購買出納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營繕事項
- 八 關於稽察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融化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事項
-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 六 關於徽章獎牌等之製造事項

第五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事項

二 關於試驗鑛質事項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總廠科長承監督之命分廠科長承廠長之命管理各主管事務

第七條 技士科員及未派充科長之技師承監督廠長暨科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司事承各科科員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 文牘員專掌撰擬文牘收發保存文件監印校對及繙譯事項

二 會計員專掌簿記稽核算統計事項

三 收支員專掌現金出納事項

四 校準員專掌收發鑄本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五 倉庫員專掌保存出納鑄本材料物品事項

六 工程員專掌一切營繕事項

七 巡查員專掌稽查工役警衛全廠事項

八 庶務員專掌廠中庶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 鑄鍊員專掌鑄化及精煉生金銀舊貨幣事項

- 二 鑄造員專掌軋片烤片春餅烘洗光邊印花之各工作及其機械之使用配置管理事項
- 三 機械員專掌原動機之使用管理及各種機械之修理事項
- 四 鋼模員專掌新鋼模之製造保存及舊鋼模之保存銷燬事項
- 第十一條 各科人員由監督廠長酌看情形擬定員數詳部局核准
- 第十二條 各員辦事權限除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詳細規定外其應於本章程訂明者如左
 - 一 凡關於廠務之文件信札等皆須由文牘員收發登記否則不得爲憑收發簿每日須呈監督或廠長閱畫
 - 二 凡簿記除各處之補助帳外皆須由會計員登記他員不得侵及凡各處之補助帳皆須由會計員稽核後呈監督或廠長核准
 - 三 凡出納廠用款項無論多寡皆由收支員直接辦理他員概不得經手凡收支員發款悉付存款銀行支票由領款人自取現金惟每月得向存款銀行預支若干存儲收支處以備廠中零用又發放工食得由收支員照工食總數開一支票領取現金發放之凡支票未經收支員及監督或廠長簽名蓋章者概不得爲憑
 - 四 巡查員專掌巡查不得發放工食或工人需用之物品
 - 五 庶務員購辦物品不得經手付款
- 第十三條 會計員必須熟習新式簿記各廠改組時應由中央特派技師技士必須曾受高等之工業或理化教育畢業得有文憑或曾有技術上之經驗歷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凡工務化驗事項皆須以技師或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各種貨幣之祖模皆由總廠鑄發

第十五條 各種貨幣之成色重量分廠除詳部局備核外應並送總廠考核彙表附樣詳部局覆核

第十六條 總廠爲調查統計起見得隨時飭分廠報告一切情形

第二章 月俸旅費及雜給

第十七條 監督廠長月俸照官俸支給另給公費每月一百元廠員月俸照左列等級由監督

廠長詳部核定但凡初任者其叙級至高不得過每等第三級

一等一級二百四十元 二級二百二十元 三級二百元 四級一百八十元

五級一百六十元 六級一百五十元 七級一百四十元 八級一百三十元

二等一級一百二十元 二級一百十元 三級一百元 四級九十元

五級八十元 六級七十五元 七級七十元 八級六十五元

九級六十元 十級五十五元

三等一級五十元 二級四十五元 三級四十元 四級三十五元

五級三十二元 六級二十九元 七級二十六元 八級二十四元

九級二十二元 十級二十元 十一級十八元 十二級十六元

第十八條 工匠月給及日給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酌定報部存案

第十九條 月俸月給日給計算法凡遇錄用辭退及增減薪俸概照日數扣算

第二十條 支月俸者每月十五日支付支日給者每半月支付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受傷患病者在醫治療養中照給全俸但領月俸者不得過三個月領日給者不得過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廠員因公出差旅費一切照左列等級支付

一等 月俸在二百元以上者 汽車一等 汽船一等 膳宿費日費五元

二等 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 汽車二等 汽船二等 膳宿費日費三元

三等 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 汽車三等 汽船三等 膳宿費日費二元

汽車汽船不通之處照實價支給

第二十三條 各廠在他處調用人員到差旅費按照前條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規定以外人員如應支給旅費時概照實數支給

第二十五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得酌給醫藥費其受傷身死者照左列等級給予葬費及

撫恤費

支一等俸者 葬費二百元 撫恤(給每年月俸或日給總額四分之一十年)

支二等俸者 葬費一百六十元 撫恤同上

支三等俸者 葬費一百二十元 撫恤同上

支日給者 葬費六十元 撫恤同上

第二十六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給月俸日給原額三分之一至終身為止

第二十七條 自本章實行之日起凡廠員辦事勤慎每滿一年時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考

核其成績詳請部核准照本等俸給晉升一級

第二十八條 每年終由監督廠長查看總分廠辦事成績詳部核准分別酌給廠員及工匠慰勞金一次但監督及廠長不得支給慰勞金

第三章 進退及賞罰

第二十九條 各廠廠員監督廠長得隨時監督考核之

第三十條 技師及各科長辭退時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一條 技師科長以下廠員之進退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二條 除懲罰條例以外總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監督得辭退之分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廠長得辭退之

- 一 請假逾限一月不銷假者但驗明因公致病請病假者不在此限
- 二 認爲身體病弱不能任事者
- 三 認爲性情不宜廠務者
- 四 考察廠務情形可以辭退不用者
- 五 因私事屢請假者

第三十三條 廠員獎勵分左列之三種

- 一 升等進級
- 二 慰勞金
- 三 獎狀

第三十四條 廠員如符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酌給相當之獎勵

一 勤慎耐勞可爲他人模範者

二 發明廠務上有益之機械器具者

三 防禦變故或防杜未發生之危害者

四 於廠務有特別之功績者

第三十五條 廠員勤慎辦事歷三年以上得酌給假期兩個月不扣薪俸

第三十六條 廠員懲罰分左列之四種

一 記過

一 罰俸

一 停止升等級年數

一 免職

第三十七條 廠員如犯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處以相當之懲罰

一 違犯本廠規則者

二 職務廢弛者

三 辦事錯誤致本廠受損失者

四 毀損或遺失本廠重要物品者

五 營私舞弊者

六 連結黨徒爲不規則之行動者

七 品行有虧者

第三十八條 廠員受三十三條前兩種之懲罰如能悔過自新考查屬實得銷去其懲罰

第四章 款項

第三十九條 造幣廠款項除照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廠中每月零用費得存放收支處備用外皆須存於由部指定各廠所在地之銀行

第四十條 造幣廠與銀行往來帳目分爲二種第一種專登購買收入鑄本及鑄存販賣各幣之帳第二種專登廠費收支之帳兩種帳目之款項分別存放彼此不相混淆

第四十一條 造幣廠廠費未經另行規定以前得照預算款數每月由第一種帳過撥第二種帳支用此外第一種帳款項非經詳部局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販賣及採買

第四十二條 幣制未規定以前總分廠所鑄貨幣應由部局指定造幣廠所在地之銀行經理販賣事宜但銀行經理販賣之細則由廠協商規定詳部局核准

第四十三條 總分廠採買物品包定工作價在一千元以上應照審計規則辦理其在一千元以下由總務科照市價定之但價在一千元以上有不能投標之情形者說明理由詳部局核辦採買細則由總廠另行嚴密規定詳部局核准分行各廠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四條 每年九月底以前總分廠各科長應將次年度一切收支預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於十月底以前報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每年七月底以前總分廠總務科長應將全年決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

廠長查核總分廠決算表冊並須於八月底以前報部核准

第四十六條 總分廠每月應辦收支計算書二份詳部一份存部查核一份由部轉送審計處查核該項每月計算書至遲須於下月杪送出

第七章 帳簿及表冊

第四十七條 總分廠應用簿記由總廠規定式樣一律照辦其種類如左

一 屬於會計者 日記帳 分清帳 總結帳

一 屬於各科者 各種補助帳

第四十八條 總分廠每月應造收支簡明總表鑄造貨幣種類數目分表化驗分表各一份分

詳部局查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科各項細則由總廠規定詳部局核准總分廠一律遵行但不得與本章程違

反

第五十條 本章程若須修改應由部局核辦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廠所及日期由財政部會商幣制局以部飭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大學校條例 四月十九日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六日

憲兵學校條例 五月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五月九日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五月十六日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六月八日

礮兵馭法教範 六月十六日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 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六月二十七日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六月二十九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目錄

陸軍大學校條例

參謀本部部令

陸軍大學校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參謀總長黎元洪

陸軍大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卓越才識優異之青年軍官使修養高等帥兵必要諸學術

原理暨發揮其活用智能之所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屬參謀本部管轄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之教育遵照參謀本部所定教育綱領實施

職員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副官

高等兵學教官

專任各教官

兵學助教官

騎術教官

編譯員

修輯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中少尉准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與人數詳第一表

職員之薪俸詳第二表

第五條 校長教育長副官高等兵學教官暨兵學助教官均爲參謀人員

職員之職責

第六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呈請參謀本部部長核辦

第七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督率各教官助教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司等整理教育一切事務

規畫教育之實施并考核學員成績

第八條 副官二員一稟承校長經理校中一切庶務一稟承校長輔佐教育長經理教育一切

事務

第九條 高等兵學教官暨專任各教官奉校長之命商承教育長準據參謀本部審定之教育

綱領按本校所定之教育總計畫釐定各課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學員教育之責

第十條 兵學助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高等兵學教官擔任學員教育之責

第十一條 騎術教官擔任學員馬術訓練兼掌關於校廡一切事務及馬匹之調教

第十二條 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專司口譯筆譯各種功課

第十三條 修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會同校正各種課程

第十四條 軍需經理全校會計事項及掌管一切什物

第十五條 軍醫專司療治病傷并掌管校內衛生事宜

第十六條 獸醫掌管馬匹之療治衛生及查驗蹄鐵等事

第十七條 書記掌管案卷承辦文牘并督率錄事繕寫等事

第十八條 圖書員管理圖書保存課程底稿記載本校歷史教育日記并監視繪圖員錄事等

一切繪繕事宜

第十九條 繪圖員專司繪圖等事

第二十條 查馬長掌管馬廄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司事承副官之指揮經理一切雜務

第二十二條 印刷管理員錄事等由校長教育長分配各掌其擔任業務

學員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陸軍大學校候補學員以陸軍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上校以下軍官且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或與此相當之學校)服軍職二年以上身體強健勤務熱心才學開展堪

行高尙經其直屬長官保送受參謀本部之初審暨再審試驗及第者爲合格

第二十四條 各團長(在獨立營則營長在衛警局所學校則所屬長官以下准此)應查照此項條例選拔有前條之資格者調製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名冊經階級之次序呈遞所管長官由所管長官附以意見書於每年一月末日以前轉呈參謀本部關於選拔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各團長應負完全擔保之責任

初(再)審試驗

第二十五條 參謀本部爲檢定陸軍大學候補學員之學力起見臨時組織試驗委員會以陸軍大學校校長爲委員長施行左之試驗

一 初審試驗

二 再審試驗

第二十六條 初審試驗每年槩定六月一日各省暨各機關同時舉行先由參謀本部命令試驗委員長擬定試驗問題於試驗開始二個月以前呈部審定即由部移知陸軍部並分別密移各省都督(無都督者則該鎮守使軍師長等以下准此)各省都督按照部定試驗期日召集所管候補學員以參謀長或各等參謀監視之下嚴密實行筆記試驗

試驗既竣由該省都督彙集各員答案書類迅寄參謀本部交由試驗委員長查閱

試驗委員長接受此項答案書類督同試驗委員查核其成績調製候補學員順次名冊密呈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準據試驗委員長所呈名冊分別決定初審去取員數及再審試驗期日移知陸軍

部暨各省都驗督

第二十七條 再審試驗每年擬定在十一月中旬於陸軍大學校施行之

試驗委員長督同試驗委員考查再審試驗各員成績調製名冊密呈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據試驗委員長所呈名冊分別決定再審去取員數及入學日期移知陸軍部暨各省都督并傳知試驗及第各員屆期入校遵章肄業

學員待遇

第二十八條 學員入校後所有原俸仍照常支給其原差由直屬長官派員兼理或署理

第二十九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學期試驗

第三十條 學員入校滿一學期(每年分爲二學期)時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施行學期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六成以上者留校肄業不及六成者由校長體察情形詳呈參謀本部轉咨陸軍部酌令退學仍回原差
此外各學期試驗均準此辦理

畢業試驗

第三十一條 學員入校滿三年時由參謀本部呈請大總統委任上等軍官臨校施行畢業試驗並查核平日成績調製學員順次名冊呈請大總統親臨(或派員恭代)發給畢業證書及徽章

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呈由大總統給與優等名譽

獎品不及六成者由校長體察情形呈請參謀本部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轉咨陸軍部
飭回原差

懲賞

第三十二條 校長於諸學員中有確認其品性行爲不適爲軍官者應隨時詳呈參謀本部由
部查實轉咨陸軍部飭令退學

學員確因疾病缺課雖多其平常成績尙有畢業之希望者校長得詳呈參謀本部請求留校
補習

隊附勤務

第三十三條 每年由八月至十月間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轉咨陸軍部派遣本校學員赴各
兵種之軍隊中練習隊附勤務

隊附勤務通常以秋季演習完竣時爲限但如因學校授業上認爲必要時校長得先期呈請
參謀本部召還學員回校

在練習隊附勤務中當該隊長對於學員與待部下軍官同有指揮命令懲罰學員之權

第三十四條 學員隊附勤務完竣時當該隊長應將該學員成績概況密具表冊經階級之次
序轉達參謀本部暨陸軍大學校

野外教育

第三十五條 因教育上之關係校長可於適當之時機呈請參謀本部令學員舉行戰術實施
參謀旅行及見學旅行（例如參觀重砲兵射擊及砲台軍艦軍港飛艇與其他兵器製造廠

等)

各學期成績表之調製

第三十六條 校長於各學期之終會集教育長高等兵學教官暨專任各教官審查各學員成績及特殊之技能調製第一(二)(三)等各學期學員成績表冊並特殊技能證明書詳呈參謀本部

雜規

第三十七條 每年當暑期時校長得呈由參謀本部與學員三星期以內之暑期休假但非暑期時凡學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參謀本部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兵學教官在校務無妨碍時得呈由參謀本部令練習隊附勤務及參與機動演習

第三十九條 學員所用之圖書器具及消耗品得由校分別貸與或支給之

第四十條 本校現因房舍窄小學員暫不住校然因受課之關係所有午膳均由校供給
經費

第四十一條 本校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津餉等項爲額支概算詳第二表凡修建房屋購置器物儲備藥品及舉辦野外科術實施參謀見學旅行一切消耗品雜支等項均爲活支活支概算詳第三表

第四十二條 前條額支活支由校長隨時按章具呈參謀本部核准批發

第四十三條 物價隨時低昂糧秣雜費前後或有不同茲之所定概係適中數目如有屢行增

| | | | | | | | | |
|-----|-----|---------|--|--|--|--|--|--|
| 教長一 | 育教 | 副官一 | | | | | | |
| 育 | 育 | 兵學助教官一二 | | | | | | |
| 處 | 處 | 海軍學教官一 | | | | | | |
| | | 經理學教官一 | | | | | | |
| | 高等 | 衛生學教官一 | | | | | | |
| | 兵學四 | 國法學教官一 | | | | | | |
| | 教官 | 外語學教官五 | | | | | | |
| | | 馬學教官一 | | | | | | |
| | | 騎術教官二 | | | | | | |
| | | 編譯員二 | | | | | | |
| | | 修輯員一 | | | | | | |
| | | 繪圖員一 | | | | | | |
| | | 四等錄事六 | | | | | | |
| | | 二等錄事四 | | | | | | |
| | | 雜役二〇 | | | | | | |

附記
 一、所定人員數目概以學員一百名在棧時為基準
 二、中校以下各級之員數倘校長認為必須增損時可隨時呈請參謀本部核辦
 三、所定教育長以下之階級因事實上之關係有過高之嫌將來陸軍官俸章程實行時另以部令更正之
 陸軍大學校常年支經費概算表(第二)

| | | | | | | |
|---|----|------|------|-------|-------|-----|
| 區 | 別 | 每員月支 | 總員月支 | 每員年支 | 總員年支 | 全年支 |
| 長 | 一、 | 四〇〇、 | 四、〇、 | 四八〇〇、 | 四八〇〇、 | |

| | | | | | |
|-----------|-----|------|-------|-------|--------|
| 秋 育 長 | 一、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 副 官 | 二、 | 一四〇、 | 二八〇、 | 一六八〇、 | 三三六〇、 |
| 高等兵學教官 | 四、 |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 兵學助教官 | 一三、 | 一四〇、 | 一六八〇、 | 一六八〇、 | 二〇一六〇、 |
| 海軍學教官 | 一、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六八〇、 | 一六八〇、 |
| 經理學教官 | 一、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四四〇、 | 一四四〇、 |
| 衛生學教官 | 一、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四四〇、 | 一四四〇、 |
| 國法學教官 | 一、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四四〇、 | 一四四〇、 |
| 外國語學教官 | 五、 | 一四〇、 | 七〇〇、 | 一六八〇、 | 八四〇〇、 |
| 馬學 教官 | 一、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四四〇、 | 一四四〇、 |
| 騎術 教官 | 二、 | 一四〇、 | 二八〇、 | 一六八〇、 | 三三六〇、 |
| 編 譯 員 | 二、 | 一四〇、 | 二八〇、 | 一六八〇、 | 三三六〇、 |
| 修 輯 員 | 一、 | 八〇、 | 八〇、 | 九六〇、 | 九六〇、 |
| 一 等 軍 需 員 | 一、 | 八〇、 | 八〇、 | 九六〇、 | 九六〇、 |
| 二 等 軍 需 員 | 一、 | 四〇、 | 四〇、 | 四八〇、 | 四八〇、 |
| 一 等 畫 記 | 一、 | 八〇、 | 八〇、 | 九六〇、 | 九六〇、 |

千

三

零

萬

十

| 附 記 | | 馬 | 雜 | 馬 | 馬 | 裝 | 印 | 看 |
|---|------|-------------|---------|---------|------|------|-------|------|
| 一 所定員役數目概以學員一百名在校時為基準 二 高等兵學教官暫聘外國陸軍大學畢業軍官充當 三 凡部中兼差職員由校長隨時呈請部長核准酌給夫馬費 四 薪餉及各項經費均按銀元計算 | | 馬 | 雜 | 馬 | 馬 | 裝 | 印 | 看 |
| | | 驛 | 役 | 夫 | 夫 | 訂 | 刷 | 護 |
| | | 一二〇、 | 五〇、 | 六〇、 | 五、 | 四、 | 二、 | 二、 |
| | | 乾銀 〇、六、六 | 六、 | 六、 | 七、 | 一三、 | 一三、 | 六、 |
| | | 掌櫃 〇、四、 | 三〇〇、 | 三六〇、 | 三五、 | 五二、 | 一五六、 | 一一、 |
| | | 八四〇、 | 七二、 | 七二、 | 八四、 | 一五六、 | 一五六、 | 七二、 |
| | | 八四、 | 三六〇、 | 四三〇、 | 四二〇、 | 六二四、 | 一八七二、 | 一四四、 |
| | | 一〇〇八〇、 | | | | | | |
| 區 別 | 數 目 | 每 月 活 支 | 每 年 活 支 | 全 年 總 支 | | | | |
| 伙 食 費 | 六七二、 | 八〇六四、 | | 一 萬 五 | | | | |
| 茶 水 費 | 五〇、 | 六〇〇、 | | | | | | |
| 薪 炭 費 | 四〇〇、 | 四八〇〇、 | | | | | | |
| 燈 油 費 | 一五〇、 | 一八〇〇、 | | | | | | |

| | | |
|-----------------------------------|---|--------|
| 文 具 費 | 五〇〇、 | 六〇〇〇、 |
| 印 刷 費 | 八〇、 | 九六〇、 |
| 醫 藥 費 | 一〇〇、 | 一二〇〇、 |
| 郵 電 費 | 八〇、 | 九六〇、 |
| 購 置 費 | | 六〇〇〇、 |
| 工 程 費 | | 二〇〇〇、 |
| 雜 支 費 | | 三〇〇〇、 |
| 野外參謀 見學 旅行 職備 實施 費 | | 一六〇〇〇、 |
| 附 記 | <p>一、所定經費概數係以學員一百名在校為基準但學員第一年入校時每有超出一百名之類故本表火 食費即按學員一百二十名定之</p> <p>二、若有臨時需用特別費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部長核准施行</p> <p>三、各項經費均按銀元計算</p> | |

元 四 十 八 百 三 千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大學校條例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部部令

參謀本部制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茲照陸軍測量標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特由本部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陸軍測量分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三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欲施行各種測量時宜先期函知各該管官署由各該管官署布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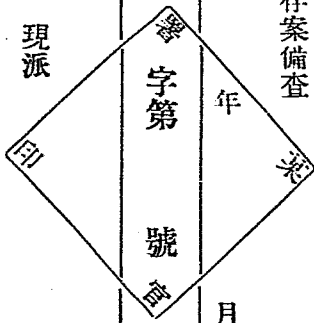
測量區域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於地形測量完成後當函知各該管官署

第四條 陸軍測量局因設置各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地方官接洽時該地方官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陸軍測量憑照爲證

第五條 陸軍測量憑照在中央者由參謀本部在各省者由軍政長官發給其樣式如左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軍測量憑照</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根</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給憑照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給該員持赴該處地方官驗明後妥為保護須至憑照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 某 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限事竣繳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帶實地測量憑照存案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往</p> |



第六條 標石及海岸水準點規標當永久保存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標石 (第一圖)

水準點標石 (第二圖)

海岸水準點規標

第七條 規標標柱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規標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圖)

四等三角點(補點)標柱 (第八圖)

地形圖根點規標 (第九圖)

地形圖根點標柱 (第十圖)

地形水準點標柱 (第十一圖)

第八條 標柱標旗當保存至三角點及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水準點標石設置之日止者其種

類如左

三角點或一等水準點標柱 (第十二圖)

二等水準點標柱 (第十三圖)

標旗 (第十四圖)

第九條 測量主任官建設測量標(除測旗及暫用標柱)時須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若干方

尺等記載於一紙交付該地市鄉長地保或警察請其詳細調查以期明確

第十條 市鄉長地保或警察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省縣市鄉村鎮詳細地名

及官有地則註明主管官署民有地則註明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填載占地調查書（第一第二號）內並按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所有人按照建標願書式（第三號）填具願書於二星期內一併送交測量主任官

第十一條 測量主任官接前條之各項書類由陸軍測量局或測量主任官按官有民有分別函知該管官署如係民地並按占地大小肥瘠給與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

第十二條 凡已建設測量標地方由陸軍測量局造具測量標占地明細表函知該管官署並請隨時布告地方人民無得毀損如各測量標有遺失損壞等事應由各該管官署開具緣由函知陸軍測量局

第十三條 陸軍測量局接得前項函件後應即詳細調查倘係地方人民有意毀損即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函知該管官署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如欲將某縣市鄉村鎮之某測量標自行移轉或撤去時當函知該管官署如係官地並應函知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各種標石規標標柱等占地為方若干尺由測量主任官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凡發給租賃占地地價及損失賠償等費均以一次付給其租地費不滿一年者自租用之日起算按月計算付給

第十七條 凡施行測量於不得已時必須伐除竹木或設置測標於樹上測量主任官應先商明所有人給與相當之賠償並取具收條（第四號）為憑如係官地即由測量主任官函知該管官署如須給與賠償時應由該主管官署與陸軍測量局商酌辦理

第十八條 凡租買地址及發給損失價值等費均由測量主任官經理並須取具所有人收領證

第十九條 人民若於測量標所占地址自願不受租金或將所有田地之某一部分自願永遠捐與陸軍測量局建造各種測量標時須由所有人立具願書爲憑(第二號)

第二十條 土地等級之區別如左

一 水田旱田以每田兩熟收穫豐盛者爲上等

一 田地以生產物豐阜者爲上等

一 荒地以土質肥沃或接近於繁盛市鎮者爲上等

一 以上所列僅就上等各地舉其大概餘則由測量主任官酌定等第按表核給

第二十一條 標石規標等爲諸種測量之基準各行政機關以及公民團體欲施行他種測量時均可借用惟須先期將所借用之標石規標等之位置種類號數並借用日數及其事由詳細聲明函商或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許可始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凡官民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及他項規標並埋定標柱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二尺以外建立

第二十三條 人民按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陸軍測量局將測量標遷移或改設但須經陸軍測量局將有無妨礙應否移動之處詳查明晰後再行准駁

第二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據人民之呈請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設時須將所有必要費用之概算額先期批示改建之後即將決算數目並憑證書類發交原呈請人令將所需費用限日

呈繳

第二十五條 測旗及標柱等之改建須經測量主任官之許可方能移動

第二十六條 標石占地內無論何項人等不得堆積穢土砂石並各種雜物

第二十七條 各行政機關及公民團體所派之測量人員如查有違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陸軍測量局函知該管官署按照本條例第九條

分別懲辦

第二十八條 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市鎮若遇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時應由各該管官

署函知陸軍測量局檢查測量標並標石或標柱有無損壞情形以便補建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角點占地調查書書式(第一號)

| 三角點占地調查書 | | | | | | | | | | |
|----------|----|----|----|----|----|------|-----|---|---|-----------|
| 三 | 角 | 點 | 占 | 地 | 方 | 尺 | 官 | 地 | 民 | 地 |
| 等級 | 號數 | 名稱 | 標石 | 規標 | 標柱 | 主管官署 | 所有人 | 省 | 縣 | 市鄉俗名所轄官署備 |
| | | | | | | | | | | 考 |

以上各項經 村長地保或警察 調查無異並附建標願書計

陸軍測量局

紙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水準點占地調查書式(第二號)

| 水準點占地調查書 | | 官地 | | 民地 | | 省 | | 縣 | | 市鄉俗名所轄官署備 | | 考 |
|----------|----|----|----|----|---|---|---|---|---|-----------|-----------|---|
| 等級 | 點數 | 占地 | 方尺 | 主 | 管 | 所 | 有 | 人 | 省 | 縣 | 市鄉俗名所轄官署備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項經 村村長地保或警察 調查無異並附建標願書計

紙謹呈

陸軍測量局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一

三角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規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值出租標石所占之地並願出售自經售賣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得在該售地及

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
每年租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三角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規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收地價及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收地價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
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收租金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二

水準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值出售或出租自經售出或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得在該售地或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每年租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水準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收地價或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收地價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收租金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一

收買標石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三角點或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之地價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二

租借規標標柱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各種標柱占地若干方尺之租金若干元正

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憲兵學校條例

陸軍部部令

憲兵學校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憲兵學校條例

第一條 憲兵學校為造就憲兵專門人才之所挑選近畿及各省各項兵種之現職初等軍官為學員教以法律及服務必要諸學術

第二條 學員之教育綱領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憲兵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一員 少將(上校)

教育長 一員 上(中)校

本科教官 三員 中(少)校

普通教官 六員 中(少)校或同等官或文官

隊長 一員 少校

副官 一員 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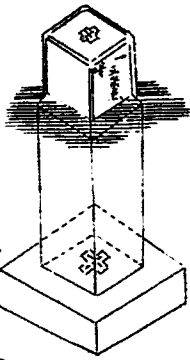
隊附 二員 中(少)尉

軍需官 一員 一(二)等軍需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憲兵學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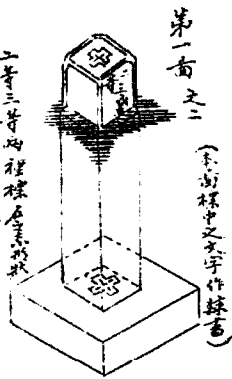
各項標石現標標柱圖式

第一圖 之一 (本圖標中之文字作錄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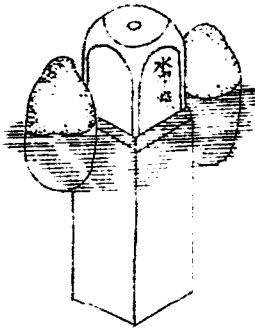
標石分為兩部在左部在右部
常用此部在左部在右部
出在左部在右部在柱之基礎柱則造
出地面約六寸

石標點角三等三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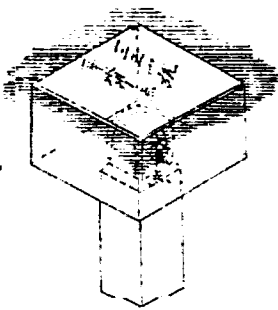
一等三等兩標柱在左部在右部
均用此部在左部在右部
層層均用此部在左部在右部

石標點角三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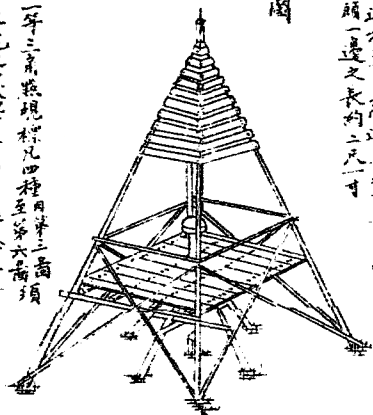
在標柱一等二角標柱在左部在右部
均用此部在左部在右部

石標點角三等一(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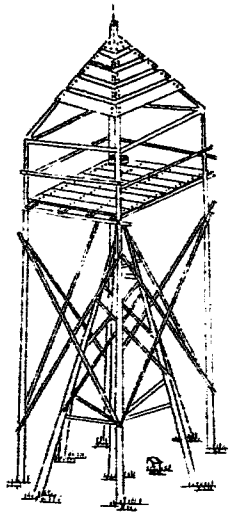
在標柱一等二角標柱在左部在右部
均用此部在左部在右部

標現點角三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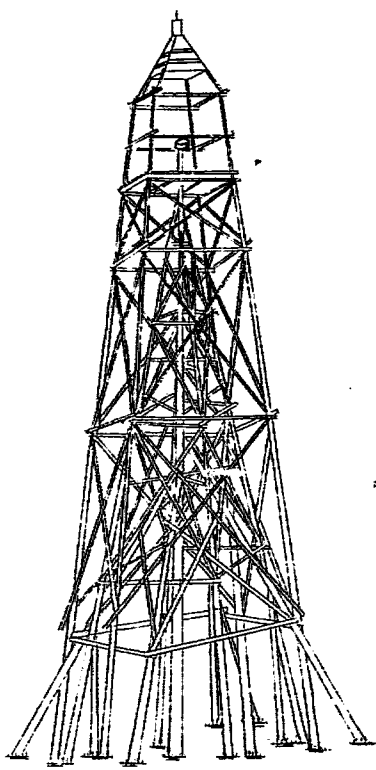
一等三等兩標柱在左部在右部
均用此部在左部在右部

標現點角三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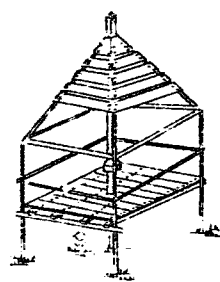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標現點角三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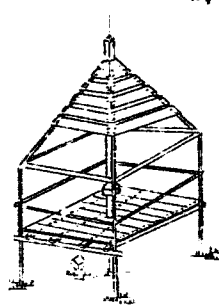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標現點角三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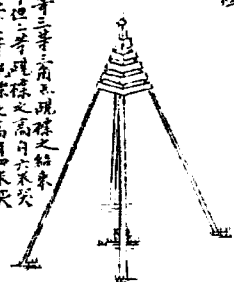
第六圖

標現點角三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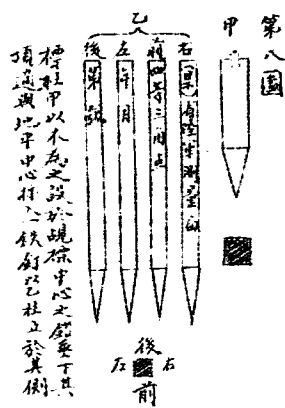
第六圖

標現點角三等三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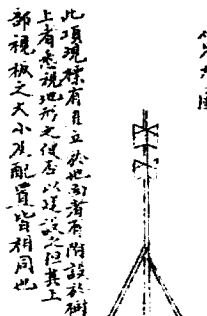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柱標點角三等四



此項標柱在左部在右部
均用此部在左部在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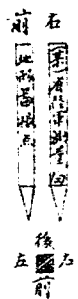
標現點角三等四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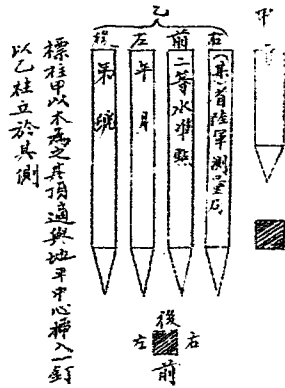
此項標柱在左部在右部
均用此部在左部在右部

柱標點角三等四



第十圖

柱標點角三等二



標柱中以木為之設於現標中心之釘至下其
項通與地中心釘之釘釘已柱立於其側

柱標點角三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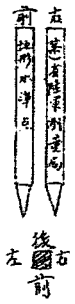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柱標點角三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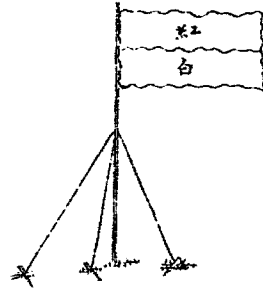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柱標點角三等四



第十三圖

旗標



第十四圖

軍醫官 一員 一(二)等軍醫

獸醫官 一員 一(二)等獸醫

柔術助教 一員 少尉

書記 一員 文官

司事 一員 少尉

司書 三名 軍士

此外應設調護兵號兵印刷夫伙夫馬夫若干名

第四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總理該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指示掌理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指示分任學術教授

第七條 隊長督率隊附助教擔任學員訓育監察躬行對於校長應負責任

第八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庶務及馬匹等事

第九條 軍需官承校長之命專司會計經理及校內人員薪餉等事

第十條 軍醫官專司醫治病症兼教法醫學

第十一條 獸醫官管理馬匹衛生兼教馬學

第十二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辦理文牘

第十三條 司事專司膳食收發軍裝購辦物品等事

第十四條 司書專司繕寫

第十五條 學員之修學期以一年半爲限

第十六條 學員之額數暫定五十名

第十七條 學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內者

二 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三 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四 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第十八條 每屆招集學員時應先期由陸軍部通行各省（或近畿各機關）按照額數依前條

選驗格式選送並將簡明履歷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學員仍支原差薪水由本省按季預解陸軍部（如近畿各機關應按月呈繳或由

部坐扣）以便轉發

第二十條 學員均住宿校內

第二十一條 學員膳食由原薪內扣歸學校代辦

第二十二條 學員在學時所需軍械被服書籍紙張等項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二十三條 學員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二十四條 學員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校長呈明陸軍部得令退學

一 學術缺欠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久罹傷病不堪勞苦者

四 成績劣等者

第二十五條 學員如因病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受畢業試驗時應由校長查其平日成績依本人志願酌令補習或呈由陸軍部送回原省(或原送機關)

第二十六條 每屆學員畢業應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考試將學術成績擬定分數呈

請陸軍部覆核後由陸軍部發給畢業證書並呈請大總統蒞校監發以昭鄭重

第二十七條 學員畢業後應由陸軍部送回原省(或原送機關)酌量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

兵事務

第二十八條 學校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按照後表支給

第二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該校分別擬定呈請陸軍部核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憲兵學校額支活支經費表

| | | | |
|------|----|---------|---------|
| 校長 | 一員 | 三百元 | 共三百元 |
| 教育長 | 一員 | 二百元 | 共二百元 |
| 本科教官 | 三員 | 每員一百三十元 | 共三百九十元 |
| 普通教官 | 六員 | 每員九十五元 | 共五百七十元 |
| 隊長 | 一員 | 一百一十五元 | 共一百一十五元 |
| 副官 | 一員 | 八十五元 | 共八十五元 |

| | | | |
|---------|----------|--------|-------|
| 隊附 | 二員 | 每員四十五元 | 共九十元 |
| 軍需官 | 一員 | 七十元 | 共七十元 |
| 軍醫官 | 一員 | 八十五元 | 共八十五元 |
| 獸醫官 | 一員 | 七十元 | 共七十元 |
| 柔術助教 | 一員 | 五十元 | 共五十元 |
| 書記官 | 一員 | 五十五元 | 共五十五元 |
| 司事 | 一員 | 四十元 | 共四十元 |
| 司書 | 三名 | 每名二十元 | 共六十元 |
| 調護兵 | 二名 | 每名六元 | 共十二元 |
| 號兵 | 二名 | 每名六元 | 共十二元 |
| 印刷夫 | 二名 | 每名六元 | 共十二元 |
| 夫役 | 十名 | 每名五元 | 共五十元 |
| 伙夫 | 七名 | 每名五元 | 共三十五元 |
| 馬夫 | 六名 | 每名五元 | 共三十元 |
| 合計每月共需銀 | 二千三百三十一元 | | |
| 活支每月約需銀 | 一千五百元 | | |
| 共計每月需銀 | 三千八百三十一元 | | |

總計每年共需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第一條 依約法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之規定於大總統府

設統率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員依左列之規定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大元帥特派之高級軍官

總務廳長

第三條 本處內設三所分辦軍事其組織如下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條 總務廳長監督處內三所事務

第五條 每所設主任一員助理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參議八員隨同計畫一切

第七條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應每日入值但遇有事故時得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處會議事件有與外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相關係時應奉令召該部總長列入議席

第九條 各所之職掌及辦事細則由本處秉承大元帥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承發軍令事件以陸海軍大元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向各部調取人員來處辦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陸軍部部令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憲兵學校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脩得憲兵服務必要之學術以期他日完全履行其任務

第二條 憲兵爲各兵科之表率應保持相當之威信故憲兵學校教育尤須注重精神教育以養成高尚之品格及端純之道德

第三條 憲兵學校教育分教授及訓育二項按照左列各課目實施之

一 教授課目

憲兵學

警察法學

警察法規

國際警察學

軍刑法

軍審判律

軍監獄學

軍檢察學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刑律

刑事訴訟律

民律

國際公法

法醫學

電制學

測圖學

陸軍經理學

馬學

典範令

外國語學

二 訓育課目

馬術

劍術

捕繩術

柔術

教練(附手槍操法)

第四條 憲兵學校教育分爲三學期每屆六月爲一學期

第五條 學術授業時間之區分應由該校校長教育長本科教官及隊長協同議定

第六條 各項課目應由各教官酌量繁簡切實教授務使通學理之精要得應用之妙旨

第七條 實務教育應由校長商同本科教官就平時脩得學理假設種種問題使之實地練習

以期事理貫徹其演習日期以三週間爲限

第八條 學校考試分月末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以二十分爲最

第九條 參觀京師行政司法各機關應由該校呈請陸軍部轉行知照

第十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第一條 一宿以上之野營行軍每營須有軍醫一員率領看護士兵酌帶該營所備行軍衛生行李隨行

一團以上之一宿以上野營行軍除依前項附以軍醫士兵外每團須加軍醫正及司藥各一員隨行醫官藥官行軍中有不能追隨本隊者應支給車馬其在乘馬部隊者可以隊馬借給
第二條 野營行軍時衣食居住及勞動等自與平時不同隨行醫官藥官於飲食宿舍野營地及路途之關係宜格外注意若有意見可申告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一宿以上之行軍中遇有患者由軍醫診斷後區別左列之等差而給以行軍患者等差證

甲種患者 步隊之不能步行或乘馬部隊之不能乘馬及步行者

乙種患者 步隊之能步行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或乘馬部隊之能乘馬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能負帶武器步行而不能乘馬者

丙種患者 步隊之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步行而不能列伍或乘馬部隊之尚能乘馬而不能列伍者

甲種患者須以車馬護送乙種患者除其負帶品使之單身徒步乘馬者牽其馬而行丙種患者離伍獨行

第四條 宿營地之診斷須核定時限就軍士領率來診之患者適宜處置後即行調製行軍患者表報告營長

第五條 野營行軍中遇有重症患者須入院療治者應即申明營長核准後附以送院報告送入附近陸軍醫院或囑託地方醫院治療

第六條 野營行軍遇有傳染病或流行病時其消毒方法及預防處置等事應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法辦理但其事涉地方者得由營長與地方官吏協議施行

第七條 一日以內之行軍得由該部隊長酌免軍醫隨行祇以看護士兵隨帶繃帶囊附屬之依前項隨行之看護士兵除施行救急及衛生法外遇在範圍以外者應即馳告醫官或將患者護送於醫院

第八條 行軍軍醫隨行高級衛生員應即調製行軍衛生事務報告詳送該部隊醫務所主任或軍醫處長彙詳師長按序詳部

第九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礮兵馭法教範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礮兵馭法教範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礮兵馭法教範

總則

第一 馭法教育以本諸操典所要求練習馭術使輓馱馬之調教完全爲目的

第二 盡其礮種固有任務所必要之運動性礮兵宜竭力要求然非馭術熟練與馬匹之調教完全不爲功故馭手須依正確扶助從其所欲以使馬得柔軟保平衡而於各種地形天候以發揚其持久力及速度爲要

第三 教育及調教宜循序漸進以次實施於困難地形及天候俾得發揮鞏固之自信力涵養敢爲之氣象與堅忍不拔之精神且增進人馬之強健爲此時所最宜注意者

第四 野礮兵之速度一分間慢步八十六米達快步二百十米達跑步三百十米達其以快步繼續行進時則可縮爲百八十米達

山礮兵之速度一分間慢步八十六米達快步百四十五米達重礮兵之速度一分間慢步八十六米達快步百四十五米達有時或伸至二百十米達者跑步約三百十米達但限于短距離時行之以上之速度有時得適宜伸縮

爲規正步度可於練兵場應各種步度設立標柱

第五 本教範在野礮兵及重礮兵均就六馬套駕記載要領即其他之馬數亦當準此施行

第六 本教範凡關於馬術未經明示之事項可準馬術教範施行

第七 第一部以兵卒所應練習之課目爲主

第二部以新馬調教之方法爲主舊馬之矯正亦應準此施行

第一部 駁術

第一章 野礮兵及重礮兵之駁術

要則

第一 駁術之教育以使駁手練習駁雙馬如一馬於各種步度各種運動各種地形協同各馬以輓曳車輛之術俾得輓曳自在且發達輓馬之體力增進輓曳之意思以發揮其最大之能力爲主眼

第二 駁術雖以熟練之馬術爲基礎期其進步然車輛之運動依駁手及各馬協同一致方著成效而與各馬之各個駁術異其旨趣故教官宜竭盡心力使駁手于駁輓馬之方法十分了解且習熟之爲要

第三 教育初於馬場或平坦地施行漸及於不齊地終則演習難路及障礙物之通過以促其進步又車輛宜逐次增加重量直至戰時重量止

第四 教官於演習中當觀察一般進步之狀況及馬匹之狀態而定運動之繁簡步度之緩急至截止急進尤宜深忌

第一節 轆馬具之裝卸

要旨

第五 轆馬具所以維持人馬與材料之聯絡者也其裝法得宜與否於人馬之活動力大有關係故始終當注意維持其適度爲要

第六 裝轆馬具須按鞍轆具及勒之順序至脫卸則反其順序行之

第七 轆具及勒須伸縮自在故須使各適應于其部且左右對稱爲要

第八 檢查鞍之適否使馬正立於平地將其頸稍向上揚不用鞍毯將鞍褥置於馬背使其前端在較肩胛骨上端約二指後其於馬背上不動確與膚相接髻甲及背線全離鞍褥鞍尾離腰稍高者爲鞍之最適合者也

有時依鞍褥之修正使鞍適合於馬體復使用之以確定其適否

第九 檢查馬裝之適否不僅於停止間以正立姿勢行之且套駕而俾其行進就運動間之狀態檢查爲要

鞍之裝法

第十 在服馬則依馬術教範第一部第二章所載方法行之驂馬則準服馬裝法施行但鞍毯須六折使其前端在肩胛骨之後端

轆具之裝法

第十一 裝轆具於服馬時將頸上革向懷裏以兩手近其定環革而握住緩喉革使頸上革向下於此革與緩喉革在後馬與首革一併之間入以馬頭旋轉轆具與其位置於緩喉革扣頸上革之對

扣革于頸上革托鑲將轆革在後馬與轆革一併假托于馬背由轆革鈎鑲上脫轆鎖而托于鞍之後方乃至右方將其轆革之控革提子扣於控革托革通控革之定鑲革於肚帶中央部之鑲而放下右方之鑲到馬後置馬尾於鞅之尾圈在後馬當於鞅鞅于鞍尾俾得適度伸縮然後結轆索成爲一孔通其孔與兩轆鎖於束索皮條在後馬只而通兩轆鎖而扣緊次至馬左側將其方轆革之控革提子扣於控革托革將其對扣革與定鑲革扣妥而放下左方之鑲

裝轆具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 一 緩喉革宜水平其下緣以在肩端之稍上方爲適度
- 二 支轆桿端之重量于首革故首革之位置以與轆鏈相須俾轆桿殆能水平爲要
- 三 袴革與平長革共爲一直線其後端以在臀端下方而水平爲適度
- 四 袴革與臀部間以置一拳略能自由移動爲適度
- 五 鞅非防鞍之前出乃維持袴革或袴革鈎革等于適度之位置者也若裝置過緊則忽傷尾根或妨馬之運動故鞅與薦骨之間以得置一拳尾圈與尾根下端之間以得置三指爲適度

六 轆革控革之提子乃保持緩喉革轆革及平長革使其適度之位置者也故其長須與頸上革及轆革鈎革等相須而使轆革及平長革各爲一直線爲要

七 前中後馬套駕各馬之轆索張緊時各馬之轆革及轆索不呈折線狀自前馬之轆革鈎鑲以至後馬之轆索端務成一直線爲要

第十二 裝轆具於騾馬可準服馬裝法行之但須使轆革控革定鑲革之端在右方

第十三 裝鞵具於乘馬時將胸具之各定鑲革扣于胸具鈎革及控革托革束以引繩而鈎其橢圓形鑲於後橋中央之縛具皮條有時得由鞵具除去引繩納於旂囊內

勒之裝法

第十四 裝勒之方法準馬術教範第一部第三章所載要領施行但在驂馬尤須注意左件

一 驂馬銜之銜身在受銜部上且接於馬口位置之但不可以此壓口角過甚為適度

二 驂馬韁通頸上革之右鑲而結繫于驂馬韁托鑲其長雖應依馬之稟性規定然于鞵曳狀態以得保其與牽韁均銜為適度驂馬韁過短則妨驂馬之鞵曳且有鞍傷之虞

第二節 雙馬教練

要旨

第十五 雙馬教練以使馭手了解馭服馬兼馭驂馬之要領為目的

第十六 雙馬教練準馬術教範大勒教練之要領行乘馬下馬前進停止回轉換懷與步度之變換及伸縮當准本教範第二部雙馬及套駕調教要領行後退橫步及旋回諸動作但回轉時內方馬在野礮兵以七步重礮兵以九步之半徑畫弧以行之

跑步行進間無換懷之運動

鞵馬之誘導及雙套

第十七 徒步誘導鞵馬時馭手位置于兩馬間準馬術教範所載之要領以左手握小勒韁以右手執牽韁令其長度相同過狹路時則放鬆牽韁使驂馬在服馬後隨行

第十八 雙套鞵馬馭手面向馬頭穿右臂于服馬韁之間將牽韁由其端末約二拳之處折疊

之而執以左手插入服馬鞍之駐韁鑲成一結孔以右手更折疊其端末而插入結孔以左手結緊牽韁然後至服馬左側執驂馬牽韁并按馬術教範所載要領兼執服馬之小勒韁

輓馬列之分解編成及解散

第十九 輓馬成列時將輓馬雙套各馭手相距四步按每車輛前中後馬馭手之順序由右至

左以次站定但雙馬教練時無須保此順序

第二十 使輓馬列分解須下左之口令

向右(左)轉—走

各馭手向右(左)轉相距一步隨先行馬前進

第二十一 使輓馬編爲一列須下左之口令

向左(右)轉—走

立定

各馭手向左(右)轉聞立定口令即行立定向右(左)方看齊

第二十二 使輓馬列解散須先使下馬然後下左之口令

解散

馭手即解雙套由兩翼逐次解散

韁及驂馬鞭之保持法

第二十三 乘馬時按馬術教範所載要領以左手執服馬韁以右手由頸上革左鑲取驂馬鞭

未裝轆具時取
自攜腿革內

而套入其柄端皮套握定鞭柄然後將牽韁之裏面置於無名指下方使其端末出於食指與中指間其牽韁之長以使驂馬銜輕觸馬口爲度肘稍曲而與體輕接使拳介于兩馬間較左拳稍向前方其鞭端高向左前其鞭梢以右手拇指與食指攝定

當下馬時先將驂馬之牽韁放去下馬畢則將鞭端向下插鞭柄於服馬頸上革之左鑲以鞭梢縛之未裝靴具時鞭端向下插于腿擋腿革內

驂馬鞭之扶助

第二十四 驂馬鞭爲馭驂馬之主要扶助使用時當出以微妙之撻轉作用其使用之當否於驂馬之輓曳力大有關係故使馭手須十分練熟其使用法雖在徒步亦須時習之

驂馬鞭對於驂馬恰如于服馬之用脚與馬刺同効用以推進驂馬於前方或移動於側方又有時宜要求最大之勞力或因懲戒亦當使用

用驂馬鞭以右肘關節爲軸撻轉前臂稍將右手伸于驂馬之方將鞭梢放開輕擊其右腰此時宜注意牽韁不可令馬受其感觸爲要

如促驂馬前進不容中止時則執牽韁于左手將右手之甲向上而伸於驂馬之方垂鞭索于其右側當使用時卽行使用

一時於驂馬要求最大之勞力或因懲戒欲使用驂馬鞭時須於左手執牽韁右手伸於右後而鞭其右股但鞭撻過強或失機反有害馬匹是宜嚴禁

馬之稟性不同驂馬鞭之扶助亦因之而異蓋神經遲鈍之馬不可不與以稍強之刺促至銳敏之馬鞭端動搖卽感其扶助雖輕擊直起騷擾反有碍輓曳故馭手於其緩急強弱須十分

斟酌爲要

服馬及驂馬之馭術

第二十五 服馬之馭術與馬術教範所載左手執大勒韁時之馭術無異

理服馬韁時須將牽韁放去準照馬術教範所載要領施行再執牽韁

第二十六 使驂馬預知運動時須以右拳近於其頸稍向上揚欲使雙馬之運動齊一非此扶

助不可故宜相機實施爲要

使驂馬前進時以右拳向下搖動鞭端有時尙須使用之

欲減驂馬之步度須以右拳近於其頸輕搖鞭端并將牽韁向其內方腰角之方向略爲收緊

至達目的止以復行此扶助

欲使驂馬後退其扶助與前進扶助同後肢將離地時將牽韁向其內方腰角之方向略爲收

緊使其按步直退

驂馬之方向常正當維持爲要若其前軀偏於內方時以右手拳強壓其左頸側若其後軀偏

於外方時則正其前軀執牽韁於左手出右手於右方以鞭索擊右後肢

驂馬後踢時須將牽韁向上方高揚起立時則抑向下

第二十七 直行進時須使驂馬與服馬齊頭行進

回轉須使內方馬取正規步度較外方馬前出外方馬漸次伸長步度回轉畢即使內方馬齊

頭行進

使驂馬向右時須用前進扶助同時以右拳近於其頸使服馬向驂馬左肩行進使驂馬向左

時須用前進扶助同時將牽韁向自身右股方向牽引

第三節

要旨

第二十八 套駕教練以使馭手練習按照所命步度俾各馬協同輓曳車輛之方法爲目的

第二十九 車輛之運動依其進步附以礮車長使熟習準此諸運動之要領終以若干車輛就

齊一步度之持續距離間隔之保持及前後之重疊練習以爲移於部隊教練之準備

第三十 裝輓具於乘馬或增減輓馬數以行演習亦屬緊要至增加馬數則尤以練習各馬不

等輓曳爲主用乘馬爲輓馬時通常以之充前服馬

第三十一 教育之初務使馭手至略知馭術之要領止服同一職務而後依其進步使前中後

馬馭手交換練習以期其熟練如是則各車輛之馭手雖缺至一名尙得續行其運動斯時也

可缺中馬馭手在四雙以上之套駕但其服馬之韁須挂於前橋或後橋

輓馬之配合

第三十二 輓馬配合之要領在使各馬發揮最大之輓曳力故各馬之輓索方向務令成一直

線其馬之體尺每雙不可歧異自前馬以至後馬宜漸次遞減爲要

前馬爲各馬之嚮導故宜用調教完全無恐佈心體力十分發達且熟於伸展步度之馬後馬

於運動發起及控制時最須用力故宜用口勁較重之馬

以性質活潑之馬爲驂馬以調教完成後爲日尙淺者爲中驂馬

輓馬之配合雖如以上所述然平日須使各馬練習各種役務至體格不適於後馬者則專練

習前馬爲要

行進

第三十三 轆曳中之運動發起之轆馬取準備開步之姿勢而後肢用力站定頸輕向下方低下于韁及緩喉革求支點移體重於前方使背隆起而後肢伸直前肢向前開步以推進體軀車輛之重量愈增則前軀愈低下背之隆起及後肢之推進作用愈增加此時馭手宜出以沉靜保持韁繩之拳低下使馬口常受齊一之接觸如是則使服馬之轆曳動作容易反此將拳之位置抬高使馬頭高揚則妨背之隆起因減後軀之推進力

第三十四 變換步度之發動其伸展多由前馬馭手減却多由後馬馭手任之

第三十五 口勁重而乏悍威之後馬行進間特於伸展步度時往往依賴轆具不參與轆曳反生妨害故後馬馭手最宜注意其使用扶助尤宜靈敏

第三十六 各轆馬盡力轆曳與否可依其姿勢或轆革與緩喉革及轆索之關係（其轆革鈎鑲與緩喉革之瓢形鑲相接觸且轆索張緊者即盡力轆曳之狀況也）知之馭手至熟達馭術亦可依騎坐及牽韁之感覺與馬之步法得知之

直行進及停止

第三十七 當套駕教練之初專練習平等轆曳于平坦地以慢步及快步行直線行進不得不回轉時務宜畫大弧以行之

第三十八 由停止起運動各馭手不令轆馬急進依賴韁繩及緩喉革而協力一致同時以便步直進

第三十九 直行進時須使各馬之勞力平均且輓曳力一致爲要以是中後馬馭手以前馬馭手爲運動之標準于前馬之不可過勞尤宜注意又各馭手宜正各馬之方向俾其與運動方向一致中後馬馭手與前方馭手重疊爲要

第四十 當停止時中後馬馭手漸次減却步度尤宜注意使驂馬後軀不偏於外方前馬馭手一面與中後馬馭手之減却動作相須減却步度一面向後馬馭手得停止車輛所必要之距離前進後馬馭手於車輛停止前中馬馭手拉緊輓索即壓進後馬於緩喉車內控制適當則轆桿端不致揚起

當停止時如各馬有擁擠致起混雜之虞後馬馭手得以低聲與注意於前中馬馭手以避之

第四十一 運動發起及停止須使時常演習此運動各馬尤宜一致各馭手苟熟習乎此自能注意綿密動作敏捷至須大輓曳力時之運動發起及齊一便步行進均易施行熟於停止動作則佈置放列自能整齊不致亂雜

步度之變換及伸縮

第四十二 步度之變換及伸縮須使驂馬與服馬同時移於新步度

伸展步度其扶助與前進同有時宜復行之

減縮步度其扶助與減却步度同達於其極度者卽爲停止

此等扶助宜以漸進決不可過急

第四十三 伸展步度不可使馬頭過於低下但頭及頸過於揚起亦須嚴戒蓋因此馬背低下不惟不堪強輓曳且有礙頭及頸之自由故也

第四十四 步度之變換及伸縮各馭手尤宜一致故前方馭手須顧慮後方馭手後方馭手注

意前方馭手最爲緊要

步度之伸縮底於熟練則遇難路及障礙物毫無滯礙

第四十五 由便步換快步時先由前中馬馭手略伸步度使後馬易換快步然後各馭手同時換快步

第四十六 由快步換跑步時先由後馬馭手伸展步度一時使前中馬之韉索放鬆以便易換跑步然後各馭手始換跑步而於此時之扶助不可過緩既換跑步先以韉馬所欲之步度行進漸次變換沉靜之跑步

第四十七 由跑步(快步)換快步(慢步)時中後馬馭手先用減却扶助使前馬馭手易於減却步度

第四十八 伸長步度及跑步足增加馭術之進步及韉馬之韉曳力蓋伸長快步將後肢斜向體下用力站定增加其推進力擴張前肢之踏步且解背之凝固跑步能使馭手及馬漸及敏活尤能使馬耐最大之呼吸增進韉曳之意思且適於依賴韉繩行進故也然此等運動要求過度則馬易於損廢不可不戒故關於其實施之方法尤宜注意爲要

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

第四十九 馭手至習熟平等韉曳則先以半徑大之輪乘使領會輪線上韉曳之要領然後就大矩形之馬場以慢步或快步使漸習第十六所載之回轉法向右(左)轉與夫斜行進及向後轉諸運動

此演習漸次進步則就傾斜地及土質不同之土地演習使馱手發見傾斜及土質與回轉之關係於實行上足資研究

第五十 向右(左)轉及斜行進時前中馬馱手使轆馬逐次變換新方向又中後馬馱手到回轉點則導其內方馬於前方服驂馬之中間後馬馱手保持原步度準照第十六所載之回轉要領至與前中馬馱手之同位置即入新方向

前中馬馱手將入新方向即漸次伸展外方馬之步度及後馬馱手入新方向各馱手須使外方馬與內方馬齊頭後方馱手速向前方馱手重疊爲要

演習之初前中馬之步度易於減縮且中後馬欲尾行於前方之馬急於回轉故宜注意於內方馬尤然

常步行進間在柔軟地及其他須盡力輓曳之地點回轉時前馬馱手於回轉點其輓曳宜緩由回轉點數步前進然後入新方向此際須稍行橫步且因行步距離甚大宜伸展步度

第五十一 向後轉時前馬馱手須注意回轉勿過早不然則妨中後馬自然之輓曳且後服馬被轆桿馬壓迫後驂馬之左後肢疲勞右後肢受外方輓索之摩擦其受累較中馬尤甚

後退

第五十二 後退之目的在使整頓及通過疏林與接續前車易於施行爾已

欲使後退須下左之口令

向後一退

立定

聞(退)之動令前中馬馭手以不碍後馬運動使其轆馬適度後退後馬馭手待前中馬之轆索放鬆乃使後馬後退

此際後馬馭手須注意驂馬之後軀不偏於外方俾二馬以平等之力後退爲必要車輛後退欲偏於一側時一時須使後馬稍移於其反對側續向後退

聞(立定)之口令即行停止各馭手將轆索張緊

當演習之初于平坦地只用前車套以後馬行之漸次以輕彈藥車終則用砲車又於其後方有極緩傾斜之地點施行演習足使領會其要領是亦有利焉

第五十三 斜向後退以容易通過之疎林及狹小回轉爲目的

欲使斜向後退須下左之口令

向右(左)後一退

立定

聞(退)之動令各馭手同時向右(左)橫步使轆桿偏於右(左)方前中馬馭手以不妨後馬馭手之運動使其轆馬適度後退後馬馭手使驂(服)馬先服(驂)馬操作然後併退而欲使前車輪不觸後車之側板後馬馭手須一時偏轆桿于左(右)方繼續後退

聞(立定)口令即行停止使轆桿與後車方向一致各馭手前後重疊拉緊轆索

第五十四 後退之運動最勞後馬故限定步數行之

關於放列之運動

第五十五 前車與礮車離開時其回轉在野礮兵宜練習七步以下重礮兵練習九步以下之

半徑得以施行爲要

第五十六 前車與敵車接續時使前車向右（左）旋後馬馭手以兩車輪之中央爲軸準向
右（左）旋回之要領使服（驂）馬前進驂（服）馬後退同時向右（左）橫步使前車旋轉稍行
後退

前中馬馭手與後馬馭手同時半面向右（半面向左）轉不妨後馬之運動從其運動爲轉移
而半面向左（半面向右）轉重疊于後馬馭手

第五十七 布置放列及接續前車宜整齊且迅速故馭術之課業進步須使十分練習之又當
接續前車時架尾鏢與象鼻鈎之距離以二十乃至三十生的爲要

第五十八 時時使徒步之馭手引導轆馬以演習放列布置此時於引導驂馬之法亦宜使敵
手演習爲要

第五十九 排長及車長乘馬之馭法亦須時常演習爲必要故演習之初其乘馬之引導專委
之於中馬馭手依其進步則委之於前馬馭手終則使演習同時引導之法

第六十 馭手受排長及車長之乘馬時放驂馬之牽韁以右手整理乘馬之小勒韁執之以左
手由小指下令其端末出自拇指與食指間與服馬之大勒韁共握再執牽韁使乘馬與服馬
齊頭行進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

第六十一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必俟馭手確能運動一致方能施行

第六十二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時須注意車輛之運動俾無滯滯以是宜使馭手十分了解轆

索鬆弛之害

第六十三 難路及障礙物之通過多視幹部之誘導何如而馱手之襄助亦爲必要故須就各種地形練習之

第六十四 於演習之先豫行偵察地形並指示在該地馱術之要領於馱手然後實施爲有利

第六十五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之要領如左

斜坡 上斜坡時宜注意使各輓馬沉靜協力輓曳其運動不可過急若須用馬刺時可與馱馬鞭之扶助同時使用但不可過重若斜坡過長則宜時常停止貯蓄馬力若急而短則宜增加速度令其急馳勿或中止

上斜坡時由停止而前進欲使運動易於發起須稍斜行爲有利

下斜坡時前中馬馱手不參與輓曳但不使輓索鬆弛爲度後馬馱手常使其輓馬保持輓桿方向控制車輛有時應土質及傾斜之度使用制轉機其緊壓之度以各輓馬不緊張輓索得沉靜行進爲適當急峻斜坡以不失車輛之平衡爲度斜向昇降可也

土堤 通常與其方向成直角通過中馬馱手稍伸展步度爲要各馱手雖已達堤頂然車輛未至此仍須繼續輓曳其下斜坡時後馬馱手宜盡全力控制之

土堤之高而斜面甚急者其通過時馱身或馱架有觸此之虞宜斜向通過但須注意保車輛之平衡爲要

斜面急或土地柔軟則步度宜急依時機得與先行車輛異轍行進

溝渠 通常與其方向成直角通過前中馬馱手拉緊輓索向溝底下降時不可妨礙後馬馱

手之控制後馬馭手於車輪至達溝底止極力控制既達溝底各馭手均當盡力挽曳至後車輪已通過溝渠止下坡畢而上坡時若前馬躊躇後馬急進易致混雜尤宜注意

狹路 在狹路回轉時務偏於回轉方向之反對側前馬馭手以不拉緊挽索爲度沉靜施行中馬馭手因不欲踐前馬挽索稍遲於外方後馬馭手亦與中馬馭手同一動作使內方馬挺出

路狹而回轉半徑甚小時其向右(左)轉各馭手務偏於左(右)側前中馬馭手以不拉緊挽索爲度沉靜施行同時停止車輛後馬馭手半面向右(左)後退然後回轉此時前中馬馭手不參與挽曳爲要

在幅員狹小之地域向後轉可準前二項之要領施行欲使向右(左)轉及向後轉容易須離脫前車有時將前中馬解套僅以後馬行之爲有利

于狹隘地域強以過小半徑向右(左)及向後轉時有毀損礮架或後車架且損傷後馬後肢者故宜注意

砂地 柔軟地 轍痕甚深時引導挽馬宜注意不可與先行車輛同轍又不可停止此時各馭手騎坐務宜沈靜與韁以十分自由使馬稍得支點不妨其運動爲要運動發起時須使轅桿偏右或偏左俾各馬以自由前進且令車輪得運轉自如各馭手即宜乘此時機協力挽曳爲要

疎林 用慢步行進前中馬馭手須使後馬馭手能令轅桿左右自在爲要故非直進不挽曳若其轍帽護鞍或車輪等觸掛樹木時宜後退而脫之

淺灘 馱手引導馱馬須將韁繩執短不與先行車輛同轍其運動不宜過急且宜注意勿令停止或飲水若有砂礫等妨碍運動則宜取最速之步度急馳
水流急時可斜向上流以廣正面通過

第二章 山礮兵之馱術

要則

第六十六 馱術之教育以使馱手用各種步度各種運動就各種地形熟練礮車之運動法及各馬之馱術且增進其負馱力爲主眼

第六十七 在山礮兵其馱手之動作多係各個故特注重各個教育又使馱馬於平時常練習各種役務爲要

第六十八 依教練之進步以快步練習各種運動直至於長時間得續行整然之快步爲要

第六十九 馱術教育初于平坦地施行依其進步漸及於不齊地演習難路及障碍物之通過終則熟練雖在險難地形仍運動自如俾其毫無滯滯爲要

第七十 礮車之運動依其進步附以礮車長使熟練準此之運動終以若干礮車就齊一步度之持續距離間隔之保持及前後之重疊練習以爲移於部隊教練之準備

第七十一 教官於演習中常觀察一般進步之狀況及馬匹之狀態而定運動之繁簡及步度之緩急至遽止急進尤宜嚴禁

第一節 馱馬具之裝卸

要旨

第七十二 馱馬具所以維持馬匹與材料之聯絡者也其裝法得宜與否於馬之活動力大有關係故須注意常維持其適度不可稍有間斷

第七十三 凡馱手於馱載材料前將所要馱鞍之諸皮條由壓扣脫去卸材料後即插入壓扣內

馱馬輪馬前架馬後架馬等所用馱鞍將前(後)方馱裝皮條之定環置於馱鞍右(左)方以其一端由架匡右(左)枝坐之前(後)孔外方通於內方又由左(右)枝坐之前(後)孔內方通於外方但在輪馬用馱鞍將後方馱裝皮條之定環置於馱鞍左方將其一端由外而內通於架匡左枝坐之中央孔

第七十四 裝馱馬具先裝馱鞍次裝馱馬勒卸裝時則反其順序而行之

第七十五 檢查馱鞍之適否使馬立正於平地上其頭稍向上揚不用鞍毯蓋極襠於馬背令其前端概在肩胛骨上端架匡之上緣左右同高而前後略有傾斜在馬背上確實膚接鬃甲及背線全離極襠者爲馱鞍之最適當者也

有時依極襠之修正使馱鞍適合於馬體更就實地試用以確定其適否

第七十六 檢查馬裝之適否不僅於停止間行之并令其套駕或馱載稍事行進就運動間之狀態檢查爲要

馱鞍之裝法

第七十七 裝馱馬輪馬前架馬後架馬等所用之馱鞍先依馬術教範第一部第二章之方法裝鞍毯次以兩手舉鞍輕載於馬背上諸皮條確不附於鞍下即以兩手執鞍毯中央線之前

後兩端令其在背線上方稍存空隙乃緊肚帶控着緩喉革復到馬後仰袴革置馬尾於鞅之尾圍適度伸縮然後控着左方之袴革於袴革托革

裝鞍時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鞍宜近髻甲部裝之但不可因此妨礙肩之運動通常前方極木之位置以在肩胛骨之稍後方爲適度

二 停轅革宜左右同高其長以使停轅革前端接觸于轆材之雙腳鑲後端時在停止間緩喉革托鑲之皮帶殆不負擔架尾壓在行進間稍緊張爲適度

三 裝具之重宜均分於極褥之前後左右不可偏於一方

四 裝肚帶於帶部其長於駛載後其兩半月形鑲之間約得置一拳其緊定之度以於馬體間約能插入一指爲適度

五 緩喉革在馬之轆曳時宜水平其下緣在較肩端之稍上方緩喉革托鑲之一邊宜垂直停止時緩喉革與馬體間約能插入一拳爲適度

六 袴革裝於臀部下方使向後方稍成傾斜袴革與臀部之間以約能插入一拳爲適度若過緩則不能防鞍之前出過緊則妨馬之運動且生擦傷

七 礮馬輪馬前架馬後架馬等所用鞍其鞅非僅防鞍之前出且維持袴革及鞅褥適當之高度故裝之過強則有傷尾根或妨馬之運動以是鞅褥與薦骨間以約能插入一

拳尾圍與尾根間約能插入三指爲適度

第七十八 箱馬所用之鞍可準前條之裝法施行

馱馬勒之裝法

第七十九

裝馱馬勒先將咽喉革

與乘馬勒頰革相當之部

向己方而執頂革之中央於左手掛韁及牽韁于

左臂以右手由顎下執馬右唇之口角部以左手脫已裝之勒使銜鐵銜入馬口冠頂革於馬

頭整齊鬃毛適度扣緊咽喉革然後掛韁繩於掛韁鈎

裝馱馬勒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頰革之長以沿頰骨起部之稍後方使銜得保持適度之位置為度

二 銜之位置以在受銜部上且接口角而口角不被壓迫為適度

三 裝咽喉革以約能插入一拳為要

四 蔽目革以不因運動而動搖為要

五 韁繩乃保馬類於適度之高且與牽韁相須以馱馬者也故控牽韁使馬取收縮姿勢

時其韁宜稍鬆

第二節 馱馬教練

要旨

第八十 馱馬教練以就各種步度演習直行進停止向右(左)轉斜行進向後轉旋回及步度

之變換諸動作為主但回轉時其回轉弧之半徑須五步

第八十一 馱手將牽韁折而為二位置於馬頭之左側後以右手之甲向右方置食指於兩韁

間約離口角一拳半握牽韁於拇指與他諸指之間左臂自然垂下以左手執牽韁之曲折部

凡套駕脫駕馱載及卸下時馱手面馬兩手近銜鐵執馱馬勒使馬頭稍揚高兩腳適度張開

馭馬列之分解編成及解散

第八十二 馭馬成列時各馭手相距二步（每轍車按轍馬輪馬前架馬後架馬箱馬）馭手之

順序由右向左成爲一列

第八十三 使馭馬列分解須下左之口令

向右轉一

右（左）翼馭手向右（左）轉直進其他之馭手逐次向右（左）轉保一步之距離隨先行馬前進

第八十四 使馭馬編爲一列須下左之口令

向左（右）成橫隊一

立定

先頭馭手向左（右）轉聞立定口令即行立定其他各馭手繼續直進至其先行馭手左（右）方二步之處即向左（右）轉立定向右（左）方看齊

第八十五 使馭馬列解散須下左之口令

散隊

馭手由兩翼逐次散隊

行進

第八十六 欲使馭馬預知運動須稍舉右手使其口略受感觸

欲使前進時可將右臂稍出於前方併向前進有時使馬之前軀稍向右或向左移動同時促

其前進

使減却步度或停止時馭手將右手抬高使馬頭稍揚起上體向後控牽韁於後方至達目的止復行之當停止時宜注意使四肢站齊

欲使後退馭手須面馬兩手執馭馬勒以銜鐵使馬口略受感觸保其方向按步後退但須限數步行之

當向右轉時馭手用前進扶助並同時將自己左肩向前以得掩馬頭爲度較馬前出爲要此時馭手由回轉點以至回轉畢其弧線上以九步爲適度

當向左轉時馭手用前進扶助並同時將其右肩漸次向前使馬前出此時馭手由回轉點以至回轉畢其弧線上以七步爲適度

斜行進準前項之要領變換四十五度之方向至向後轉則準前項之要領連續向左轉二次馭馬後軀偏於右(左)方時馭手面馬使馬頭向己之左(右)屈撓控制右(左)手於己之方

向

馭馬如有行進過急或逸走或飛躍之虞可將右手抬高控制牽韁如尙未十分即可將兩手執馭馬勒制之

馭馬後踢時須將右手抬高起立時則強控於下方狂奔時則放外方之韁漸次使馬沉靜

第八十七 運動發起時距離易增大停止時距離易短縮故後方馭手常注意於前方馭手爲要

旋回

第八十八 馱載及卸下時使馱馬易就位置或在狹小地域使之回轉非練習旋回不可而旋回之目的卽於是乎在

旋回概以四肢之中心爲軸與前後軀同旋

此運動在行進間須先令停止然後施行

第八十九 欲使向右(左)〔半面向右(半面向左)〕旋回須下左之口令

向右(左)〔半面向右(半面向左)〕轉

馱手面馬兩手執馱馬勒以左(右)手使馬頭向右(左)屈撓以右(左)手使馬之前軀向右(左)後軀向左(右)移動旋轉九十度(四十五度)當馬頭屈撓時馬若欲後退則引右(左)手向己之方向以防其後退并使前肢橫步

旋回不可過急並須注意毋令馱載物傾覆爲要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

第九十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須俟便步運動已臻熟練始得施行

第九十一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之要領如左

斜坡 上急峻斜坡時由掛韁鈎脫去韁繩將牽韉適度伸長導馬前進其降下也宜緩可將牽韉適度縮短使馬口稍向上揚以防馬墮或滑走至其勿令馱載物傾覆則無論昇降時須注意

降路急而且長如在套駕時須用繫韉皮條

土堤 渠溝 馱手先令各馬相距稍遠套駕時與其方向成直角通過馱載時通常宜斜向

通過

細徑 馭手伸長牽韁分於兩手在馬前方背馬面而引導之若道路之一側爲斷崖則馭手

將反對側之韁繩執短爲要如路幅過狹馬有失足之虞則可脫去蔽目革

砂地 柔軟地 若馬蹄陷入較深則收短牽韁令馬頭稍向上揚步度加快通過如在套駕

時稍將牽韁放鬆其後行車輛不可與先行車輛同轍前進尤不可使馬時常停止

疏林 馭手導馬須令材料不觸樹木爲要

淺灘 馭手收短牽韁其運動不宜過急又宜注意勿令停止及飲水且套駕時通常不與先

行車輛同轍前進

水流過急則宜向上流以廣正面通過

第二部 調教

第一章 輓馬調教

要則

第一 輓馬以具有最大之輓曳力持久力及應其役務之速度爲要故調教亦當以貫徹此要求爲目的

第二 凡馱馬不論其所役何種總以能適於輓馬之用而調教之爲要

第三 欲輓馬呈最大輓曳力須取相當之輓曳姿勢此姿勢以輕屈其頸且低其位置使其第二或第三頸骨居最高點鼻端須與肩端之稍上部同高并宜稍小其四肢之駐立基面置重心於前方而極力隆起其背(如第一圖)爲最佳

第四 馬體因輓曳之故而衝進不絕之起動力純在筋力其主要者後肢之屈筋背部腰部之諸筋及前肢之伸筋是也至輓曳之開始及在柔軟地與阪路等處輓曳時此等作用更著

第五 馬因用爲乘馬或輓馬之不同其體格各部之作用亦異乘馬所負之重量分配於四肢故後軀宜低使後肢分負其重有時後肢即負擔至大部分之重量亦仍以揚起前軀爲正當之姿勢輓馬則大不然後肢不能補助前肢分負重量不如使專向前方推進不絕或對於輓具可不至於受大壓力故前肢殆向後方爲極點之伸張作用其伸筋作用自較大於乘馬礮兵輓馬欲具備此不同之兩要求調教自形困難然欲完全輓馬調教非於乘馬調教中十分發達其筋力目的必難達到故須顧慮將來之目的而特別注意此調教爲要

第一節 調教順序

第一 附表

及報告

第六 新馬調教之日期約一年半此一年半又分左之六期

第一期 使馬習慣氣候及軍隊之生活而漸耐騎手之負擔此期間中誘導舊馬時俾同運動以爲雙馬調教之基礎

第二期 漸使應諸扶助之操作以啟發其前進力藉求馬體之柔軟

第三期 使十分了解各扶助益啟發其前進力而柔軟其體且使慣馴諸種物件及音響始演習雙馬及套駕預行與驂馬之套駕諸運動

第四期 使習熟飛越普通障礙而完成水勒調教

第五期 使習慣大勒而完成雙馬調教

第六期 完成大勒調教使習熟不齊地之運動而完成新馬調教

第七 新馬調教雖如前條區分各期然爲教官者宜以發育其體力爲基準循序以求調教之進步爲要若徒求速成反妨害進步直至損廢馬匹亦所弗取但欲養成其輓曳之意思務於體力能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早演習套駕調教爲要

套駕調教雖經開始而乘馬調教仍不可間斷蓋必要之平衡與柔軟不可使之稍失也

第八 每日之運動時間第一期約以一時爲度第二期約以二時爲度第三期之初馬場內之調教約行四十分馬場外約行一時間第四期以後只在馬場外騎乘時約以二時間演習爲適度

每日之調教其諸種運動宜配合適當例如行激烈之運動時必混以緩慢之運動一日以二時間爲最大限且兩日間不得繼續行之又當調教之初騎乘不得過四十分時間以上卽當下馬休息爲要

快步與跑步之實施宜漸次增加爲要但此等運動須以五分乃至八分間得全恢復其呼吸爲標準行之

第九 新馬調教完成後尙須增進其持久力而欲達此目的於使用時宜使漸次服困難之役務但勞動不可過激致成廢馬故調教完成不可卽使用於秋季演習者此也

第十 團長當新馬入隊時須將其體格之景況報告師長迄第四期及第六期之末須檢閱其調教保育而概就左列事項呈經師長報告陸軍部

一 檢閱方法之概要

二 調教之成績

三 保育之概狀

四 對於將來之意見

第二節 豫行調教

第十一 豫行調教準馬術教範第二部第二章施行

第十二 與舊馬行誘導之運動不僅爲雙馬調教之預行且能純善馬性

第三節 水勒調教

第十三 水勒調教準馬術教範第二部第三章施行但縮短跑步跑步中之換懷及半圈之程度不宜苛求

第十四 轆馬勞役過長則失其姿勢後軀突出後方而依其體於轆具等弊最易干犯故因其體格而適當要求其起揚之姿勢極爲緊要至於長時間繼續施行套駕教練之舊馬其矯正尤爲緊要

第十五 保持距離在轆馬尤爲緊要故俟新馬能從韁脚之扶助時遂宜留意此件又使各馬距離縮至一步爲雙馬調教之豫行演習亦宜施行

用二行縱隊之演習

第十六 以相距一步之縱隊能行正當之運動即可用二行縱隊施行各種運動爲雙馬調教之預行演習欲使成二行縱隊須下左之口令

二行縱隊——走

在蹄跡行進間偶數騎手伸長步度向奇數騎手之裏懷側前進至與其鐙相接觸始併列伸展步度令各馬之距離縮至一步

不在蹄跡行進間則偶數騎手出奇數騎手之右側

通過隅角時內方馬比外方馬稍爲挺出

用二行縱隊運動時除回轉之外馬頭宜始終齊一

欲使復原隊形須下左之口令

一行縱隊一

依前條反對之要領從先頭順次復舊有時後方騎手一時暫爲停止

第四節 大勒調教

第十七 大勒調教準馬術教範第二部第四章施行但除去襲步及編隊演習

第五節 雙馬及套駕調教

雙馬

第十八 新馬能用二行縱隊施行各種運動時可裝轆具或不裝而從事雙馬調教

此調教以使驂馬順從諸扶助爲目的故第一部所記驂馬馭術行於各種運動者宜確實施行調教進步即可不套車輛使就前馬之位置而同車輛運動

新馬先從驂馬教起其雙套之服馬則用調教完全且溫順之舊馬爲要

新馬一俟大勒調教告竟須漸次教爲服馬但此時期驂馬之套駕演習已完故除特種馬外可直套爲服馬而演習之

雙馬調教以於矩形之馬場施行爲主並宜令其取一步之距離但依運動之種類有當伸長其距離者

徒步後退

第十九 徒步後退爲套轆馬於車輛時之必要動作故宜時常演習爲要

調教之初可使雙馬以左懷在蹄跡上施行

停止間欲使後退須下左之口令

向後下退

立定

聞「向後」之預令馭手即面向後方位於兩馬之間以右手由馬口隔一拳半許向內方執服馬之小勒韁左手則同要領將驂馬韁與牽韁一齊執住以「退」之動令使兩馬同時後退若馬之後軀偏向外方則一時將兩手之間隔放大使兩馬之後軀始相接觸而後已

調教之初其後退宜先使服馬而後驂馬爲要如抗不用命則使前進一二步乘其後肢將離地時即舉馬頭施以後退扶助令其後退

驂馬後退動作已臻熟練則放驂馬韁只持牽韁令其施行爲要蓋如此並可爲乘馬時後退之預行也

聞「立定」之口令即行停止正兩馬之方向後馭手始就定位

上馬及下馬

第二十 馭手上馬或下馬畢即宜令雙馬看齊

馭手上馬後對於服馬則準馬術教範之法對於驂馬僅控牽韁且輕用驂馬鞭使其後肢確實駐立如驂馬後退或後軀偏於一邊時馭手可將牽韁向己之股邊牽引使馬頭接觸於服

馬之右頸側隨用驂馬鞭至與服馬齊頭卽令立定其後軀則用驂馬鞭以正其方向

行進

第二十一 最初欲使新馬行進須用慢步及緩慢之快步馭手先使服馬前行而後使新馬隨之爲要但其初不要求正式步度令其自由行進若其急行亦惟出以和平將牽韁或控或弛反復操作使漸歸沉靜若其過緩可令助手從後方促其前進決不可任意鞭撻爲要

此演習之最要者在常使兩馬齊頭若驂馬稍後則於套駕調教時必生慳於輓曳之惡癖反此而稍前進則陷於輓曳過度之習慣均宜注意也

停止

第二十二 演習初之停止由慢步行之爲要但須先使服馬停止令新馬隨之此時後軀雖稍向左右偏亦無妨俟新馬能隨服馬運動則用減却扶助令其停止若能順從此扶助則施行由快步而停止之演習於此時尙須注意使驂馬之後肢正直駐立爲要

輪乘

第二十三 輪乘爲圈乘之準備運動故演習之初務宜大其弧形在野礮兵可漸次縮小至七步重礮兵至九步之半徑止以完成圈乘之準備但欲使新馬之運動容易須自右輪乘始右輪乘時馭手使用扶助以使服馬壓驂馬之左肩新馬得準弧形行進爲要左輪乘則須防新馬之後軀向外偏故以牽韁及驂馬鞭隨時矯正務求馬體能準弧形爲要運動間內方馬宜稍挺出

輓曳豫行 第二圖

第二十四 新馬於輓具至已習慣即可施行輓曳豫行馭手將輓具裝好於若干時間騎乘或行雙馬調教後下馬準牽馬運動之要領導馬前行於各輓索端連接約二米達之索使助手兩名各執其端末使之張緊初則不使索觸其後肢漸次由肢上部觸至下部俟馬稍馴則可漸短其索命兩助手上體向後與馬之反對方向對曳使馬自馴於輓曳馬如有輓曳之意向且不蹶索繩則助手減至一人用兩手執兩索端演習由停止而輓曳及輓曳而停止如此漸次增加其要求然後馭手可乘馬行之通過隅角時其外方索宜稍高以防馬之蹶踢爲要

馬如漸熟慢步運動時可行若干距離之緩慢快步使馴於輓索及輓曳

輪乘之閉閉

第二十五 輪乘之閉閉爲圈乘及橫步之準備運動使新馬益順從扶助之法也

右輪乘時其閉縮之初以服馬之後軀壓驂馬之後軀同時又以牽韁壓驂馬之頸側使輪形漸次縮小放閉時則與服馬以定規之扶助使驂馬之前軀稍向外方漸次將輪形放大左輪乘時其閉縮則與服馬以規定之扶助對於驂馬則略控牽韁用驂馬鞭移其後軀於內方常使接觸服馬之後軀而運動之開放時則以服馬壓驂馬之左肩漸次將輪形放大輪乘之閉閉時宜注意不換步度

圈乘及回轉

第二十六 圈乘之半徑野礮兵以七步重礮兵以九步行之此運動須使內方馬保持步度且

挺出之爲要

圈乘確能實行始可行正式之回轉

後退

第二十七 調教初新馬之後退可使隨服馬行之此際新馬之後軀雖偏向外方亦屬無妨如新馬不從己意可暫令前進乘其後肢將離地時稍舉其頭施以後退扶助如此尙仍反抗則將驂馬韁與牽韁共執之使之後退或助以助手後退之度必至僅控牽韁其後軀即稍低下而按步徐退方爲適宜新馬至能隨服馬後退馭手可用驂馬鞭使馬收縮與服馬同時後退此運動只限定數步

橫步

第二十八 橫步爲接續前車或通過疎林等時最要之準備運動欲運動容易須先從右橫步調教

用右(左)懷在蹄跡上停止時欲使橫步須下左之口令

向右(左)橫步一

立定

聞(向右橫步)之豫令馭手即依前肢旋回之要領將服馬之後軀向內轉徐壓驂馬之後肢與蹄跡成一直角聞(走)之動令始以服馬之前軀壓驂馬之前軀次以服馬之後軀壓驂馬之後軀如此前後軀交換運動至驂馬能順從扶助則於以服馬之後軀壓驂馬之後軀時利用其欲前進之勢而接續運動斯得要領矣

聞(向左橫步)之豫令馭手即進後肢旋回之要領將服馬之前軀向外方轉徐壓驂馬之前軀與蹄跡成直角聞(走)之動令然後使服馬橫走隨將牽韁向馭手之股邊牽引次用驂馬鞭將驂馬之後軀向服馬方向移動前後軀可如此交換運動
聞(立定)之口令即停止行進用與前相反之要領使馬復舊方向

旋回

第二十九 旋回爲後馬接續前車時最要之準備運動

此運動以兩馬之中央點爲軸向新方向旋轉九十度停止間欲使旋回須下左之口令

向右(左)轉

馭手使服馬依右(左)後肢旋回之要領稍向前進(後退)使驂馬隨服馬之運動徐徐後退(前進)同轉於新方向

旋回須至新馬能走橫步始容易調教其抵抗扶助不易運動之馬須自右旋回始漸及於左旋回爲要

跑步

第三十 跑步與乘馬之跑步無異不過驂馬不能如乘馬十分要求其收縮姿勢故調教之初須以服馬誘之使漸順從牽韁及驂馬鞭之扶助

其初於左輪乘中將服馬由短縮快步換成跑步而使驂馬漸次隨換

驂馬能於左輪乘中順從跑步之扶助即可於右輪乘中之因此初於短縮快步間漸縮輪形使驂馬取收縮姿勢至開放輪形時先將服馬換成跑步同時極力控制牽韁用驂馬鞭使

驂馬亦發跑步乃漸次將輪形放大爲沉靜之跑步

驂馬確能變換跑步時卽當時常由慢步快步換跑步由跑步換快步慢步及伸縮跑步使驂馬益順從跑步之扶助爲要

驂馬確能取沉靜之跑步卽可施直行進使於蹄跡上逐次變換跑步

套駕

第三十一 新馬之套駕調教須自四馬調教始但四馬套駕所已調教之轆馬尙須行六馬以上之套駕調教故務宜早從事於此

此調教可乘助手於前車令執長鞭

新馬之套駕調教所用車輛初宜用空彈藥車等重量頗輕之物俟其稍馴然後用礮車漸及於戰時重量新馬每日之套駕調教其初不宜要求強度蓋轆具之壓迫如傷其肩端未強固之皮膚而起痛楚之感覺遂生嫌忌至增加車輛之重量時尤當注意

新馬如已馴豫行作業遂可雙套於溫順強健極能輓曳之舊馬先從前中驂馬調教次及後驂馬服馬則於大勒調教後能沉靜輓曳時行之

套駕調教之初以用沉靜慢步快步在平地上直行進爲最宜故調教初之回轉可用大半徑行之

如換直行進而用大圓周之馬場則對於全車輛有容易監視之利

套駕調教至有進步時可脫離後車單套前車運動爲放列布置之豫行演習

調教須按其程度於不齊地及柔軟地逐漸施行其時間則初宜短漸次延長步度則以漸及

於伸長快步終至行跑步爲要

運動開始務求穩靜又行進間須注意使其輓曳平均

驂馬之不沉靜或常有緩慢之傾向者多因驂馬韁持之過短而過於敏捷之馬其驂馬韁反以弛鬆爲要

套駕調教之始新馬以欲取輓曳姿勢之故將前軀低下終成習慣因積重於銜鐵儻長此不悛不惟馭手覺其苦其馬之前肢亦極疲勞終至釀成廢馬故馭手當乘馬調教時專用脚及騎坐等扶助以屈撓其後軀而揚起其前軀分負體重於其四肢爲要至對於本來體格上頭與頸過高之馬則不得不行齊整緩徐之快步從容騎坐和平操作其韁且用脚促進以取其體格相應之低姿勢

前中驂馬之套駕

由停止而慢步及由慢步而停止

第三十二 由停止而慢步時初不使新馬參與輓曳只使靜隨行進俟車輛運動開始方可使其靜受輓具之壓迫一經前進須略弛鬆其韁繩而與以自由但當防其停止爲要

新馬至能受輓具之壓迫而行進時馭者可時時減少舊馬之輓曳漸次增大新馬之輓曳以圖其輓曳力之發達運動發起時新馬苟撞突輓具而強向前進可命助手執驂馬之口馭手則以右手稍低向驂馬左腰角方向徐徐控制令其前進如此調教數次仍有此癖遂不套駕在該地使之行進或復行輓曳豫行爲要如反此而對於遲緩前進妨害後馬之進行至觸轅桿而騷擾之新馬則須與雙套之舊馬同增長輓索以增加後馬之距離而與後馬以前進之餘裕

新馬能同各馬行進時可用第一部所記之扶助求其與各馬同時輓曳
停止前進之法初須漸減後馬之步度張其輓索保持驂馬之後軀不偏向側方面使各馬正
直立定

由慢步換快步及由快步換慢步

第三十三 慢步與快步交換之演習可使新馬慣受輓具之壓迫且易取輓曳姿勢

使換快步時可復行前進之扶助伸展慢步之步度約二三步同時輕用驂馬鞭策之

新馬如不服從扶助亦不宜強用驂馬鞭可使在前車上之助手以長鞭輕擊之以促其前進
既換快步輻仍輕持使依賴緩喉革用闊大之步法前進此時步度雖失於過速亦斷不可使
之短縮蓋一經短縮則新馬依其急激之衝動奮發精神而高蹈其步不獨疲勞終成習慣套
駕必至騷擾過敏捷之馬尤然

由快步換慢步初不急減其步度只漸次施行減却扶助使換慢步此時步度之變換雖較他
舊馬稍後亦無妨

新馬如能順從扶助則當與各馬同時減却步度爲要

輪乘及圈乘

第三十四 輪乘及圈乘爲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之準備且以使驂馬順從扶助爲目
的

驂馬於直行進能平均輓曳即可行大半徑之輪乘

輪乘之初宜用慢步而漸及快步爲要

輪乘中驂馬伸展步度而欲稍事騷擾在所難免故調教之初以不弛鬆鞵索爲度任其後軀偏右與馬以自由且須注意不控牽韁

驂馬若不取內方姿勢且不依賴韁繩與挽具而騷擾時務向方壓出惟馭手不宜用驂馬鞭可命助手常用長鞭於馬之右側使漸歸沉靜

驂馬確能輪乘則當漸小其弧形終可按第一部第五十之要領施行圍乘

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

第三十五 驂馬之圍乘如已教好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之實施自易

此運動之初務導新馬於切線方向而後因其進步準第一部第五十之要領施行
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之運動動輒妨害平均之輓曳是當注意者也

由快步換伸長快步及由伸長快步換快步

第三十六 驂馬至能以慢步及快步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始可練習伸長快步

初於直線上之快步行進馭手先將服馬變換伸長快步次略鬆牽韁搖動驂馬鞭使驂馬自然從服馬之步度但有時可命助手從後用長鞭至既換伸長快步則馭手須稍控牽韁使依此易屈伸其背而屈撓其後軀

驂馬若發跑步亦不宜即行控制惟仍其步度使漸移快步蓋本欲換於伸長快步而竟發跑步者即其尙不能耐該步度之徵故宜斜酌服馬之步度

用爲乘馬雖得十分易行伸長快步而套駕之初則爲挽具之反對作用所牽制常有不能得豫想之速度者

驃馬至能從服馬之步度即可使用前進扶助俾各馬同時換爲伸長快步但伸長快步間之回轉須顧慮調教之進步而大其半徑爲要

由伸長快步換快步之要領由快步換慢步之要領同

欲由伸長快步而停止則當行數武之快步乃換慢步然後停止但調教如有進步中間之步度當漸次減少

由快步換跑步及由跑步換快步

第三十七

驃馬能以闊大之步法而十分依賴轡具保持完全姿勢得行伸長快步時始可練習跑步只得行之於直行進至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則弗能

初於直行進間極力伸長快步之步度而後漸換跑步是爲必要故後馬馭手宜盡其力之所能及伸長其步度以弛前中馬之轡索而前中馬馭手則乘此時機略高牽韁用驂馬鞭使驂馬與服馬同時換跑步既換跑步則以其所欲之步度使之行進漸換沉靜之跑步

驃馬由伸長快步換跑步之運動至已臻熟練即可由快步及短縮快步換跑步

由快步及短縮快步換跑步後馬馭手須以豫令而伸長步度俾前中馬易換跑步而前中馬馭手則極力牽驃馬之牽韁使之收縮再用驃馬鞭令移跑步有時可命助手從後用長鞭以補助之

由跑步換快步時初須換爲伸長快步然後漸次換快步爲要其要領與由伸長快步換快步無異

由跑步停止後第一部第四十之要領施行但急速步度之變換大有害於後驅故須俟體力

發達後始漸次行之爲要

後驂馬之套駕

第三十八 後驂馬之套駕調教與前中驂馬之套駕調教無異但前車之轆桿及遊動棍易觸馬體此套駕之初所最宜注意者

演習中雖觸馬體亦不至騷擾始可逐次施行諸種運動要之當初只套後馬於前車行之新馬無輓曳之傾向遂不宜輕意看過助手宜常以長鞭從前車上促其前進否則至生怠於輓曳之習慣於疲勞後尤然

由各種步度停止時所最宜注意者初須由緩慢步度停止已臻熟練始漸次演習由急速之步度而停止當停止時扶助不宜過急須使馬以其體之重量與筋力受車輛之推進力若甚愉快者

當回轉時後馬輒觸轆桿故前中馬馭手不宜回轉過急後馬馭手則宜確實誘導服馬使驂馬確實回轉最爲緊要當向左轉時尤然

前中服馬之套駕

第三十九 新馬能慣爲前中後驂馬始可從事前中服馬之套駕調教

調教之初驂馬須必用調教完全之舊馬

新馬當爲驂馬時雖於各種步度保持適當之姿勢一爲服馬則以直擔馭手之故遂大異其趣至失姿勢而不免騷擾故馭手初宜以左手執四轡輕用扶助從容騎坐使依賴韁繩而不妨馬之運動爲要於運動開始及伸展步度時尤然又爲服馬之運動須先以直行進爲主使

負擔馭手而馴於輓曳

新馬如負擔馭手而能馴於輓曳馭手可使用規定之扶助而行諸種運動

後服馬之套駕

第四十 新馬至爲前中服馬確能套駕始可從事於後服馬之套駕調教

調教之初後驂馬必用調教完全之舊馬爲要

馬之體格不能耐後馬役務者可以前服馬之調教爲止又未十分發育之馬其後服馬之調教須於新馬卒業後漸次行之蓋後馬須絕大之勞力而後服馬尤甚若於筋力未強健之馬強欲其服此勞役非陷於早廢必於困難之地不能輓曳

後退

第四十一 後退先套爲服馬調教之次及於驂馬其調教時別馬須用舊馬爲要

調教之初只套後馬於前車以(向後走)之口令將轅桿向右(左)方壓隨卽復於左(右)方如此交換後退馬若抵抗則馭手下馬準徒步後退之要領施行

前車之後退如已習熟則用輕量之彈藥車漸及於礮車要之可於其後方有極緩傾斜漸向下低之地點調教之然後套前中馬施行爲要

至能實施後退始可依第一部第五十三之要領斜向後退

武器之慣馴

第四十二 藉營內牽馬運動使其視諸種物件及音響若無事然後始可牽於礮車或彈藥之

周圍畫一大輪形漸次縮小且時時將馬向內方停止底於沉靜卽與以食物而撫慰之

俟馬稍馴乃置食物於材料之上使馬近食或搖車輛之活動部分使其十分自信決無加害之意

馬至既馴於武器取手可乘之隨視套駕教練等演習使十分馴於車輛及音響爲要
武器之慣馴決不宜急馬如恐怖一次則不僅套駕非常困難且終成馬癖至不能套駕尤宜慎重者轆桿之接觸也但因此而用他材料豫行反徒使馬騷擾以故當初必須用意使漸次馴於接觸乃就套駕之位置再與食物而撫慰之

轆馬具之慣馴

第四十三 新馬既馴於鞍之裝卸及諸種物件音響等始可令其慣馴轆具
馬既馴於鞍之裝卸尙嫌轆具之裝卸者必少然初次施行須注意不使馬生恐怖心且裝置適宜勿令起痛楚之感覺爲要

裝置轆具當自前馬具而及於後馬具其初轆索等不快於馬體之物可暫除去漸及於完備之物又初置轆具於馬廐內之隔木上使之熟視既而漸次靜觸馬體使其十分自信決無危害然後置於馬體俟其甘受不抗始徐徐愛撫而裝置之裝置若干時或使步行之後再行卸下至是恐怖之馬則當置轆具於隔木之上使之十分自馴爲要

鎗礮聲之慣馴

第四十四 將新馬與舊馬同引於隔小鎗或礮車稍遠而有生草之處將韁放鬆使之逍遙自在當發射之時取手卽以聲音安慰之或以手愛撫之使歸沉靜此時馬卽恐怖而躁動亦切不可懲戒

如此漸次使近小鎗或礮車至聞其聲而不懼爲止其初以徒步調護之既至慣馴則乘而列於小鎗或礮車之後漸次接近爲要

其他如空礮發火等演習可時時利用其聲以資練習

雙馬通過難路及障礙物

第四十五 新馬遇難路及障礙物欲使無或恐怖無或躊躇而能兩馬同時沉靜通過不得不預爲練習之通過障礙物時務使馬沉靜決不可因此而短縮步度或停止

障礙物非如乘馬之可飛越者必須使之靜越故以不用跑步爲要
遇溝渠馬多欲飛越之至在土堤前之溝渠尤甚故通過此等障礙物最初宜以慢步使十分熟練後再用快步爲要

通過難路可用各種步度障礙物則以慢步及快步漸次演習至能沉靜通過爲止此調教於套駕調教最有利益行此調教時須從駐韁鑾脫去牽韁爲要

套駕時通過難路及障礙物

第四十六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之法可準第一部之要領施行

第二章 馱馬調教

要則

第四十七 馱馬以負擔山礮材料堪耐長途行軍且能跋涉各種困難地形爲要故調教宜以

應此要求爲目的

第四十八 馱馬無論其服役何種總須調教至適於馱馬爲要

第四十九 馬因其骨格不宜負馱而適於輓曳者亦馱以重量則步度遲緩其前肢及脊椎必至損廢故調教馱馬不可不屈撓其後軀揚起其前軀而平分荷重於其四肢又馱馬之所困難者鞍傷也鞍傷多因馬體凝固步法缺確實所致故當求各部柔軟步法整齊爲要

馱馬與輓馬異趣殆與乘馬相同故調教之法不得不按乘馬之調教法施行但宜相當輕減其程度而注重於馱馬所必要之平衡與柔軟及馱載套駕調教及通過難路及障礙物諸運動爲要

第一節 調教順序附表第二及報告

第五十 新馬調教期約一年半此一年半又分左之六期

第一期 使馬習慣氣候及軍隊之生活漸次使忍耐騎手之負擔而此期內之牽馬運動自爲馱術之基礎

第二期 漸次使應諸扶助之操作與以前進力而求馬體之柔軟

第三期 使十分了解諸扶助益與前進力而求馬體之柔軟且使慣馴諸種物件及音響始演習馱載及卸下諸操作

第四期 完成水勒調教

第五期 用大勒以完全其乘馬姿勢且完成馱載及套駕調教

第六期 完成大勒調教使馴於不齊地之通過及諸種障礙物之飛越而完成乘馬調教

第五十一 關於新馬調教雖如前條區分各期而教官仍當以其體力之發育爲基準逐次調

教爲要如徒求速成反妨進步直至損廢馬匹亦所弗取也

馱載及套駕調教雖已開始仍須繼續乘馬調教使得必要之平衡與柔軟

第五十二 每日之運動時間於第一期第二期間約以一時間爲適度

至第三期之初於馬場內約行四十分馬場外約行一時間之調教第四期以後只在馬場外騎乘時約以二時間爲適度

每日之調教宜將諸種之運動配合適宜爲要例如行急烈之運動時必混以緩慢之運動惟一日以二時間爲最大限不得於兩日間繼續行之又調教之初不得繼續騎至四十分以上須時下馬休息爲要

快步及跑步之實施宜漸次增加爲要但此等運動須以五分乃至八分間能全恢復其呼吸爲標準

第五十三 教官宜利用牽馬運動及馬場之往復按第一部所載之要領就各馬教以前進停止及向右(左)轉之法至已調教徒步屈撓之後尤宜於上馬下馬前後施行徒步後退徒步停止徒步旋回爲要

第五十四 新馬調教完成後尙須增進其持久力而欲達此目的於使用時須使漸服困難之役務但勞動不可過急致成廢馬故調教完成後不宜卽用於秋季演習者此也

第五十五 團長當新馬入隊時宜將其體格之景况報告師長至第四期及第六期之末當檢閱其調教保育概就左列事項呈經師長報告陸軍部

一 檢閱方法之概要

二 調教之成績

三 保育之概狀

四 對於將來之意見

第二節 豫行水勒及大勒調教

第五十六 豫行水勒及大勒調教按馬術教範第二部第二章乃至第四章施行俾如乘馬之迅速步度短縮跑步跑步中之快懷及半圈飛越障礙與大勒調教等不宜苛求其程度至變步及編隊演習則不施行其他水勒調教中本節所示之運動概用徒步施行爲要

徒步後退

第五十七 徒步後退爲徒步停止之準備運動且使順從後退扶助爲目的

初馭手面馬而立按徒步屈撓之要領使頭向右(左)屈撓將該屈撓側之韁繩向馬背方向牽引使該側方之前肢及反對側方之後肢後退一步隨即屈撓其頭於反對側同前法使該側方之前肢反對側方之後肢向後退一步如此使之交換後退

俟新馬能順從扶助則不屈撓其頭直用後退扶助使之後退

此運動只限定數步

徒步停止

第五十八 徒步停止以使馬正立於馱載及御下時能取安全之姿勢爲目的

俟新馬能依乘馬調教而屈撓其後軀時此運動方可開始

新馬停止時其四肢之位置多不正其後肢尤易向後方取廣姿勢故馭手宜面馬而立以一

手執水勒他手執鞭極力移動其後軀於左右使之正立俟其能服從鞭策而移動後軀馭手則與停止同時執兩頰韋有時將鞭搖動使後軀徐向左右移動而使後肢正立此時馭手漸次在所定位置依右手之撚轉感動馬口而搖動左手有時觸其後肢使取完全之姿勢而停止爲要

徒步移馬於側方之法

第五十九 停止間移新馬於側方之運動按左法調教之

移馬於右側之法馭手左手保持牽韁（水勒韁）右手持鞭輕觸其左股俟馬依此扶助而後肢向右轉則適度使用左手更轉其前肢於右使其後肢之方向一致又向左側移時馭手立馬之右方以右手持牽韁（水勒韁）左手執鞭使用與前反對之扶助馬如漸次順從扶助則以鞭或手之動搖足矣

徒步旋回

第六十 確能施行徒步停止時始可教以徒步旋回

初馭手以隻手支持馬口以隻手執鞭觸其後肢使後軀偏向側方至能如此施行後始以兩手執頰韋按第一部第八十九之要領與其後軀之旋回同時使其前軀向反對方向橫步此運動終須馭馭行之然當顧慮馭馭物之傾覆諍以行之爲要

第二節 馭馭及套駕調教

馭馭

馭馭預行

第六十一 新馬至裝置馱鞍而行進既馴之後始可行馱卸之預行演習

馱載物宜用土儀或沙袋等馱載確實且不因激動而發音響之物漸次由輕而重但須確實結束使馬雖飛躍亦不至於墜落爲要

馬卽本質沉靜而初次馱載亦必恐怖以故馱手須凝視馬目以聲音安慰之切不可爲輕暴之動作然動作既經着手亦斷不可因馬騷擾中止而與以食物安慰徐行之爲要馱載既終其初必以沉靜之慢步行進却不可使之久停好躍之馬尤然

初將馱載物近置馬前使馬十分自信乃與以食物而愛撫之更致於其側而徐行馱載隨卽縛束如其狂奔卽令調教完全之舊馬馱載而爲引導使同運動片刻之後再於舊馬附近馱載之荷如此仍然騷擾則以調馬索使馬沉靜或命助手舉其一側之前肢以防其暴動卽下時亦同法徐徐愛撫馬而將馱載物上舉然後卽下蓋嫌忌馱載之馬其初多因卽下之動作輕忽所致

如荷重正置於馬背而馬尙嫌厭者甚少反此而偏於一方馬自騷擾終至於嫌忌馱載故初宜注意馬鞍之位置調教間可不用蔽目革

後礮架之馱卸

第六十二 新馬既習馴馱卸預行始可演習後礮架之馱卸

調教之初宜牽馬運動使之沉靜而後演習馱載及卽下之預行隨卽施行後礮架之馱載

助手先令馬熟視後礮架且徐撫馬之後軀初不用擔棍以助手兩名由其一側而徐行馱載隨卽束縛使之行進至馬既沉靜而甘受馱載時務官早卽而愛撫之

卸下時助手可按馱載之要領徐解馱載物之縛將馱載物向上高舉然後卸下

此調教間助手宜將擔棍使馬熟視以馴之

馬既馴後礮架之馱載及卸下等動作須裝擔棍於後礮架再行馱載及卸下

此時期在管退式以不馱車輪在架退式不馱輪履爲要

礮身之馱卸

第六十三 俟能以擔棍馱載後礮架始可馱載礮身

馱載及卸下之要領準裝擔棍而行馱載及卸下後礮架之法然以一時增加重量之故演習之初助手雖於行進間亦須支持之且務早卸下爲要

新馬既馴於後礮架之馱載與卸下則礮身之馱載亦極容易施行

前礮架之馱卸

第六十四 前礮架不若後礮架及礮身之在馱鞍上之安穩故前礮架之馱載須於馱載礮身

既馴之後始可施行馱載卸下之要領按前條施行但助手須時常支持以保其安穩又其初之行進只行直線運動萬不得已方用大弧形回轉

此時期以不馱載轆材爲要

搖架駐退機及準板之馱卸

第六十五 新馬既馴前礮架之馱卸則可馱載搖架駐退機及準板其馱載及卸下之要領準

前條施行

彈藥箱之馱卸

第六十六 以上各項之駄卸新馬既習爲常則可從事彈藥箱之駄卸但須防彈藥箱之破壞可以他木製箱代用駄載彈藥箱所最宜注意者須鎖其蓋緊縛吊鎖及提把以減馬飛躍時之激動又駄載彈藥箱時雖掛鏈於鈎及緊縛箱皮條而馬奔逸或蹶躍時難保其不脫落故須以索繩之類更緊縛之爲要如彈藥箱一旦脫落而強觸馬體則馬必至視駄載爲畏途故欲矯正之非長時日不爲功或遂至於不能駄載此教者所宜牢記之要件也

調教漸有進步則解吊鎖及提把等之縛使慣聽行進間駄載物自然所生之普通激動如欲使馬馴於音響而故意發放響聲之物以騷擾之是宜嚴禁

車輪之駄卸

第六十七 新馬須俟駄卸彈藥箱既馴之後始可駄載車輪

駄卸彈藥箱之動作既經習馴則駄卸車輪亦甚容易但駄載時須扣短鈎輪索及束緊縛輪皮條以防車輪之觸馬腹或其後肢爲要

擔棍及照準棍初不駄載須漸次施行其施行時初宜束置之於鞍上使其尖端不觸馬頸而縛之然後逐次增足從容駄載爲要

輪履之駄卸

第六十八 新馬俟車輪之駄卸既馴始可施行輪履之駄卸

初將後墩架駄載而搬輪履於馬前更置於其側從容駄上此時須注意使鐵索不觸馬體及輪履鏈不發音響爲要

運動

第六十九 新馬既習熟各種運動則準第一部所記之要領確實施行各種運動使習熟負擔

馱載物之運動

演習之初從直綫運動始以次而行他之回轉運動但當回轉之初宜大其半徑并須使助手補助馱載物不至傾覆爲要

此時最宜注意者馬常爲負擔過重之故而遲緩其步度是也倘遇此種狀況馱手決不可置之不理必使取一定之步度而確實步行若遇騷擾狂奔之馬則依調馬索之運動使以安靜步行爲習慣然後施行牽馬運動

套駕豫行

第七十 套駕調教之最困難者在不馴於轆材故須俟新馬既慣馴武器及馱載而能運動時始從事轆材之慣馴

馱手初準徒步牽馬運動之要領命導馬之助手兩名結約三米達長索之一端於丁字鏈而自執其他端初不使索觸馬體須漸次將索輕觸馬股至回轉時將外方索上舉以避馬之蹶躍俟馬觸索亦不騷擾始漸次使馬輓曳助手且須使馴於不快之接觸爲套駕豫行之故而以竹或木材故意觸馬體等動作反爲有害

轆材之馱卸

第七十一 新馬既馴於轆材之後可教其馱卸轆材

馱載前礙架之後使馬熟視轆材而後從後方不觸馬體輕置於馱載之位置助手則開礙耳蓋飯遂此保持而略爲運動俟馬沉靜時始閉礙耳蓋飯縛住轆材若馬騷擾可立即除去爲

要

套駕

套駕實施

第七十二 新馬至習慣馴卸之演習且能運動時始可演習套駕

初須使十分慣馴輓材然後使馬正立助手則從前方搬運輓材更從後方以極靜之聲音愛撫之度馬體能入輓材之內爲準徐徐搬運使之習慣

如此俟馬沉靜則除去礮車之屬品以布片纏輓材之標桿托鈎使馬正其位置助手則將礮車靜從後方搬至套駕之位置於雙腳鑲結以短索與丁字鏈共握之馭手則輕輕將馬前進此際之助手須自行輓曳馬則僅於套駕之位置使習熟行進已耳及馬沉靜時即行停止而十分愛撫之隨換他馬爲要此演習馬縱沉靜亦切不可調教過急

調教漸有進步則通輓材於停轆革助手則將雙腳鑲如前狀與丁字鏈共握之使馬輓曳但非確認其全不騷擾不可掛丁字鏈於雙腳鑲終則將馬後退使自入輓材內爲要

由停止而慢步及由慢步而停止

第七十三 新馬至既馴套駕始可用慢步行進

初脫韁繩馭手輕用前進扶助使助手執輓材幫助輓曳有時利用緩傾斜地使運動容易發起行進開始之後助手可漸減其力使馬輓曳馭手如恐馬急進而高其頭反使向緩喉革生撞突之弊故馬頭以使自然垂下爲要又既前進開始須注意使至沉靜前進而不停止爲要

運動只用直行進爲要如萬不得已可用大弧形回轉

運動開始及行進已歸沉靜馭手可掛韁繩漸將助手除去

欲使停止時馭手須用減却扶助使之靜止此際馭手面馬而立命助手從側方支持注意不

使馬體觸輓材以防其偏向兩側爲要

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

第七十四 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初宜用慢步施行欲準備此運動可使於大輪線上
行進漸次縮小至五步之半徑爲止此時馭手宜常向切綫方向引導使後肢不觸輓材爲要
前項之演習既馴可按第一部第八十六之要領施行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諸動作
此演習之初助手宜輕轉外方車輪以補助之爲要

由慢步換快步及由快步換慢步

第七十五 交換慢步及快步之步度易使馬慣馴輓曳故宜多行之爲要

礮車運動

第七十六 每礮車須混一二頭新馬課以簡易役務與調教完全之舊馬同按一部所載之要
領施行諸種套駕新馬至能同舊馬沉靜套駕始盡以新馬編成礮車爲要

武器之慣馴

第七十七 依營內之牽馬運動使馴諸種物件與音響後馭手可牽馬於礮車之周圍畫一大
輪形使漸縮小又時時將馬向內方停止俟其沉靜時即與以食物而愛撫之待馬稍馴始置
食物於材料上使馬近食或搖礮車活動部分使馬十分信此決無危害爲要

馬至慣馴武器之後馭手可乘之隨視部隊演習使十分慣馴礮車及其音響爲要

慣馴武器決不宜過急如馬一生恐怖心不但馱載套駕非常困難且終成惡癖遂至不能施行馱載套駕等運動

馱馬具之慣馴

第七十八 馱馬具之慣馴須至新馬慣馴鞍之裝卸及諸種物件音響後始可施行

凡裝卸馬鞍既成習慣之馬尙嫌裝置馱馬具者必少然初次施行仍須注意不使馬生恐怖尤須裝置適宜勿令起痛苦之感覺爲要

馱馬具之緩喉革袴革等觸接馬體而使不快之物初宜除去可漸及全備又置馱馬具於廐內之隔木上使馬熟視而漸次輕觸馬體使十分自信不致爲害始置馬體上俟馬甘受不抗乃愛撫而徐徐裝置經若干時間卽行卸下或使步行之後始脫去亦可
至於懼心最重之馬須常置馱馬具於隔木之上使十分看慣爲要

槍礮聲之慣馴

第七十九 將新馬與舊馬同導至離小槍或礮車稍遠且有生草之地以手挽韁繩而與以自由當發射之際馭者隨以聲音安慰之或以手愛撫之使馬沉靜若仍恐怖而躁動亦決不可懲戒

如此使漸近小槍或礮車終必成習慣而恐怖心自歸消滅初次練習須以徒步行之俟其稍馴則須乘之列於小槍或礮車之後而漸次接近爲要
其他如空響發火等演習可時時利用之以資練習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

第八十 難路及障礙物之通過按第一部之要領使新馬同舊馬施行爲要

鞍馬調教順序 (附表第一)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 第六期 |
|--------|-----------|-----------|----------------|--------------|--------------|
| 一箇月 | 四箇月 | 五箇月 | 三箇月 | 三箇月 | 二箇月 |
| 豫行調教 | 水勒調教 | 水勒雙馬及套駕調教 | 水勒雙馬及套駕調教 | 大勒及套駕調教 | 大勒及套駕調教 |
| 。廐內之訓 | 。慢步 | 。前期之復習 | 。前期之復習 | 。前期之復習 | 。前期之復習 |
| 。運動 | 。自然快步 | 。短縮快步 | 。短縮跑步 | 。習慣大勒之法 | 。用大勒銜鐵之御法 |
| 。徒步牽馬 | 。由自然快步換慢步 | 。跑步 | 。伸長跑步 | 。用大勒行水勒調教之復習 | 。後復馬之套駕 |
| 。運調 | 。及由慢步而停止 | 。肩向內方之運動 | 。雙馬之跑步 | 。後驂馬之套駕 | 。後退 |
| 。調馬套調 | 。斜懷變換 | 。後肢旋回 | 。跑步中圈乘 | 。前中服馬之套駕 | 。套駕時通過雜路及障礙物 |
| 。隨奮馬運 | 。編列 | 。腰向內之運動 | 。由停止而跑步及由跑步而停止 | 。後服馬之套駕 | |
| 。上馬及下馬 | 。前肢旋回 | 。腰向外之運動 | 。跑步中之換懷及半圈 | | |
| 。徒步屈撓 | 。初期之輪乘 | 。兩蹄跡運動之交換 | 。套駕時之換懷及半圈 | | |
| 。逍遙運動 | 。行進中頭之屈撓 | 。轉移 | 。雙馬之通過雜路及障礙物 | | |
| 。預行障礙 | 。後肢之柔軟 | 。輪乘中之開閉 | 。套駕時之向右(左)轉斜 | | |
| 。飛越 | 。快步 | 。圈乘中之換懷 | 。行進及向後轉 | | |
| | 。由自然快步換快步 | 。圈乘 | 。套駕時由快步換伸長步 | | |
| | 。由快步換自然快步 | 。半圈 | 。由伸長快步換快步 | | |
| | 。頭之屈撓 | 。武器之慣馴 | 。套駕由快步換跑步及 | | |
| | 。後退 | | 。由跑步換快步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期之圈乘 ◦各個騎乘 ◦伸長快步 ◦由快步換伸長快步 ◦由伸長快步換快步 ◦正式之慢步 ◦野外騎乘 ◦障礙飛越 ◦武器之慣馴(初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具之慣馴 ◦正式之隅角通過 ◦用二行縱隊之演習 ◦套爲駢馬之雙馬 ◦雙馬之徒步後退 ◦雙馬之上馬下馬 ◦雙馬行進及停止 ◦雙馬之輪乘 ◦雙馬之鞭曳預行 ◦雙馬輪米之開閉 ◦雙馬之圈乘及回轉 ◦雙馬之後退 ◦雙馬之橫步 ◦雙馬之旋回 ◦前中駢馬之套駕 ◦套駕時由停止換慢步及由慢步而停止 ◦套駕時由慢步換快步及由快步換慢步 | | | |
|--|--|--|--|--|--|--|

| | | | |
|-------------------|--------------|-------------------|-------|
| 預行障礙飛越 | 後肢之柔軟 | 二蹄跡運動之交換轉移 | 輪履之駄卸 |
| 快步 | 武器之慣馴 | 駄載後諸種之運動 | |
| 由自然快步換快步由快步換自然快步 | 駄馬具之慣馴 | 套駕預行 | |
| 徒步後退 | 徒步旋回 | 挽材之駄卸 | |
| 頭之屈撓 | 駄卸之預行 | 套駕實施 | |
| 徒步停止 | 輪乘之開閉 | 套駕時由停止而慢步及由慢步而停止 | |
| 後退 | 輪乘中之換懷 | 套駕時之向(右)左轉斜行進及向後轉 | |
| 初期之闊乘 | 闊乘 | 套駕時由慢步換快步由快步換慢步 | |
| 各箇騎乘 | 半闊 | 同舊馬施行全礙車之運動 | |
| 伸長快步 | 完全之隅角通過 | 全用新馬施行全礙車之運動 | |
| 由快步換伸長快步及由伸長快步換快步 | 初期之跑步 | 通過難路及障礙物 | |
| 正式之慢步 | 後礙架之駄卸(除去輪履) | | |
| 野外騎乘 | 跑步 | | |
| 障礙飛越 | 礙身之駄卸 | | |
| 武器之慣馴(初期) | 前礙架之駄卸(除去挽材) | | |
| 銃礙聲之慣馴 | 銃礙聲之慣馴 | | |

附記 一冠以・者特示關於駄馬之調教
二各期所列科目之順序只舉一例以示大概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

第一條 見習醫藥官按其本科分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三種由陸軍部分發

各軍隊依本規則見習見習期限均定四個月

第二條 見習醫藥官之教育分軍事學術與衛生勤務學術兩種

第三條 見習醫藥官入隊之初兩個月內專修軍事學術至第三月始學習衛生勤務學術兼

續修軍事學術之未了科目

第四條 軍事學術應與軍官候補生教育取同一方針由師長(獨立旅長)轉飭團長(獨立

營長)任計畫分配之責其科目依第一表

第五條 衛生勤務學術見習軍醫官及見習司藥官由師長轉飭軍醫處長見習獸醫官由師

長轉飭獸醫處長任計畫分配之責其科目依第二表

第六條 見習醫藥官之軍隊經理教育由軍(獸)醫處長詳請師長委任軍需官分任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任計畫分配之責者依第三表造具教育實施預定表詳由師長

彙詳陸軍部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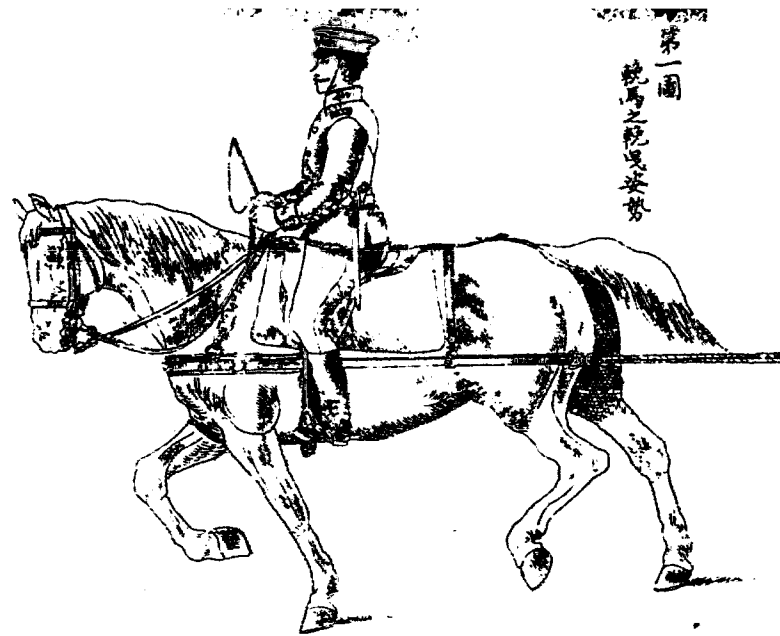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見習期滿由團長(獨立營長)軍(獸)醫處長各就其所計畫分配教授之學術臨時

命舉行演習一次并校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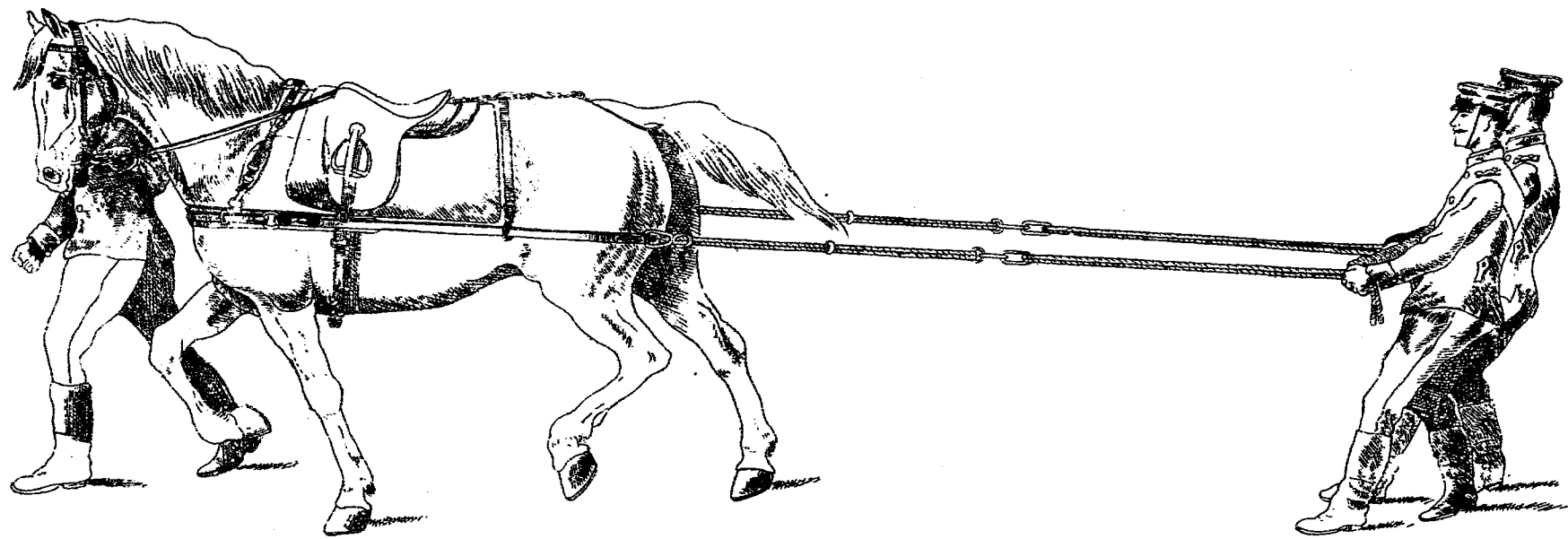
演習期間軍事學術六日衛生勤務學術五日

第九條 依本規則實施教育者各應隨時考察見習官之品行及其見習之勤惰記載於名簿

內俟見習期滿臨時演習校閱完畢將該見習官品行及勤惰之分數與其臨時演習各學術



第一圖
統馬之統與姿勢



第二圖
統馬之統行

分數一併依第四表造具成績表詳由師長彙詳陸軍部考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
|--|-----------------------|
| 第一表 表紙用東昌紙橫營造尺一尺六寸寬一尺一寸 見習醫藥官軍事學術科目 | |
| 術 | 科 |
| 各個教練及成排教練 | 調育 |
| 體操 | 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 |
| 射擊預行演習 | 軍隊編制之概要 |
| 距離測量 | 戰術學摘要 |
| 射擊 | 軍人階級及服制 |
| 劈刺術 | 勳章及獎章之種類 |
| 野外演習 | 軍隊內務摘要 |
| 乘馬各個教練 | 陸軍禮節摘要 |
| 游泳及盪船(水馬)術 |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摘要 |
| | 武器馬具被服裝具之名稱效用裝置保存及收拾法 |
| | 馬學摘要(獸醫免) |
| | 射擊教範摘要 |

| 科 目 | 分 期 | 星期 | 回 | 時 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起 | 日 止 | 教 度 | 進 度 | 應 否 | 續 修 | 第 十 一 期 | 第 十 二 期 | 備 考 | 學 |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三表(甲) 表紙用東昌紙橫營造八一尺六寸豎一尺一寸</p> <p>第師 兵第 團(兵第 營)見習 官軍事學術教育實施預定表</p> | | | | | | | | | | | | | | | | | | |
| <p>兵營兵衣兵食之衛生檢查</p> | | | | | | | | | | | | | | | | | | |
| <p>見 習 軍 醫 官</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制學</p> | | | | | | | | | | | | | | | | | | |
| <p>衛生制規</p> | | | | | | | | | | | | | | | | | | |
| <p>紅十字條約</p> | | | | | | | | | | | | | | | | | | |
| <p>陸軍經理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戰時衛生勤務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衛生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內外科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處方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見 習 司 藥 官</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制學</p> | | | | | | | | | | | | | | | | | | |
| <p>衛生制規</p> | | | | | | | | | | | | | | | | | | |
| <p>紅十字條約</p> | | | | | | | | | | | | | | | | | | |
| <p>陸軍經理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戰時獸醫勤務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馬匹衛生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獸醫調劑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獸醫內外科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馬政概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見 習 獸 醫 官</p> | | | | | | | | | | | | | | | | | | |
| <p>廐舍糧草及屠獸之衛生檢查</p> | | | | | | | | | | | | | | | | | | |
| <p>衛生制規 除與獸醫有關係者外免授</p> | | | | | | | | | | | | | | | | | | |
| <p>紅十字條約</p> | | | | | | | | | | | | | | | | | | |
| <p>陸軍經理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戰時獸醫勤務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馬匹衛生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獸醫調劑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軍陣獸醫內外科大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p>馬政概要</p> | | | | | | | | | | | | | | | | | | |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陸軍部飭

茲定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著即准此施行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所設立專執行陸軍學生畢業之試驗事務

第二節 編制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之人員編成之

主試委員長

主試委員

襄校委員

監試委員

第三條 主試委員長一人由陸軍總長揀選品學優長之將官或資深學遂之上校或將官上校之同級官委任之

但受試學校之條例內載明畢業試驗須呈請大總統派員臨校者仍應呈請派員監臨試驗
第四條 主試委員以本部職員或受試學校之管教員充任數目略視受試者百分之一均由

主試委員長開單呈候部長派定

第五條 襄校委員以受試學校之教員或資格學問相當之他項職員充任數目略視受試者百分之五亦由主試委員長開單呈候部長派定

第六條 監試委員以本部職員或直轄各機關之職員充任數目應依試驗時所佔用之講堂數目加添一倍

第七條 受試者數目極少時主試監試各委員亦得各派一人但襄校委員至少須派二人

第八條 爲繕寫核算上迅速起見得由主試委員長就本部之錄事或受試學校之書記司書

內選調數人以助理之惟該委員長委員等當任監視覆核之責

第二節 職掌

第九條 主試委員長有綜理委員會一切事務使於試驗上得正確成績之責

第十條 主試委員應補助委員長辦理左列各件

- 一 審定試題之範圍及程度使合乎畢業試驗之性質
 - 二 整飭試場之嚴肅
 - 三 保存彌封底冊及卷面浮簽
 - 四 查核各項分數有無不公允處
 - 五 其餘有無舞弊之處
-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應商承主試委員長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件
- 一 擬出試題

二 閱卷及規定分數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除監場授卷點名收卷外有承委員長之指導糾察各項試驗事務之責

第四節 鈐記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備木質鈐記一方文曰主試委員會之鈐記平時歸軍學司保存臨時由

委員長備文領繳

同時有兩校以上之試驗發生得由軍學司詳請部長添刊委員會鈐記以備領用

第五節 試驗前之諸件

第十四條 委員長應規定左列各件先期通知校中等辦

一 受試者之名册(即彌封底册)

二 試卷(份數照應試驗之項目預備)

三 試驗分數單

第十五條 試卷通常用毛邊紙印杏黃綫每卷五頁每半頁六行二十格卷面浮簽由校黏就

並書明受試者之姓名卷後彌封則由委員會辦理

頁數如不敷時得用雙行繕寫

第十六條 試驗分數單專備核算分數之用如左

畢業試驗學業分數單

| | | |
|----|----|----|
| 某 | 字 | 號 |
| 本屆 | 試驗 | 分數 |
| 本學 | 期 | 平時 |
| 分 | 數 | 數 |
| 平均 | 為 | 本學 |
| 分 | 數 | 數 |
| 前 | 學 | 期 |
| 分 | 數 | 數 |
| 以前 | 各 | 年 |
| 分 | 數 | 數 |
| 平均 | 為 | 業 |
| 分 | 數 | 數 |

上之字

第十七條 各委員臨校後應先辦左列諸事

一 商請校長劃出慎密之房屋數間調集全委員會之人員居住其中於試事未竣以前不得與會外人往來

二 調取名冊試卷試驗分數單辦理彌封加蓋鈴記

三 調取受試者所用之教科書等準備出題

四 調取平時學業分數冊及前學期以前各學年之學業分數一覽表本學期缺席次數表
本學期操行分數一覽表以備判定成績之用

第十八條 試驗之項目委員長得於事前宣布

第十九條 試題每門通常以四道爲度惟襄校員應預擬若干倍以備委員長之選定

第二十條 所出試題當在各學年所授之功課內均勻分配不可僅在少數之若干頁中選出
但最後一學期之功課內至少亦須有一題

第六節 試驗中之諸件

第二十一條 受試者之座位應每次互相調換以彼此比隣之人各次不同爲度

第二十二條 受試者在試場應恪守左列諸件

一 不得夾帶圖書及一切已經鈔錄文字之紙片等類（經臨時特許者如數學之對數表等不在此例）

二 不得故意問難

第二十八條 每次試卷收齊由收卷者面交閱卷者閱畢由閱卷者面交委員長親加覆校或

由委員長委托主試委員分別抽核均無不可惟每一次移交時必須查核左列之二件

一 卷數有無短少

二 彌封有無損壞

第二十九條 評定分數時無論係審閱試卷或係監視術科每項至少須經覆校二人各與分

數再經覆校一人就兩數平均即為該項判定之分數記入第十六條分數單之本屆分數欄

內故籌備試卷時應在卷面之背刊就左列之表式

| 平均 | 再校 | 初校 | 閱卷者 | | | | 均平 |
|----|----|----|-----|---|---|---|----|
| | | | 次 | 序 | 數 | 均 | |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 均 | | | | |

第三十條 分數平均時若有除不盡之小數則但用一位其餘準四出五入之法以取舍之

第七節 試驗後之諸件

第三十一條 試驗成績之及格與否及如何算法悉依陸軍學生成績考查規程而定惟最後之判定須由委員會全部開會議決之該會議場應令該校校長教育長一同列席

第三十二條 試驗事竣委員長除照例回部報告外應檢同左列諸件送交主管司查照

- 一 畢業試驗學業分數一覽表
- 二 畢業試驗操行分數一覽表
- 三 試驗成績總表
- 四 平時學業分數表
- 五 本學期缺席次數表
- 六 試卷及浮簽彌封底冊
- 七 畢業試驗程序表
- 八 委員會之鈐記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凡陸軍中他項之試驗如事實上認為無礙觸者亦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飭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軍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五號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一 凡陸軍節制之統系辦事之權限均依現行辦法由主管部署及各都督隨時呈咨分別辦理其未設都督之省分以管轄全省之護軍使或鎮守使行其職務

二 巡防警備等隊除因特別情形應遵批令另案辦理外均歸巡按使管轄凡各該隊之支用軍費用軍官裁改編練等事均由巡按使咨陳陸軍部核辦但支用民政經費編設之警備隊不在此限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需陸軍巡防各隊會同辦理者應由都督巡按使協議行之隨時呈報大總統暨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四 都督對於本省巡防警備等隊遇必需調用時得會商巡按使調遣

五 巡按使遇有緊急事故時亦得商調陸軍都督對於此項商調事項應呈報大總統並報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一百十

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律師甄別章程 四月二日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四月五日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四月五日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四月九日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四月九日

嗎啡治罪條例 四月十二日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四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訟費規則 四月二十八日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 五月十五日

監獄報告規則 五月十八日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五月二十四日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六月六日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六月十二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目錄

律師甄別章程

司法部部令

茲制定律師甄別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律師甄別章程

第一條 律師依左列方法甄別之

一 覆驗資格

二 調查品行經驗

三 考試學識

第二條 已登錄之律師限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內檢齊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定之文憑及第七條所定之證明書或講義呈由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覆驗資格其逾限不呈請者撤銷登錄未登錄之律師得不拘期限爲前項之呈請

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務之律師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以呈明其事由於該管檢察長者爲限

第三條 覆驗資格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 已登錄之律師覆驗合格者仍准執行職務

二 未登錄之律師覆驗合格者仍准登錄執行職務

三 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務之律師覆驗合格者仍准繼續執行職務

四 已登錄之律師及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務之律師覆驗不合格者停止執行職務定期考試學識

五 未登錄之律師覆驗不合格者停止登錄定期考試學識

第四條 調查品行經驗於登錄半年後一年內爲之調查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 調查品行經驗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

二 調查品行不合格者撤銷原發律師證書及其登錄

三 調查經驗不合格者停止執行職務定期考試學識

第五條 考試學識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 依第三條第五款考試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准呈請登錄執行職務其不合格者撤銷原發律師證書

二 依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三款考試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准執行職務其不合格者撤銷原發律師證書及其登錄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爲覆驗合格

一 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第二款所定之畢業文憑而不能證明其確係該種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畢業文憑除獨立外其學校或學科之性質不

甚明瞭者

三 據稱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而不能證明確係曾充判檢事官或其充判檢事官之資格原係欠缺者

四 據稱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五第六款之資格而其證明書內無年限可考或其講義認爲有瑕疵者

五 文憑及其他證明書顯有塗改挖補痕迹或憑證內印章文體核與同校同班其他合格畢業憑證顯有不符者

六 據稱文憑遺失而以一二私人出具證明書者

七 有其他可疑情形者

第八條 有前條情形者司法總長除行查各官廳或學校外令本人自行聲復或取具在京薦任以上職官三人連署之保結亦得認爲合格

保結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調查品行經驗由司法總長行文該管監督官各審檢衙門並律師公會造送報告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十條 考試學識依律師考試章程行之

第十一條 律師暫行章程之條項有與本章程牴觸者失其效力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律師甄別章程

四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令第四十四號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

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密檢廳地方之縣知事並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効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例有牴觸而業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撤銷之

第二條 大理院收受前條請求時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有理由者撤銷原判決自爲判決

二 原判決認定事實有違法情形應更爲審理者於審理後自行判決

三 無理由者爲駁回請求之判決

前項第二款之審理準用民事第一審程序爲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非常上告應先於各案件審判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因必要情形得設刑事簡易庭

前項法庭以獨任推事組織之

第二條 簡易庭所管案件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對於犯罪之求刑係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刑者但因累犯及俱發罪應加重或併科其刑其刑期已逾四等有期徒刑最長期者不在此限

三 刑事屬於第一審者

第三條 事件應否屬於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認定之

第四條 檢察官自配受案件至起訴不得逾二日

第五條 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在筆錄記明

第六條 簡易案件不付豫審

第七條 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地方審判廳

長延長至五日

第八條 簡易庭推事如認起訴案件不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報地方審判廳長另分配於他庭

第九條 簡易庭推事於審理簡易案件時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或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官另行處分但本案仍得依簡易形式判決

第十條 簡易庭推事於宣告判決後得詢問當事人有無不服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時判決即為確定但應在筆錄記明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第一條 凡收受案件時應歸簡易庭辦理者由總務主任標明案件要旨送檢察長認定後交

配置簡易庭之檢察官即時起訴

檢察官收受案件行直查處分未逾二日發見案件合於簡易條件者得依前項程序行之

第二條 配置簡易庭之檢察官起訴後應即送交簡易庭

第三條 簡易庭收受案件後應於一小時內開庭審理

第四條 審理終結後即時諭知判決

第五條 諭知判決時應依一定之簡易形式

第六條 審判官依刑事簡易庭規則第十條詢問當事人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者判

決即送執行

第七條 判決後審判官認為應行發還物件毫無疑義者得即時行之

第八條 送執行時應依一定之簡易形式

簡易形式應記明被告人姓名并記明收所或取保一通知書內不得連記兩案

送達通知書及卷宗如無執行處收訖戳記案內一切責任仍由簡易庭負擔

第九條 配置簡易庭之審判官及檢察官於每日收受及判決案件應於次日報告審判廳長

檢察長交書記課登簿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編則

嗎啡治罪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嗎啡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令第五十號

嗎啡治罪條例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

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爲限適用

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司法部部令

茲制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應將數目年分四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煙及毒物等應銷燬

軍火鎗械在京應呈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

餘沒收之物品由各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

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收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經過一年時間無人受領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審計條例第十

六條辦理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冊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

察廳彙解司法部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十六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第一章 訟費種類額數及徵收方法

第一條 凡上告於本院之民事案件準用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徵收訟費但應收銀兩時於國幣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折算銀幣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之訴訟併合時從其較多之額繳費

第二條 對於本院爲左列之聲明或聲請者應繳納銀幣額數如左

- 一 聲請再審 二元
- 二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 三 聲明窒碍 一元
- 四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第三條 繳納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費用者給與本院訟費證票但應黏貼於狀面由收費衙門蓋用消印

第四條 本院因審理必需之郵送費依實費之額計算

前項實費之額由本院書記官作證明書附入於訴訟記錄

第五條 鈔錄卷件費每百字連紙徵收銅幣五枚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經傳喚到京聽審者自其傳票指定之日起算每日旅京費以銀幣二角計算但報到在指定期日後者自報到之日起算

因辯論終結諭知出京者不在償費之列

前項諭知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第七條 住居京外當事人經傳喚到京聽審者其路費每一日行程以銀幣五角計算

第八條 因審理必須之通事費每到庭一次以銀幣一元計算

第九條 左列各費毋庸計算

一 送達費

二 送達各該當事人之裁判正本鈔錄費

三 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費

四 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輔佐人費

五 當事人書寫狀紙費

六 其他本則例所未開列或表示限制之費

第十條 凡上告顯然不合法依本院通告事例應由原高等審判廳或本院徑以決定駁回者

不收受訟費或於收受後返還於該當事人

前項規定於顯然不合法之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準用之

第十一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由當事人投遞狀紙時先行繳納但未經繳納或繳不足

額者由本院命令投狀人補繳

第十二條 第四條之訟費由本院先行墊付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訟費由各該當事人先自墊

用依本則例第二章所開定其負擔

第十三條 對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遞之狀紙徵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囑託原高等審判廳爲之原高等審判廳徵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除依本則例所定外準用司法部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原高等審判廳依前條所開代收訟費後即於每月上旬開具詳冊將前月份收費匯送本院

第二章 訟費負擔之標準

第十五條 爲無益之上告或撤回上告者其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前項規定於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準用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於上告審爲和解者所有和解費及訟費視與各自擔負同但有特別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因上告撤銷原裁判之全部或一部而爲判決者依據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本則例所定並其他適當之條理判斷全案訟費之負擔有理由之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除依特別規定及條理外認爲全案訟費之一部

第十八條 鈔錄卷件費由請求人按照另定規則自行繳納

第三章 訟費負擔之裁判

第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經本院撤銷改判者將全案訟費於本院判決中宣示之

原判決之一部因上告經本院撤銷改判及原判決之全部因上告將其一部撤銷改判而其

他部分爲上告駁回者亦同

第二十條 高等審判廳原判之全部經本院撤銷發還原審或發交相等及第一審審判衙門更爲審判者全案訟費由該衙門於更爲終局判決時宣示之

原判決之一部因上告經本院撤銷爲發還或發交及原判之全部因上告經本院將其一部撤銷改判或將其上告駁回而其他部分爲發還或發交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爲上告經本院駁回者將上告審訟費於本院裁判中宣示之

第二十二條 凡爲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於本院係無理由者其訟費於該決定中宣示之但係有理由之件由終局判決衙門計算於全案訟費內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訴訟有不經審判而終結者本院得依職權以決定爲訟費之裁判

第四章 訟費確定之請求

第二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爲擔負訟費之裁判請求確定費額者依控告審以下訟費確定之例由該有請求權人將費用計算單及證明費額書狀并其他必要文件提出於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聲明之

第四條之費用由確定費額衙門本於本院書記官之證明書併爲確定之裁判

第二十五條 本院爲負擔訟費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造應行負擔之費額者依職權以決定爲確定費額之裁判或於判定負擔義務之裁判中併予宣示之

第五章 訴訟救助

第二十六條 下級審所爲訴訟救助於本院上告審亦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并取具確實鋪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運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徑呈本院請准免繳

前項聲請本院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救助經決定准許者免交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費用但已免繳之費用本院於裁判中仍宣示由負擔訟費之相對人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訴訟救助雖經准許於償還相對人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費用無涉

第三十條 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但一般繼承人人力能繳納訟費者本院依職權或相對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救助并命其補繳被繼承人已免繳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前條但書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或其力已能完納訟費者準用之
受救助人依裁判應負擔之訟費力已能完納者得由確定費額衙門於確定訟費時依職權以決定命其補繳

第三十二條 受救助人因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致被撤銷者其應補繳之訟費具保結人亦應負擔

但受救助人已依命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聲請准許救助未經裁判前暫停止收費

附則

第三十條 本院訟費證票未領用前以收費條據代之

第三十五條 本則例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後繫屬於本院之案件適用之

經由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之件視爲已繫屬於本院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

大總統令

茲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教令第六十四號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二人由會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國務卿徐世昌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

監獄報告規則

司法部部令

茲制定監獄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監獄報告規則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報

二 月報

三 年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應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 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

二 監獄災變事項

三 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 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 在監人死亡事項

六 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三號填註年報按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填

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三月末爲一期三月至六月末爲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爲一期十月至十二月末爲一期第一期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其餘各期均以次類推

第六條 年報於第二年一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皆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載時得缺略之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有應增修者得隨時增修頒布

第九條 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十二號訓令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 受刑 | | 種類 | | | | 年 | 數 | 初犯 | 累犯 | 犯 |
|----|---|----|---|-------|---|---|---|----|----|---|
| | | 刑死 | | 刑無期徒刑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別 | 人 | 數 | 初 | 犯 | 犯 | |
| | | | | | | | | | | |

甲種 第一號(某)月末日現在在監人數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甲 種第二號(某)月末日現在在監人罪名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 罪 | | 受 | | | | | | | | | | | | | | 名 | 別 | 人 | 數 | 初 | 犯 | 累 | 犯 | 計 | | | | | |
|---|---|-----|---|----|---|---|---|------|---|----|---|----|---|----|---|---|---|---|---|---|---|---|---|---|---|---|--|--|--|
| | | 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鴉片煙 | | 贓物 | | 佔 | | 詐欺取財 | | 賭博 | | 強盜 | | 竊盜 | | | | | | | | | | | 女 | 男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報告規則

| 律 | | | | | | | | | | | | | | | | | |
|------|---|-------|---|--------|---|------|---|----|---|----|---|------|---|------|---|------|---|
| 偽證誣告 | | 偽造度量衡 | | 偽造文書印文 | | 偽造貨幣 | | 遺棄 | | 墮胎 | | 略誘和誘 | | 姦非重婚 | | 毀棄損壞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人 | 總計 | | 特別法犯 | | 合計 | | 其他 | | 妨害秩序 | | 妨害交通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載例
一各表所稱特別法犯係指犯罪律以外各種有罰則之法令者而言

甲第三號 (某) 月分新入監之罪名別名表 民國 年

(某) 監獄

| 受 | | 竊 | | 刑強 | | 賭 | | 詐欺取財 | | 佔 | | 贓 | | 罪 | |
|---|---|---|---|----|---|---|---|------|---|---|---|---|---|---|---|
| 盜 | | 盜 | | 盜 | | 博 | | 附 | | 占 | | 物 | | 刑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刑 | 死 |
| | | | | | | | | | | | | | | 刑 | 徒 |
| | | | | | | | | | | | | | | 等 | 一 |
| | | | | | | | | | | | | | | 等 | 二 |
| | | | | | | | | | | | | | | 等 | 三 |
| | | | | | | | | | | | | | | 等 | 四 |
| | | | | | | | | | | | | | | 等 | 五 |
| | | | | | | | | | | | | | | 計 | 刑 |
| | | | | | | | | | | | | | | 役 | 拘 |
| | | | | | | | | | | | | | | 犯 | 初 |
| | | | | | | | | | | | | | | 犯 | 累 |
| | | | | | | | | | | | | | | 計 | |

| 種 | | 類 | | 金 | | 額 | |
|------|-----------------------|-----|---|----|--|---|--|
| 乙第二號 | | 收入表 | | 民國 | | 年 | |
| 種 | | 類 | | 金 | | 額 | |
| 官 | 有 | 物 | 賣 | 却 | | | |
| 製 | 品 | 出 | 售 | | | | |
| 沒 | 收 | 金 | | | | | |
| 雜 | 收 | 入 | | | | | |
| 其 | 他 | | | | | | |
| 總 | 計 | | | | | | |
| 備 | | | | | | | |
| 考 | | | | | | | |
| 填載例 | 一本表所稱沒收金係指監獄規則第七十八條而言 | | | | | | |

(某)監獄

種乙第三號

經費支出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 費 | | | | | | | | | | 別 | 金 | 額 | 備 | 考 | | |
|---|---|---|---|---|---|---|---|---|---|---|----|----|---|---|---|--|
| 費 | 雜 | 費 | 用 | 囚 | 費 | 公 | 辦 | 費 | 薪 | | | | | | 俸 | |
| 其 | 雜 | 工 | 其 | 囚 | 囚 | 囚 | 消 | 購 | 郵 | 文 | 履 | 看 | 長 | | | |
| 他 | 支 | 程 | 他 | 人 | 人 | 人 | 耗 | 置 | 電 | 具 | 備 | 守 | 官 | | | |
| | | | | 被 | 衣 | 糧 | | | | | 以下 | 長 | 俸 | | | |
| | | | | 褥 | 服 | 菜 | | | | | 各 | 以下 | 給 | | | |
| | | | | | | | | | | | 工 | 給 | | | | |
| | | | | | | | | | | | 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報告規則

| 特 囚 人 醫 藥 費 | 別 囚 人 死 亡 埋 葬 費 | 費 其 他 | 本 年 總 計 之 數 | 上 年 總 計 之 數 | 所 年 比 較 | 附 錄 |
|----------------------------|--------------------------------------|-------------|----------------------------|----------------------------|------------------|--------|
| | | | | | 增減 | |

填載例

- 一 典獄或管獄員俸給應填入長官俸給欄下
- 一 看守長教誨師醫士及看守各俸給應填入看守長以下欄內
- 一 官吏服裝費用應填入購置欄下
- 一 表中如應有填明員數者可於備考欄內記載之
- 一 本年豫算金額應於附錄欄內記載之並聲叙其有無殘餘及超過

| 考 備 | 一 日 平 均 人 數 | 監 | | | | | | | | 出 | | | |
|---|----------------------------|--------|---|---|---|--------|---|---|---|--------|---|--|--|
| | | 合 計 | | | | 逃 走 | | | | 死 亡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填載 一 本年每日平均人數係將本年分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 除之即得(下表同) 一 在監人有攜帶兒者應另載於備考欄內 | | | | | | | | | | | | | |

乙種第五號 監禁所監禁人出入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 年 本 | | 所 入 內 年 本 | | 由 前 年 殘 留 在 所 人 數 | | 出 入 別 | | | | | | | | | |
|---------|---|-----------|---|-------------------|---|-----------|---|---------|---|---------|---|-------------------|---|-------|---|
| 移 送 他 監 | | 滿 期 出 所 | | 合 計 | | 由 他 監 解 送 | | 逃 走 逮 捕 | | 新 入 所 者 | | 由 前 年 殘 留 在 所 人 數 | | 出 入 別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數

| 鴉片煙 | | 贓物 | | 侵佔 | | 詐欺取財 | | 賭博 | | 強盜 | | 竊盜 | | 罪名 | | 年 | 乙第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男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滿 | 未滿 | 年 | |
| | | | | | | | | | | | | | | | 滿 | 未滿 | 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滿 | 未滿 | 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滿 | 未滿 | 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未滿 | 三歲 | 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滿 | 未滿 | 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滿 | 未滿 | 四十 | |
| | | | | | | | | | | | | | | | 滿 | 未滿 | 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滿 | 未滿 | 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上 | 歲以 | 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犯 | | 初 | |
| | | | | | | | | | | | | | | | 犯 | | 累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新受刑人入監時年齡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簿乙第七號 勞役收支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 考備 | 出入比較 | 支 | | | | | 入 | | 收 | | 月 | |
|----|------|---|---|---|---|---|---|----|---|---|----|---|
| | | 合 | 其 | 器 | 材 | 賞 | 合 | 不 | 製 | 支 | | 別 |
| | | 計 | 他 | 具 | 料 | 與 | 計 | 用品 | 品 | | | |
| | 虧 | | | | | | | | | | 一 | |
| | 盈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 計 | |

填載例
一本表之實與金係指監獄規則第四十三條而言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一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二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督察等行政人員

三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爲等差分定於左

甲 煙案罰金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

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餘類推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全部充賞

五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五成充賞

千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上

二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餘類推

四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爲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五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八號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第一條 官吏犯贓依左列分別之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贓至一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捲攜公款潛逃至五千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贓未達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七條 死刑得用鎗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烟瘴等省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爲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條例牴觸者爲限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一號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綜理全省司法經費暨特別收入款項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直隸司法部管轄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受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按照預定費額編製分配概算表附具說明書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依分配概算表支出經費每月編製前月分收支對照詳表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

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關於司法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十條 關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高等審判廳長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咨請外道道尹擔任考核或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長關於監督司法行政上之權限除依本條例及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制限外仍依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關於檢察費用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關於檢察官之成績應徵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文報並其考語

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獎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依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繳任者如係檢察官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爲之
第十二條 新疆高等審檢廳成立以前本條例所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
權由司法籌備處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58
12(1)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3 0591 1574 5

法令全書 第三類 教育 目錄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於一定之期間內呈報審查結果於教育總長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之

第三條 審查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四條 本會設審查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選任之綜理會內事宜

第五條 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出某科應採之方針爲審查之標準

第六條 本會得依便宜先期印刷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徵求各地辦學人員之意見

但各地辦學人員欲投意見書者須在該草案發布三個月以內

第七條 本會審查之順序依教科書編纂綱要脫稿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由審查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綱要有疑義時得請原編纂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綱要多數認爲應修改者或得各地辦學人員意見書多數認爲可採取者

應由本會分別增刪修訂呈候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員概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審查事件告竣之日爲度

第十三條 本會應需繕寫人員由教育總長委任部中錄事彙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攷並示各學校以施教之正鵠

第二條 教授要目以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爲限

第三條 本會因編纂之類別分設各科如左

一 修身科

二 國文科

三 物理化學科

四 博物科(高等小學理科附設第三四科)

五 地理歷史科

六 外國語科

七 教育科

八 數學科

九 法制經濟科

十 體操科

十一 手工科

十二 圖畫科

十三 農業科

十四 商業科

十五 樂歌科

十六 家事科

十七 縫紉科

凡每科兼有小學中學師範三部分或二部分者得分股編纂但人數較少不能分股者亦得酌定先後遞次編纂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五條 各科編纂事宜由教育總長於編纂員中選任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會務

每科或每股編纂員在三人以上者得由該員推舉主任一人接洽分配本科或本股編纂事

宜

第六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在各科或各股由各主任定之在全體會議由會務主任定之

第七條 各科要目均按預定期限分別編竣其期限以各科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應需各項參攷書籍各科或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分別調取

或購置應用

第九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各科要目編竣之日爲度

第十條 本會編纂員均爲名譽職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酌予酬金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部內編纂員均應按日到所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徵集稻麥種規則 四月三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四月十二日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目錄

徵集稻麥種規則

- 一 每縣所產稻小麥大麥每種採集一分寄送本部
- 一 每一分採集二十根為度
- 一 每一穀類須擇其發育中等粒實穎粟可為該種之代表者採集之
- 一 採集之時稈穗根葉皆須完全洗淨泥土
- 一 採後曬乾用紙或棉包裹裝入木匣或洋鐵匣以免破壞折損之虞
- 一 稻稈過長不易寄遞者可在中央部位雙折之
- 一 每一穀類應照左表填列各宗事項

| | | | | | | | | | |
|---|---|----|----|----|----|---|---|---|---|
| 穀 | 俗 | 地名 | 產地 | 種類 | 時期 | 播 | 收 | 易 | 易 |
| | | | | 夾 | 期 | | | | |
| | | | | 種 | 期 | | | | |
| | | | | 植 | | | | | |
| | | | | 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否 | | | | | |
| | | | | 本 | | | | | |
| | | | | 地 | | | | | |
| | | | | 最 | | | | | |
| | | | | 普 | | | | | |
| | | | | 通 | | | | | |
| | | | | 種 | | | | | |
| | | | | 量 | | | | | |
| | | | | 粒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 | | | | | |
| | | | | 畝 | | | | | |
| | | | | 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播 | | | | | |
| | | | | 種 | | | | | |
| | | | | 從 | | | | | |
| | | | | 之 | | | | | |
| | | | | 病 | | | | | |
| | | | | 害 | | | | | |
| | | | | 害 | | | | | |
| | | | | 之 | | | | | |
| | | | | 虫 | | | | | |
| | | | | 害 | | | | | |
| | | | | 堅 | | | | | |
| | | | | 之 | | | | | |
| | | | | 虫 | | | | | |
| | | | | 害 | | | | | |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徵集稻麥種規則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教令第四十九號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

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教令第五十四號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輪經本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漁輪得由政府給與護洋緝盜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額每年不得超過六萬元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漁輪獎勵

一 漁輪於魚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指定某水面專任護洋緝盜者

二 漁輪指定水面願常年兼任護洋緝盜者

第六條 凡漁輪無論爲專任護洋鱈盜者或兼任者均須於兩箇月前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

呈本部發給護洋執照其無執照者不得受獎

第七條 凡漁輪在水面捕魚時遇有盜船准其越界追緝不得限以汎地

第八條 凡呈請護洋緝盜之漁輪應報明官廳者如左

一 該漁輪係公司所有者宜報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係僑人所有者宜報明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該漁輪之名稱

三 該漁輪之形狀

四 該漁輪停泊何所

五 該漁輪巡緝何所

六 船主船員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九條 凡領照護洋緝盜之漁輪須隨時造册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其應記者如左

一 巡緝之月日

二 救護某幫漁船若干艘

三 救護漁民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四 緝獲海盜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五 緝獲之盜於某月日送交某官廳

第十條 凡本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每輪應准配礮二尊鎗八枝須於呈請給照時合并呈

明由本部分別咨令該省都督民政長發給

第十一條 凡應得獎勵褒章者並給與證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教令第五十五號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船依公海漁船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註冊有

案者得依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總額每年至多不得逾五萬元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給獎以三年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漁業獎勵

二 漁員獎勵

第四條 凡合於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之漁船以捕漁或運漁爲業者農商總長得依其業務之

種類區域期間並船舶之構造噸數年齡分別給與漁業獎勵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汽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十元但三百五十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二 帆船總噸數在三十噸以上者每噸六元但二百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第五條 前條漁船之漁員農商總長得依其所業之種類期間及區域分別給與漁員獎勵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漁獵長每一人 十元

二 漁獵員每一人 六元

第六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每年從事公海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一三者得停給該期間內之獎勵金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員每年從事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一三者得停給該期內之獎勵金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得聘用外國人爲技術員但須將關聘合同呈部核准前項技術員不得加入漁員獎勵之數

第九條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本部得令其兼任公海漁業調查事宜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有供部派調查員或部派練習生乘坐之義務

第十條 凡受獎勵金之漁船業主或其繼承人自受獎勵金之日起滿五年內不得將該漁船轉售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須追繳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一日

權度條例 四月一日

更正鑛業條例條文令 四月二日

鑛業註冊條例 五月四日

籌辦全國油鑛處辦事暫行簡章 五月六日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五月十二日

鑛業簿冊程式 六月八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 五月十四日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六月四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 六月二十五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目錄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農商總長 張

教令第四十一號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鑛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為必要者概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鑛業呈請人鑛業權者地面業主

或關係人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

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

掛號之時日爲呈遞之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六條 經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爲準

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

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一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二 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三 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

四 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五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須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

辦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七 公司除開辦鑛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八 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爲限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乘公作價拆售其售得

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取得之鑛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

消滅

九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

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第八條 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鑛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鑛人或鑛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權者

第十一條 鑛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鑛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鑛業時凡爲鑛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鑛(如砂金砂錫砂鐵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鑛業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所產爲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鑛質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鑛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鑛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鑛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鑛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

送

第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爲鑛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爲保護鑛利或爲鑛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鑛業條

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

三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鑛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鑛業認爲不適當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

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如在他入鑛區相鄰接之地畫定鑛區時至少須離他人鑛區界六十

尺但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鑛區域內呈請探鑛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

鑛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爲必須延長或縮短時

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如鑛業呈請人願盡行領辦時對於各種鑛質須各

具一呈但存於同一鑛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鑛業權後欲將鑛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鑛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 二 呈請地之面積
- 三 南北綫
- 四 縮尺
- 五 基點於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不動物以爲基點
- 六 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定爲測點或立界石以爲測點
- 七 境界綫並基點測點連結直綫之方位及其丈尺
- 八 鄰接鑛區距離呈請地界綫三百尺以內之關係
- 九 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鑛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砂鑛等不在此例
- 十 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並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請開採河底之砂鑛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 二 河道之總延長綫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綫
- 三 南北綫
- 四 縮尺
- 五 所請採鑛區域之各端
-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綫

測量員測繪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與鑛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探鑛呈請人須作該鑛之鑛床說明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四條 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呈請人或探鑛權者將關於鑛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

定

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為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認為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鑛地呈請探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為鑛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鑛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採鑛呈請地或增減鑛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鑛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鑛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鑛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鑛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鑛業呈請人

如關係鑛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鑛務監督署長會同鑛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並將新舊鑛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割鑛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鑛業權已經作抵者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鑛區圖之外須添具鑛床圖及其說明書並取具隣接鑛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隣接鑛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鑛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第三十五條 關於鑛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

權者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二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三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改正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四 關於探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五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三十元

六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七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鑛區訂正

改正

八 關於採鑛區合併
或分割之呈文

九 關於採鑛區分合之呈文

十 關於採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十一 因繼承以外之
原因而變更者

十二 關於更正鑛質名稱之呈文

十三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
規定呈請查勘之呈文

十四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
規定呈請測量或檢查之呈文

十五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
規定呈請除障或物之呈文

十六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
規定呈請使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十七 關於呈請裁決之呈文

第三十八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款情事概不受理

一 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鑛務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 二 呈請之鑛質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 三 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或有鑛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者
 -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
 -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 十一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呈繳鑛業執照者
- 第三十九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予駁還
- 一 中外人民合辦鑛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 三 鑛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者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者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繳註冊費者

第四十條 凡關於鑛業之呈請如已核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鑛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註冊

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第四十一條 凡因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繳費註冊者鑛務監督署長即於註

冊時發給或換給鑛業執照

前項鑛業執照分探鑛執照探鑛執照二種探鑛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

交鑛務監督署長轉發探鑛執照由鑛務監督署長填發

凡因鑛區合併或分割為鑛業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鑛區變更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者或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鑛種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添附鑛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如

經核准即依前二項之規定換給鑛業執照其原有執照分別繳出農商總長或由鑛務監督

署長註銷

因鑛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鑛業執照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批註

鑛業權消滅時應將鑛業執照繳由鑛務監督署長註銷或轉呈農商總長註銷

等四十二條 鑛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與所呈之鑛區圖不相符合一經

察覺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地位但須將調查圖一併鈔示

第四十三條 鑛業權者推定鑛業代理人管理鑛業時須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鑛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鑛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鑛業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

第四十四條 鑛業開始之時鑛業權者須於鑛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鑛業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無論其鑛業權爲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個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明鑛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具報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者應將探鑛區圖及探鑛工程表備置於鑛業事務所探鑛權者應將坑內實測圖鑛業簿探鑛區圖鑛業施工計畫書鑛工名簿等備置於鑛業事務所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探鑛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況掘出之鑛量探鑛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

第四十八條 探鑛所得之鑛質探鑛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處分方法及其數量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期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
但依鑛山之狀況認為必要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命採鑛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第五十條 鑛業簿詳載鑛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及工數等項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鑛業簿照鈔一份限一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鑛業明細表詳載上年鑛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工數呈送鑛務監督署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鑛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鑛業權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鑛業簿鈔本及鑛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鑛床之事項

主要鑛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鑛床之影響

主鑛質及副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母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鑛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新開豎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成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三 關於採鑛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與名稱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粗鑛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四 關於選鑛之事項

選鑛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鑛之量及精鑛之種類與其品質

廢水及鑛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鑛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煙與廢水鑛滓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依鑛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

合之處得予以一箇月以上三箇月以下之期限命其改正

第五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書者須具呈文詳載

新施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五十七條 設將數鑛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

條之圖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五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勘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

由詳細記載

鑛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

發交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

呈文須將土地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豫定價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礙物者須携帶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

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豫交電局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送

第六十四條 鑛業權者根據鑛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償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鑛業權者常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洞者如不願領作鑛區或不如期呈覆得由他人呈請領作鑛區

他人之取得鑛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洞如欲穿越鄰接鑛區時須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

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洞開掘時鄰接鑛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隧洞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洞者與鄰接鑛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鑛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鄰接鑛區內開掘隧洞時如獲有鑛質應即歸還鄰接鑛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鑛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為標準自開辦之日起限兩箇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 二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 四 發給工價日期
-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
-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動之事項
- 八 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鑛業開辦之日起即須備置鑛工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

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鑛業開辦之日起限兩箇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則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

三 葬費須在十元以上

四 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五 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五款之撫恤費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箇月之鑛區稅繳納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鑛區外凡爲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鑛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箇月（即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鑛產之額數繳納鑛產稅於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鑛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鑛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箇月各省鑛產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鑛產稅之標準通告各鑛務監督署長轉飭繳納

第七十三條 徵收鑛產稅應按照鑛業權者所呈之鑛業簿鈔本核算

第七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鑛床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 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其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鑛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

如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

第七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

鈔錄鑛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

本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於鑛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定期內提出計畫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定期內將變更之鑛區圖提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定期內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限定期內將事務所呈報者

第七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鑛業代理人一經呈報凡適用於鑛業權者法定代理人

或法人之罰則亦適用於鑛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 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鑛業適用之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凡各省鑛業權者限三箇月內將鑛區所在地或鑛山附

近之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呈報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

程序及其他行為按之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為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遵照鑛

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第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其全部或一部合於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爲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辦鑛而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類）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限半年內遵照鑛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鑛區呈請核奪如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寬領鑛區時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鑛或採鑛者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權度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權度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教令第四十二號

權度條例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鈾鉛新尺新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新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新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新尺爲單位重量以一新斤爲單位

一新尺等於新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新斤等於新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釐)

寸 〇、一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二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六立方寸爲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二〇毫)

分 〇、〇一兩(二〇釐)

錢 〇、一兩(二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新釐 〇、〇〇一新尺

新分 〇、〇一—新尺(二〇新釐)

新寸 〇、一—新尺(二〇新分)

新尺 單位

新丈 一〇新尺

新引 一〇〇新尺(二〇新丈)

新里 一〇〇〇新尺(二〇新引)

地積

新釐 〇、〇一—新畝

新畝 單位(二〇〇方新尺)

新頃 一〇〇新畝

容量

新撮 〇、〇〇一—新升

新勺 〇、〇一—新升(二〇新撮)

新合 〇、一—新升(二〇新勺)

新升 單位

新斗 一〇新升

新石 一〇〇新升(二〇新斗)

新秉 一〇〇〇新升(一〇新石)

一立方新寸爲一新升

重量

新絲 〇、〇〇〇〇〇一新斤

新毫 〇、〇〇〇〇〇一新斤(一〇新絲)

新釐 〇、〇〇〇〇一新斤(一〇新毫)

新分 〇、〇〇〇一新斤(一〇新釐)

新錢 〇、〇一新斤(一〇新分)

新兩 〇、一新斤(一〇新錢)

新斤 單位

新衡 一〇新斤

新石 一〇〇新斤(一〇新衡)

新鎰 一〇〇〇新斤(一〇新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新寸之重量爲一新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二份以一份存農商部專供製造各種標準器之用以

一份存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查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總長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以部令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總長以部令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買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二條所規定以

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總長其組織別以

敕令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輸入權度器具經製造地之國家檢定附有印證者得免其檢定

第十六條 人民願製造權度器具者須呈由該管官署轉呈農商總長核准

人民願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者須呈由該管官署核准

前二項之呈請及核准之程序別以敕令定之

第十七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依法令檢查之

前項檢查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權度量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別以敕令定之

第十九條 凡經核准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量具之人民違背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
以命令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權度量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查或檢查後認為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之罰則外關於權度量具之製造販賣及修理之犯罪依刑律之規定

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新尺

釐 〇,〇〇〇〇三新尺

法 〇,〇〇三新尺

合 〇,〇三新尺

書 第丁五期 二四 權度條例

乙

新釐 〇,〇〇三一二五尺

新分 〇,〇三一二五分

分 〇、〇〇三二新尺

新寸 〇、三一二五尺

寸 〇、〇三三新尺

新尺 三、一二五尺

尺 〇、三三新尺

新丈 三、二二五尺

步 一、六新尺

新引 三、二五尺

丈 三、二新尺

新里 一、七二六〇一里

引 〇、三三新尺

里 〇、五七六新尺

地積

甲

乙

毫 〇、〇〇六一四四新畝

新釐 〇、〇〇一六二七六畝

釐 〇、〇六一四四新畝

新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分 〇、六一四四新畝

新頃 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畝 六、一四四新畝

頃 六、一四四新畝

容量

甲

乙

重

甲

勺 〇,〇一三五四七新升
 〇,〇三五四六八八新勺
 合 〇,〇一三五四六八新升
 〇,〇三五四六八八新合
 升 〇,〇三五四六八八新升
 斗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新升
 〇,〇三五四六八八新斗
 斛 五,一七七三四四新斗
 五,一七七三四四新斛
 石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新石
 〇,〇三五四六八八新石

乙

新場 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新勺 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新合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新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新斗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新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新宋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新絲 〇,〇〇二六八兩
 〇,〇〇二六八〇〇八九毫
 新毫 〇,〇〇二六八一兩
 〇,〇〇二六八〇八九毫
 新釐 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〇,〇〇二六八〇八九毫
 新分 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〇,〇〇二六八〇八九毫
 新錢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三分
 新兩 二,六八〇八九兩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三分
 新斤 二,六八〇八九兩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三分

附表第一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 | | |
|---|---|----------------|
| 長 | 度 | Millimètre |
| 新 | 釐 | Centimètre |
| 新 | 分 | Decimètre |
| 新 | 寸 | MÈTRE |
| 新 | 尺 | Décamètre |
| 新 | 丈 | Hectomètre |
| 新 | 引 | Kilomètre |
| 新 | 里 | |
| 地 | 積 | Centiare |
| 新 | 畝 | ARE |
| 新 | 畝 | Hectare |
| 新 | 畝 | |
| 新 | 容 | Millilitre |
| 新 | 撮 | Centilitre |
| 新 | 勺 | Décilitre |
| 新 | 合 | LITRE |
| 新 | 升 | Décalitre |
| 新 | 斗 | Hectolitre |
| 新 | 石 | Kilolitre |
| 新 | 乘 | |
| 新 | 重 | Milligramme |
| 新 | 絲 | Centigramme |
| 新 | 毫 | Decigramme |
| 新 | 釐 | Gramme |
| 新 | 分 | Décigramme |
| 新 | 錢 | Hectogramme |
| 新 | 兩 | KILOGRAMME |
| 新 | 斤 | Myriagramme |
| 新 | 衡 | Quintal |
| 新 | 石 | Tonne, Millier |
| 新 | 墩 | |

新衡 一六、七五五八二九斤
 新石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新墩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更正鑛業條例條文令

國務院訓令

案查本月十二日奉令公布之鑛業條例文中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本法字樣應改爲本條例第一百十一條所訂立之合同契約下應加經官署核准者六字除准農商部函覆業於校對時逐條更正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即遵照登報更正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更正營業條例條支令

三十四

鑛業註冊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鑛業註冊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六號

鑛業註冊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註冊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爲註冊名義人

第三條 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登記者爲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第四條 有註冊權利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權利者有註冊義務之鑛業

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義務者

第五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爲附記註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礦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爲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爲準

評

第八條 礦業冊分探鑛冊及採鑛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礦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

第二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爲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鈔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鑛業冊之鈔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元

三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四 探礦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 銀元三百元

礦區合併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礦區分割

每一區 銀元五十元

五 探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六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讓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爲
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
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 銀元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採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採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採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採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爲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爲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鑛務監

督署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官

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不在

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鑛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

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 一 鑛區所在地
-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 六 註冊之目的
-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 三 鑛業權之繼承
-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 三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冊相牴觸者
-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

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

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

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爲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採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鈔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爲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

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為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鑛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鑛區之合併或分割為採鑛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鑛權應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權因廢業為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鑛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鑛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當事者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者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礦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者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以内擬具異議呈文經由礦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

第四十五條 礦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時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交礦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

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無業註冊條例

籌辦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處辦事地點暫假集靈園國務院西偏花園房屋爲事務所即定名曰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

第二條 本處設坐辦一員秘書一員或二員分設三股曰總務股曰技術股曰編譯股各置股長股員

第三條 總務股主管通行文牘函電及收發編纂會計庶務事務

第四條 技術股主管勘查全國礦產鑛測化驗事務

第五條 編譯股主管編譯文書及油礦專門學術事務

第六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撰擬文電
- 二 收發文件
- 三 保存檔案
- 四 編訂章程條款
- 五 編纂統計
- 六 編譯密電報
- 七 綜核各股文件及文封
- 八 編訂本處及各事務所編製並發給事項
- 九 處理報告及訴願

十 職員進退存記

十一 保管監用關防

十二 建築設備各事

十三 管理款項出入編造歲計預決算報銷各項銀錢冊籍

十四 本處購置應用物件儲存等事

十五 刊印簿記紙張圖記章戳及油印事件

十六 各職員領用物件簿記

十七 處分各屬油礦收回辦法及支給費用

十八 審查公司組合規則

十九 不隸屬各股事項

第七條 技術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調查全國油礦發見區域

二 化驗礦質及製煉審查報告

三 勘測油礦道里面積總分圖誌及測繪事項

四 審查購置鑽測各種器機

五 審訂勘查員勘測報告事項

六 籌備輸運管線及規畫運道建設油機各事

七 籌設油礦工程傳習所

第八條 編譯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翻譯華洋合同條約條款

二 翻譯華洋往來文電

三 撰擬洋文函電

四 通譯語言

五 譯述外洋油礦專門書簿

六 譯述外洋油礦製煉法及各種成績表說

第九條 本處設書記長一員書記一員至三員公丁六名至八名

第十條 本處職員不適用官制之規定均由長官暫行分別延訂委派俟籌辦完竣時再行呈

定官制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之薪給與公丁之工食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坐辦贊襄長官規畫籌辦大綱審定各股一應重要文件

本處長官出差時坐辦得代其職務

第十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撰擬機要文書事件

第十四條 股長承長官及坐辦之命主管本股一應事務

第十五條 股員承上官及本股股長之命分掌股務

第十六條 書記承秘書股長股員之命繕寫各項文件

第十七條 各股承本處長官之指揮辦理本股一應事務以本處長官名義行之其有函件等

類奉長官命令以本股名義行之者則逕以本股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各股股員置設之多寡以各股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本處各股員至多以八員爲額至勘礦調查各員不以員額限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到處由總務股專任收發之股員抽出收摺由編號登載收文簿內經總務股長查對即呈長官核閱其事關機密或與公文無涉者由收發員專呈長官仍另立一簿編登號數

遇有洋文之件送由編譯股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凡遇有鈔鈔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物品即送主管之股員由接收人簽字寄存

第二十一條 本處收受文件經由長官核閱即按照本處各股職掌分歸各股辦理到文有各股互相關聯者得依其性質分別輕重由主管之股主稿會同他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股收到文電應辦之件由股長擬稿或交股員分擬後將稿件事由月日登載稿面連同畫稿簿呈長官核定後書記長即將稿件分繕校正查填號數交由收發員呈送長官簽字加蓋關防封發仍另立發文簿填明發文處所及月日字樣

第二十三條 用各股名義所發之件應由承辦之員交由股長簽字蓋用圖印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股應辦之件於交到後即時起草尋常事件至遲不得逾三日電復及緊要事件隨到隨辦

第二十五條 各股股員擬辦之稿應先經各該股股長核閱後再呈長官畫行秘書及股長自行擬稿之件得直接呈交長官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處各職員自備名章一顆遇有經辦稿件應簽名鈐章擔負責任若數員共辦之件並須連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各項卷宗由總務股派股員專管各股施行文件經收發員封發後應將稿件分類檢入卷冊標明事由結訂成帙

第二十八條 本處公文書程式及令狀式樣依院部通用式遵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長官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或各股遇有重要事件認爲須公同研究者應將意見呈報長官由長官核定日時召集各職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赴各省勘查油礦之委員得到會與議或提起議案

第三十條 本處辦公時刻分爲二時期自四月至九月底每日上午八鐘起至十一鐘止下午二鐘起至五鐘止自十月至三月底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一鐘起至四鐘止爲辦公時間遇有特別事件可展限至辦公時間凡賓友到本處來會非屬公事概不延見

第三十一條 本處辦公廳設立考勤簿各職員到廳時各親自署名註明到廳及散值時刻每逢十日由長官調簿查閱一次至長官到廳核定稿件每日下午二鐘起至四鐘爲度

第三十二條 本處各職員除年節假紀念假星期假照各署一律給假外各員遇有事故不能來處者應於先一日聲明事由呈請給假其假期之長短由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各股員得提議修改呈請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處各股分派股員之職務及辦事細則由各股自行擬訂調查員勸鑛條款應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勸查油礦條款

一 油礦著名出產之區於適中地點設勸礦事務所一處

二 事務所設主任一員或二員勸礦委員無定員書記一二員

三 距京遠之處應派勸礦委員由勸礦主任選派仍報由本處加狀委任

四 油礦出產之省分或縣分應行調查者派調查員周歷各地勘查

五 勸礦員或調查員所到之處應聯絡地方紳商辦事既可融洽並藉以護導周諮

六 勸查各員應將勸查各項情形照本處所定表式填列隨時郵電報告本處表式隨本條款一併附發

併附發

七 勸礦員或調查員遇有緊要事件即用郵電逕報告本處該處設有主任員者並分報主任員

其尋常事件由主任員彙總呈報

八 各油礦地面已經官商集資開採奉部核准者應依政府畫歸國有命令勸礦主任員立即會

同地方長官查明官商開辦資本若干與經辦員議定辦法支給讓地費用其私自開採者即

咨會地方官立行封禁

九 勸礦員或調查員查有礦產礦質較優者即報告來處隨時設法收買

十 勸獲之礦質應呈送來處以隨身携交以便化驗

十一事務所主任員或勘查各員遇有本處華洋技師及中美合資公司之勘礦技師及洋員到

該勘查區域內應將洋員等行止日期及勘测情形分別事情輕重隨時郵電報告

十二勘礦主任勘礦委員書記員及調查員之薪給另行規定之

十三事務所之開支應由主任員開列預算表呈送本處核定

十四勘礦員及調查員之旅費應填登旅費預決算書連同旅費日用細賬呈報核銷

十五本條款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訓令行之因各員所呈請而核示者以指令行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法令彙 第十五類 工商 籌辦全國油鹽產銷暫行簡章

五十四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農商部部令

茲制定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并鑛業簿冊程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簿冊

第一條 鑛業冊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程式分省縣編製之

前項鑛業冊視註冊事件之繁簡得於一縣中分立數冊或合數縣爲一冊

凡一鑛區跨數縣者應就其一縣之鑛業冊註冊

第二條 編製鑛業冊時應將每冊之頁數於其冊面標明之每一鑛區之註冊在探鑛者以一

頁爲限在採鑛者以二頁爲限

前項之註冊如該頁之全部或其一欄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鑛業冊以同一註冊號次接續

記載並於原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三條 合辦人名冊依第三號及第四號之程式編製之

前項合辦人名冊得合數縣爲一冊但其鑛業冊分縣編製者應附以檢目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辦人名冊不敷記載時適用之

第四條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之並於各圖記載註冊號次及年月日

第五條 註冊收文簿依第五號之程式編製之其號次每年更換一次

第六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註冊事項除鑛業冊合辦人名冊及註冊收文簿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通知簿

二 鑛業冊鈔覽簿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通知簿記載通知事項及其年月日與通知令合蓋鈐印

第八條 依鑛業註冊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鈔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鑛區所在地及註冊號次或足以表示鑛區之事項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收受第七條之呈請時應於鑛業冊鈔覽簿記載呈請事項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收呈年月

日收呈號次及鈔發或閱覽之年月日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左列各款繳納公費

一 請發鑛業冊鈔本者每一頁銀元五角

二 請發鑛區圖描本者每鑛區一方里銀元二元五角

三 請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每鑛區每一小時銀元二角五分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十條 鑛業冊之註冊號次欄記載探鑛權或採鑛權註冊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領鑛區與他鑛區相重複時其鑛業權之限制等事

表示號次欄記載表示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探鑛冊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採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處分之限制等事

事項號次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註冊時於表示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鑛業權之

表示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表示號次欄及表示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於事項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註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註冊原因及其所記時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應註冊之權利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事項號次欄及事項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二條 附記註冊應以本註冊之號次記載於事項號次欄並於其號次之左側註明附記

某號

前項附記註冊應於本註冊事項號次之左側記載附記註冊之號次

第十三條 鑛業權設立或移轉之註冊如註冊權利者為多數時應將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

及住址並其代表原因記載於鑛業冊另將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合辦人名冊

前項合辦人名冊之記載應註明註冊號次及事項號次於備考欄

第十四條 因合辦鑛業權者表示之變更更正或退夥而註冊時應於合辦人名冊備考欄記

載註冊原因及其事項號次並將原註冊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五條 於合辦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鑛業冊所載註冊事項之末記載合辦人名冊所載之號次

第十六條 於合辦人名冊記載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時應將合辦人名冊最後之縱線延長於號次欄代表人欄及備考欄內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爲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被變更或更正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八條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應於註冊時將鑛區圖編訂之冊數及頁數記載於表示欄所載事項之末

第十九條 註冊完畢時應另紙記載註冊號次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黏存於證明註冊原因文書之末鈐用署印發還註冊權利者另以通知令記載註冊號次註冊原因註冊之目的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註冊義務者

註冊時無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者應按照前項之規定以通令發交註冊權利者但關於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者須添附鑛業執照及鑛區圖

前二項應行發交文件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於多數時得發交其中之一人

第二十條 鑛業權因取消或廢業而爲註銷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即將該鑛區之註冊部分註銷

第二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時其註冊程序應於註冊號次欄記載新號次註明前註冊號次於其左側並於表示欄記載回復之原因將其註銷前註冊事項重行註冊如註銷者僅係註冊事項之一部應依附記註冊記載其事項
前項之規定依賦權解除取消處分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爲鑛業權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他鑛業權之註冊號次及其重複之關係對於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亦爲同一之記載

前項之情形如其中一鑛業權消滅時應於有重複關係之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以數採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採鑛權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其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內標明他採鑛權之註冊號次及鑛區所在地並記載其同爲抵押權目的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經前條之註冊後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應於他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以屬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採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鑛務監督署長應將消滅之事由及註冊年月日通知各該管鑛務

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其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鑛區因同一註冊原因呈請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最初呈請註冊之鑛務監督署繳納註冊費之全額掣取收據

依前項之規定繳納註冊費者應由收費之鑛務監督署長咨明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人向各該管鑛務監督署呈請註冊時應呈驗第一項之收據

前三項之規定因同一註冊原因之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咨請或函請註冊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註銷註冊按照註冊條例註冊後應將所註銷之註冊事項以朱綫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競賣經他官廳咨請或函請爲採鑛權移轉之註冊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註冊外應更爲移轉之註冊

前項之情事應於原註冊之表示欄註明註冊事項業經移入新註冊之緣由

第二十九條 註冊時於鑛業册或合辦人名册之各欄記載既畢應由註冊官分別蓋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簿冊程式

程式第一號

某省某縣

探鑛冊

第幾冊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 探 鑛 權 之 表 示 | | 探 鑛 冊 | 探 鑛 權 之 表 示 | 探 鑛 冊 |
|-------------|-----|-------|-------------|-------|
| 事 項 | 事 項 | 事 項 | 事 項 | 事 項 |
| 號次 | 號次 | 號次 | 號次 | 號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幾頁

程式第一號

某省某縣

採鑛冊

第幾冊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簿冊程式

六十三

| | | | | | |
|-------|-------|-------|-------|-------------|----|
| 種 甲 | | 採 鑛 冊 | 號次 | 示 表 之 權 鑛 採 | 號次 |
| | | | 號次 | 示 表 之 權 鑛 採 | 號次 |
| 事 項 欄 | 第 幾 頁 | | 表 示 欄 | 表 示 欄 | |
| 事 項 欄 | | | 表 示 欄 | 表 示 欄 | |
| 事 項 欄 | | 表 示 欄 | 表 示 欄 | | |
| 事 項 欄 | | 表 示 欄 | 表 示 欄 | | |

某省某縣

某縣

某縣

探鑛合辦人名冊

第幾冊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 號次 代 表 人 欄 | 合 辦 人 名 欄 | 備 考 |
|------------------------|-----------------------|--------|
| | | |
| | | |

探鑛合辦人名簿

第幾頁

號次
代
表
人
欄
合
辦
人
名
欄
備
考

程式第四號

某省某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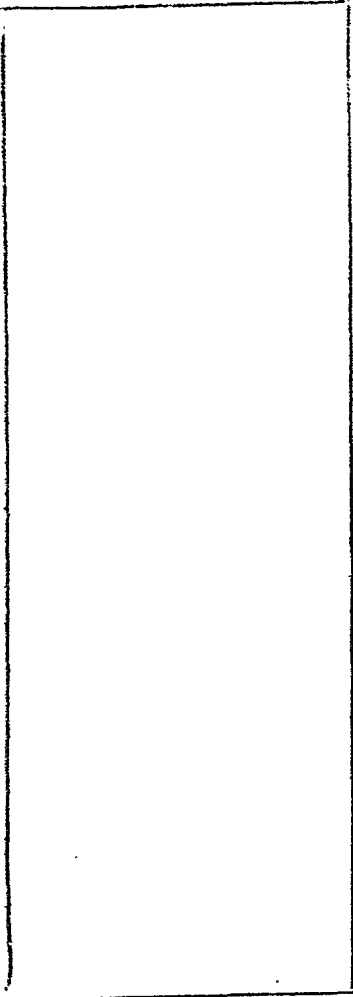
某縣

某縣

採鑛合辦人名冊

第幾冊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 | | | | | |
|----|---|---------|---|---|----|
| | | 採鑛合辦人名簿 | | | |
| | | 第幾頁 | | | |
| 號次 | 代 | 表 | 人 | 欄 | 號次 |
| | | | | | |
| 備 | 考 | 合 | 辦 | 人 | 名 |
| | | | | |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簿冊程式
程式第五號

七十

中華民國

年註冊收文簿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營業簿冊程式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

農商部部令

茲制定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省展覽會所陳列之一切出品凡未選入赴美與賽之品亦得評獎

第二條 出品門類區爲左列五項每項設審查員一二人分別審查

甲項美術

乙項教育社會經濟文藝

丙項製造工藝

丁項農業牲畜園藝

戊項採鑛冶金

第三條 審查員須參照說明書從事審查有疑問時得令出品人當場解釋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出品之優劣須以評點分別之九十點以上爲最優等八十點以上爲優等七十點以上爲中等五十點以上爲及格

第五條 得最優等者獎給獎章得優等者獎給金牌得中等者獎給銀牌及格者獎給銅牌

第六條 審查員審查告竣後須分別列表擬定等第封呈農商總長核定發表給獎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本身有關探取出產製造販賣之出品須迴避如遇有上列事情須先呈

明農商總長

第八條 審查員於等第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九條 各項審查員須先就擔任審查之各門出品分別草定審查方法先期呈由農商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審查期限每一省至緩不得過七天

第十一條 審查員不得受所審查之出品人宴飲餽贈及請託

第十二條 審查員如有犯第七第八第十一各條之情事經農商總長查明屬實得提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十三條 各審查員竣事後須會同編造各種統計呈由農商總長核定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凡出品有出品者與製造者兩項者經審查員認為確有兼獎之資格時得呈請農商總長兼獎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農商部部令

茲制定鑛業呈文圖表程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程式第一號

請試探某鑛呈文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爲呈請探鑛事今某願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某鑛共計面積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圖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鑛圖須同式繪具五紙一併呈送
- 二 呈內署名處均須蓋用本人印章無印者以押代之
- 三 呈文如係倩人代書者須將代書人姓名等依式註明
- 四 如係二人以上合辦鑛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為具呈人此外重要人均須連署
- 五 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程式第二號

如係採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增加(或減少)採鑛(或採鑛)區域呈文(未批准者)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增加(或減少)採鑛(採鑛)區域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

名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願在其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探(或採)鑛區域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 名

(原籍住址)

代書人 職業姓名

(原籍住址)

連呈人 職業姓名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如係代表者出名呈請須取其全體之決議書或相當字據一併呈送

除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三號

如係探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或採鑛)區域呈文(已批准者)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爲呈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或採鑛)區域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鑛區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圖

(原籍住址)

代書人 姓名 圖

(原籍住址)

連呈人 姓名 圖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二號

程式第四號 如係探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改正探礦(或採礦)鑛區呈文

具呈人 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月 日生)

為呈請改正探礦(或採礦)鑛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呈請

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特遵

令改正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鑛區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

鑛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印

(原籍住址)

代書人 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連署人 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鑛圖須繪具四紙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五號 如係探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更正鑛質名稱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月 日生)

蒙 爲呈請更正鑛名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業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查明確係某鑛理應更正用特添具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印

(原籍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六號 如係探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探鑛(或採鑛)呈請人更換呈文

具呈人舊呈請者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月日生)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月日生)

新呈請人姓名

為呈報呈請人更換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原有呈請人某因何事故更換某理合連署呈報即請

鑒核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舊呈請人 署名 印

新呈請人 署名 印

(原籍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國

注意

一 舊呈請人如係代表人出名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七號

如係採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繼承呈請探(或採)鑛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繼承呈請探(採)鑛事某之某某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試探(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因呈請人某某某已身故(或有他故)由某繼承理合添具證明書(或

本人證明書或族間證明書等類)呈請

鑒核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繼承人 姓名 國

(原籍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八號

合資(或合股)探(採)鑛呈請人脫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爲呈報呈請人脫退事某等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有呈請人某因某事(脫退之原因)脫退用特取具證明書(證明脫退之原由)呈請

鑒核謹呈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代表人 署名 國

(原籍)
(住址)

代書人 職業姓名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九號 呈文須具二分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
長一呈農商總長一呈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開採某鑛呈文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開採某鑛事今某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發見某鑛願在該地領鑛區若干畝(如係採取河底之砂鑛則載河道延長若干里以下准此)從事開採用特添具鑛圖及鑛床說明書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 署名 印

(原籍住址)

代書人 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連署人 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
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訂正採鑛呈請地(或鑛區)呈文

具呈人 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 月 日生)

爲呈請訂正探鑽呈請地(鑽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探
某鑽計鑽地(如已批准則稱鑽區)若干畝(如已批准註冊則載案案批准註冊第幾號在
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若干畝合計(或計減餘)若干畝用特添具鑽
圖並訂正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鑽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探鑽權者)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如係農商總長或鑽務監督署長命其訂正則易今願云云爲今特遵令云云毋庸另具
理由書

餘同程式第一號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鑽業呈文圖表程式

八十五

程式第十一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

請合併開採鑛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採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合併開採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旋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亦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各在案今願將兩處鑛區共計若干畝合併開採用特添具鑛圖及理由書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採鑛權者 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籍地址)
職業姓名 團

注意

- 一 鑛圖須繪具四紙一併呈送
 - 二 該鑛如業經抵押註冊者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
 - 三 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註冊者則承諾書之外須添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
 - 四 如係代表人呈請者須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
- 程式第十二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
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 請分割開採鑛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採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分割開採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將原領鑛區分作兩段一在某鎮鄉某地名計鑛區若干畝一在某鎮鄉某地名計鑛區若干畝用特繪具分割添具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採礦權者 署名 印

(原籍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分割礦區圖各繪具四紙一併呈送

二 該礦如業經抵押註冊者當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三 如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註冊者則承諾書之外更須添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呈送

四 如係代表人呈請者須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

程式第十三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
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改正礦區呈文

具呈人採(探)礦權者姓名

(原籍住址) 某處

為呈請改正礦區事某於某年某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試探)某礦計

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因原領鑛區內之鑛床與某府縣探鑛(探鑛)權註冊第幾號某鑛區內之未開鑛床相聯絡而鑛床互異自應改正鑛區以資開採用特繪具鑛圖鑛床說明書改正理由書並取具鄰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探(探)鑛權者署名 印

(原籍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鑛區圖及鑛床圖各繪具四紙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四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增加鑛區呈文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具呈人探(探)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爲呈請增加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探(試探)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擬向某縣探(探)鑛權註冊第幾號開探(試探)某鑛鑛區內掘進用特將具鑛區圖鑛床圖說並取具鄰接鑛業權者及其債權者之承諾書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探(探)鑛權者署名 印

(原籍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十三號

試探(開採)某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

官地或民地計面積若干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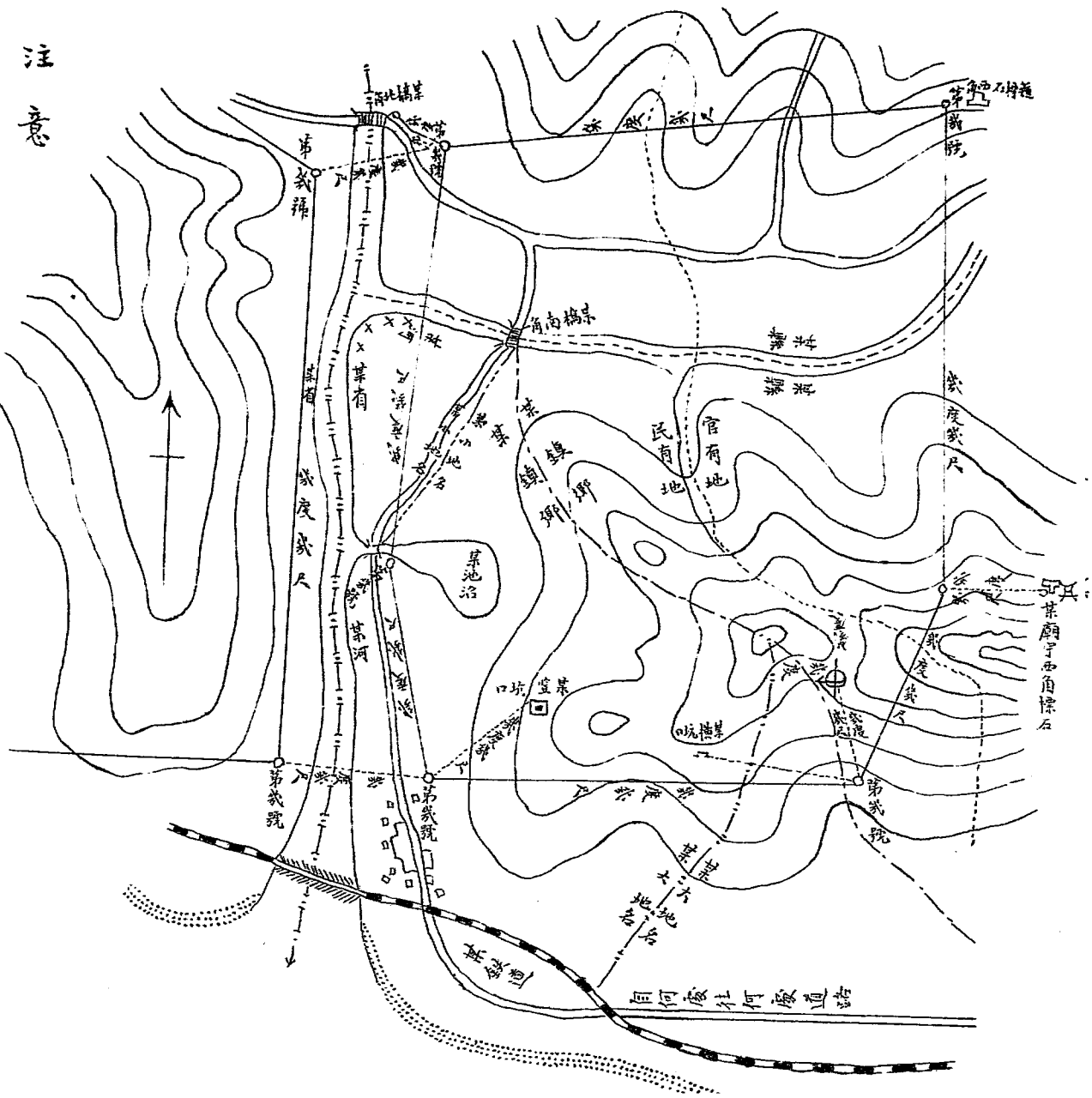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姓(原籍某地) 現住某地

測量人

姓(原籍某地) 現住某地



注意

- 一 圖紙用礬水鮮明紙
- 二 地之種類以左記各色區別之
 - 山嶺(綠色) 原野(灰藍色) 田(黃色) 水田(淡藍色) 宅地(褐色) 水(濃藍色)
- 三 基點須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口河流分派處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標
- 四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附以說明
- 五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 六 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率

程式第十五號 (五紙)

某砂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

官地或民地計面積若干畝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姓 名 (原住) (現住) (縮尺幾分之一)

測量人 姓 名 (原住) (現住) (縮尺幾分之一)

或民地計面積若干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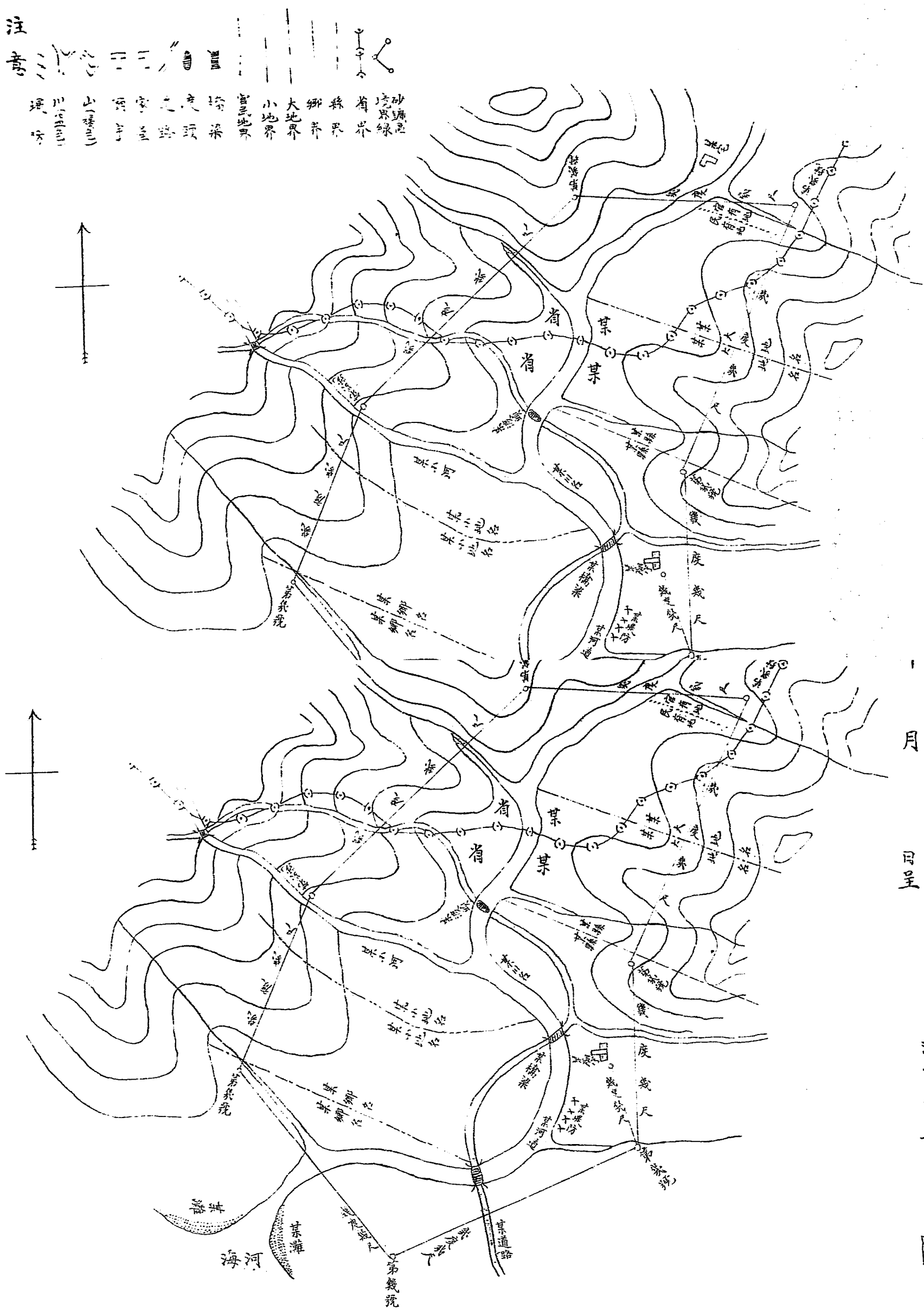
月 日呈

呈請人 姓 名 (原住) (現住) (縮尺幾分之一)

測量人 姓 名 (原住) (現住) (縮尺幾分之一)

印

印



注意

- 一 實地同標水鮮明紙
- 二 其點位定於對位直線取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河流分水嶺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
- 三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 四 基點及視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
- 五 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準

一 實地同標水鮮明紙

二 其點位定於對位直線取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河流分水嶺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

三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四 基點及視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

五 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準

位置詳取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河流分水嶺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二箇以上為之

洋墨水

程式第十六號 (五紙) (在河底採鑛者)

某砂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某河道延長若干里若干丈
 內幹流為某河若干里若干丈

第一支流某河(川溪)若干里若干丈
 第二支流某河(川溪)若干里若干丈
 第三支流某河(川溪)若干里若干丈



測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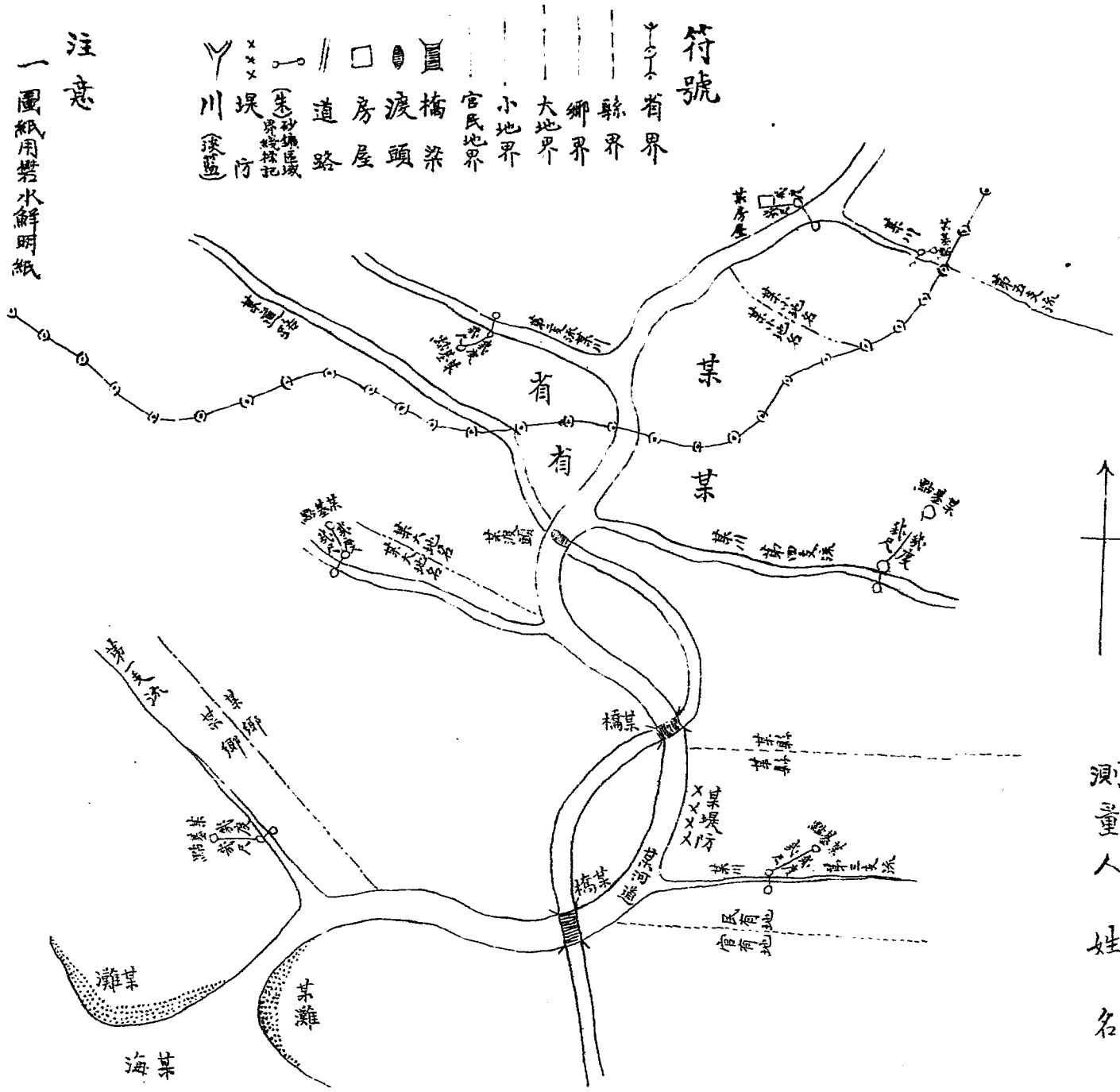
姓 名

印

呈請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姓 名

印



- 符號
- Y 省界
 - Y 縣界
 - Y 鄉界
 - Y 大地界
 - Y 小地界
 - Y 官民地界
 - Y 橋
 - Y 渡頭
 - Y 房屋
 - Y 道路
 - Y 某砂鑛區
 - Y 某堤
 - Y 某灘
 - Y 某河

注意

- 一 圖紙用整水鮮明紙
- 二 基點須於幹河上流及各支河之上流各擇定一處以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作為之
- 三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附以說明
- 四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 五 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準
- 六 支流之流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鑛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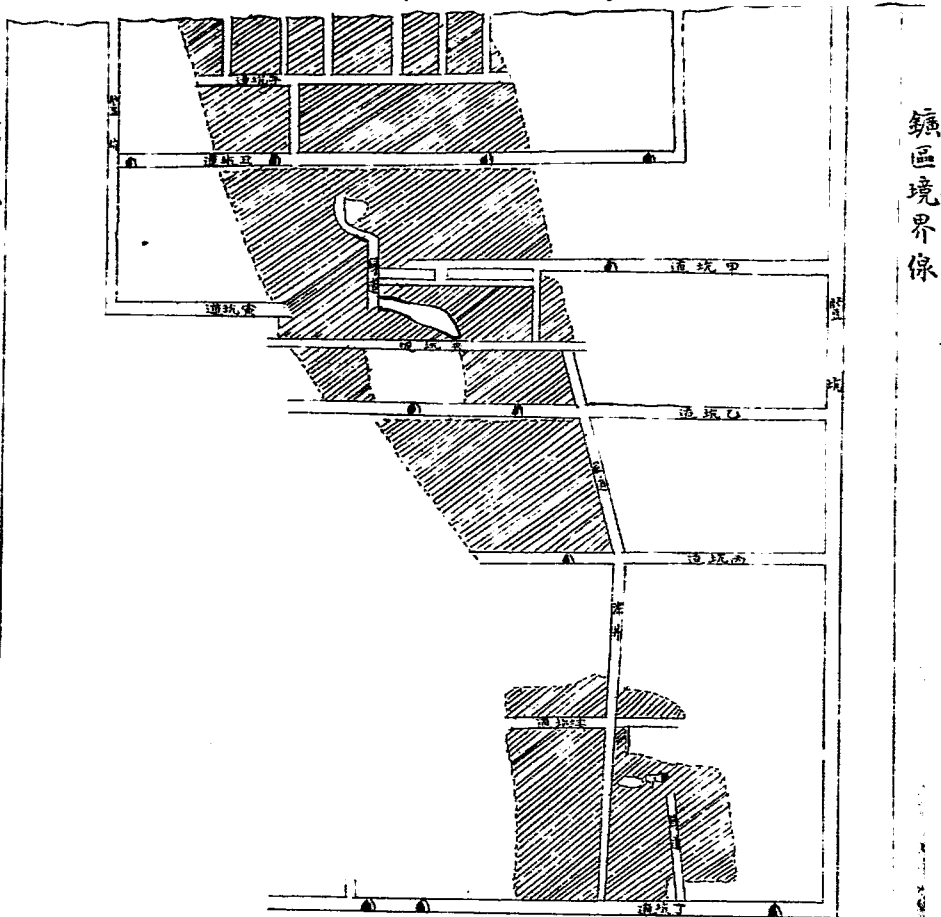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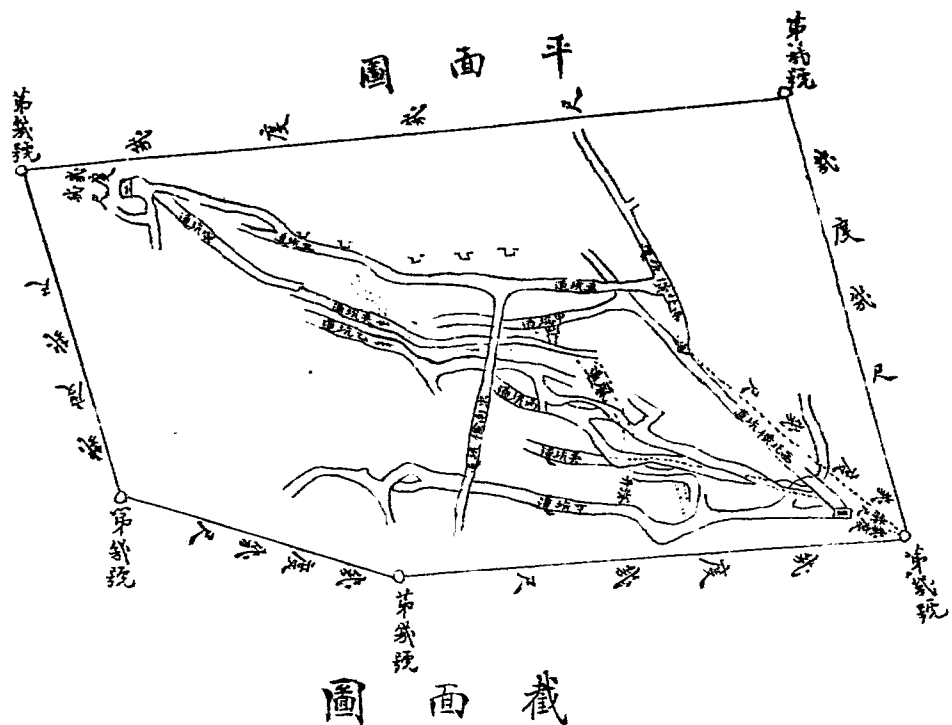
程式第十七號

坑內實測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採鑛權註冊第幾號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某礦

民國 年 月



注意

- 一 坑道之上下段以數色區別之
 -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坑道及安置機械等處雜圖之尺度縮於圖上者宜用適宜之尺度
 - 三 圖面縮尺應以千分之一為準
- 如木樁以黃色別之磚墻以赤色別之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檢選各省出品運美與賽者而設凡業經陳列展覽會及未經陳列展覽會各品均應一律檢選之

第二條 檢選出品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派員辦理

第三條 檢選出品分為美術出品檢選及普通出品檢選由檢選員分門擔任

第四條 美術品分左列各門檢選之

第一門 圖畫及美術工藝品之圖案模型

第二門 雕塑嵌刻及美術建築之圖案模型

第三門 金銀玉石竹木牙角介甲各細工及陶器景泰藍玻璃

第四門 繡織編製器

第五條 普通品分左列各門檢選之

第一門 教育社會經濟文藝

第二門 製造工藝

第三門 農業牲畜園藝

第四門 採礦冶金機械

第六條 檢選員於檢選告竣後須照左列表式填明彙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 | | | | | | | | | |
|-----|---|------|------|------|------|------|------|-----|--|
| 第 門 | 類 | 出 品 | | 人 數 | | 出 品 | | 點 數 | |
| | | 原有人數 | 入選人數 | 落選人數 | 原有點數 | 入選點數 | 落選點數 | | |

第七條 檢選出品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出品科主任其事即以出品主任兼充檢選主任對於各檢選員所選定之出品有核定取舍之權

第八條 檢選員須查照美國總事務局章程第七章第一條第二條又本局訂定之總則第二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及各種出品人須知分別檢選將檢選成績填入草目錄書外須於標籤上中文一面蓋用入選字樣戳記

前項戳記如標籤與目錄書有互異時應以目錄書為憑

第九條 檢選員對於本身有關製作或出費之出品須先時聲明迴避

第十條 檢選員對於出品除履行檢選手續外須檢其分量數目是否適當如認為逾限或太少時得於草目錄書上註明加或減之分量數目令出品人照數加減之

第十一條 檢選員對於出品除履行前條手續外須再查其所填說明書目錄書出品之容器及裝飾等是否合式如有認為應行更改時得指導出品人更改之

第十二條 凡合格之出品中同種之品務求其少異種之品務求其多

第十三條 凡物質無異而但於顏色或大小有分別者可就限定額內減少採選之

第十四條 凡物之形狀性質均同而但異其價格者得採取其最貴最廉及執中三端

第十五條 凡合格出品如嫌其數過多認為必須減少時宜減少其同一出品人之物不宜因

減少其數並減少其合格之出品人

第十六條 凡出品中如有優美特點及稱爲特技者須標而出之令該出品人加意改製特別裝潢

第十七條 出品人對於選定之出品不能有異議之請求

第十八條 出品人經檢選後即將落選之出品於限定期限內速行搬出

第十九條 各協會對於落選之出品如經過限定之期尙未搬出者可不負保護之責

前項之搬出期限由各協會總理定之

第二十條 美術品中除石膏製之雕塑及山水人物畫又美術的圖案模型外其餘各品經該

門檢選員認爲不合格者得歸作普通出品但仍須受該門檢選員之檢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 九十八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民業鐵路條例 四月一日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規則 五月五日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五月七日

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五月十三日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修正 五月二十四日

郵局寄遞軍隊及衛署公件公電章程 六月二十五日

法令全書 第十六編 交通 目録

民業鐵路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業鐵路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令第四十號

民業鐵路條例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

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尙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

滿前呈請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

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並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即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並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為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

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

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

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為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

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

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

收執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

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

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關於建議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處者得令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

期竣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核減運費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爲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

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中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

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

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收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有違反法令妨碍公安之事實得令公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爲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臺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其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停止營業

三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已立案及已經着手碍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規則

第一條 本班爲陸軍軍官講習鐵路學術養成特殊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班暫定學額六十名以一年爲畢業

第三條 本班學員以曾在陸軍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少尉以上軍官具有普通學識者由陸

軍部保送交通部經本所試驗合格再知照入所聽講

第四條 本班授課時間每星期以二十四小時爲限所有陸軍學員除按照規定時間入所聽

講外本所不負其他責任

第五條 陸軍學員入所後應遵守本所一切規則不得違異

第六條 陸軍學員應用書籍紙筆及儀器項概須自備如由陸軍部擔任發給或委託本所

代爲備辦應隨時照價歸款

第七條 陸軍學員在學期內試驗成績應由本所呈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查核

第八條 陸軍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其不及格

者發給修業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陸軍軍官講習班學科課目

第一學期自三月

數學 六小時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應用力學 三小時

建築材料學 二小時 施工法 三小時 工業經濟 三小時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規則十一

工業簿記 三小時

第一學期後三月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鐵路運輸 四小時

中國路政史 二小時

第二學期前三月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機車概要 三小時

測量學 三小時

第二學期後三月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工廠管理法 三小時

橋梁學 三小時

圖畫 二小時

汽機概要 三小時

材料強弱 三小時

電信學 二小時

鐵路工程 四小時

行車管理 三小時

電信實習 無定時

機車概要 四小時

鐵路法規 三小時

測量實習 無定時

鐵路工程 四小時

機械工學 二小時

鐵路運輸 三小時

道路學 二小時

圖畫 二小時

行車管理 四小時

房屋構造學 二小時

電信實習 無定時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養成路務實用人才起見由各路局招致專門畢業學生分派實習名爲○

○鐵路實習員

第二條 實習員無定額由各路局長按年各視其需要之多寡酌定名數呈由路政局核定登報招致

第三條 實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國立大學校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及本部直轄各高等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二 在外國工科大學或高等工業學校及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但某路須招致某項畢業學生以及其他應用之條件得由各該路於招致廣告內規定之

第四條 具有實習員之資格於某路定期招致時願往某路實習者須將畢業文憑及曾在某處所實地練習之證書連同履歷呈由該路局長查驗並酌試其程度以定去取

第五條 經該路局長認爲合格時須有確實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六條 實習科目應於車務工程機械電學四項中認定一項由該路局長核派並指定專員切實教導實地練習

第七條 實習期間以一年爲限限滿後須經教導專員出具切實考語呈候該路局長考核如認爲可以派充職務時得分別酌派職務

如未及期滿該路局長認爲可以充當職務時得提前派職或已限滿一時尙無職務可派時

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延長一年

第八條 實習員得由該路局長分別程度酌給津貼如左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一百二十元

第四級 一百元 第五級 八十元 第六級 六十元

第七級 四十元

第九條 實習員於實習期內該路局長及教導專員認為成績不良及因其他事故不能留用或革退者應將津貼追還

第十條 無論在實習期內或期滿服務以後均不得私就他事此外如有不得已事故亦須先得該路局長認可方得離局

第十一條 實習員有遵守該路局一切規章服從各該上官命令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路局如有為豫算以及其他情形所限者得呈明路政局核飭暫停招致

第十三條 一切施行細則得由各該路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賬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賬執照即行停用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規定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甲乙兩種執照應指定專員認真管理按照本條例填用并將該員職名報部存查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除將持用該照之人追繳原減價額仍按照原定全價加倍罰款繳償交通部外併將該管理專員罰繳原訂全價兩倍之款提存陸軍部備充賞犒其有在外私售希圖漁利者一經查覺售者購者均由陸軍部比照軍律核辦若用照之人事後他往該款無從追罰即應責由該管理專員一併如數代繳款額并如律代承懲咎

第四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賬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

財政部
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五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六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僕從者亦須另填但關於

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軍照軍人無論官弁兵夫必須身着軍服始能減收半價其有特別差委必不得已不表明着軍服者非將特別護照連同車照一併交站存驗以資憑證不得享受減價購票之待遇特別護照用二聯淡紅色紙由陸軍部印發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用時須由管理執照專員簽名蓋章以明責成但用出護照之數不得超過車照數三分之一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應由各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查核

第八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九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十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軍人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持用之甲種執照上應由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凡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長官之印文爲憑

第十四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先由陸軍交通兩部用電話知照接洽確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交通部路政局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總務廳接洽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七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八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

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九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二十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註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交通陸軍部會商訂定自民國三年 月 日施行

| 甲種執照 | |
|------------|---------------------|
| 陸軍部 | |
|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 | |
| 今有 | 壹人經 |
| 站至 | 鐵路由 |
| 車站驗明照交半價換取 |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甲種乘車執照持赴 |
| 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 等車票壹張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呈由交 |
| 填發員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由 | |
| 填發 | 日 |

字第

號

| 甲種執照 | |
|----------|---------------------|
| 陸軍部 | |
|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 | |
| 今有 | 壹人經 |
| 站至 | 鐵路由 |
| 存根存案備查 |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甲種乘車執照合將 |
| 填發員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由 | |
| 填發 | 日 |

注

意

- 一此執照限於軍人適用軍人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一軍人持用此項執照以身著軍服者爲限如有特別差委不便明著軍服時應取具特別護照一併交站以昭核實
- 一此執照除條例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定外每張限於填寫一人
- 一持執照到站換票照半價繳納現款由站換給軍用半價車票後乘車不准僅持執照先行上車在車交價
- 一執照如填寫不符車站不准換票併不准收空白之票代爲填寫
- 一車內如查出持票之人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按照執照條例第三條呈由交通部轉知陸軍部分別核辦
- 一乘車一切章程均應一律遵守

陸軍部

特 別 護 照 存 根

金箱

便服持用甲種車照合亟填給護照存根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發員

因公差委

由

填發

日

字第

號

陸軍部

特 別 護 照

為發給護照事今有

因公差委便服持甲種執照乘車合亟填給護照此照應即連同甲種車照
交站驗明換票並由站收存繳呈該管路局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發員

由

填發

日

注

- 一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
 - 一各機關管理員填發護照時應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便查核
 - 一未著軍服之軍人持用甲種車照應將護照一併到站驗明繳納半價現款換給車票
- 即由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核銷
- 一護照如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查明按照執照條例第二條辦理

意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綫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六 航綫圖說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九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綫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

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

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綫

二 增設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四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二十五元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六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三十五元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八 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

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

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

(甲) 寄遞軍隊及衙署之公文物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內之各處由郵局經辦之其辦法如左

- 一 無論何項公文或軍件或公電交由無論何等郵局或代辦寄至無論郵路範圍以內之何處必須用最速最妥之法按照寄遞倘係遞至郵路範圍以內未設郵局之處即應特雇專差
- 二 倘有前項公件註明火速字樣交由郵路範圍以內寄遞而遞到處所原無郵局或有郵局而發寄向非快班者即應另雇完全取保之專差接封面住址從速投遞並將妥實之收條帶回若該處原有郵局即由該專差將寄件交由郵局迅速投遞
- 三 如有前項公件註明火速字樣交由向有快班之郵局發寄適值業經發班者倘係事所必要即應特雇專差
- 四 前項公件交由郵局用該項特差寄遞者其郵費對於現行衙署文件辦法仍有效力且應視所交寄件之種類每件按重量照寄費清單之規定交納滿費惟不收取特差之費其裝有電報之件及火速之件必須按掛號辦法辦理
- 五 交寄前項公件須由郵局察驗包封並無損毀之跡方能照收
- 六 郵局可將發寄郵件時刻表送致各衙署存查
- 七 寄送郵件之郵差無論何時行抵城門地方官吏察驗後應即放令出入不得稽延
- 八 各郵局對於前項公件所負責成仍照郵政章程辦理

九 遇有戰事或不靖地方交由軍營通信隊轉遞或由營派兵保護投送如郵差因公受傷得特給郵費

十 此次所擬郵局擔承衙署寄件便利之辦法應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十一 郵局因遞送火速公文所有雇用差馬及加班等費准其作正開支

十二 以上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隨時由郵政總局詳請本部酌量更改以期周妥更改後再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乙) 倘使郵局於經辦此項寄遞有須地方官襄助者即照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郵傳部核定之地方官保護郵政辦法辦理其辦法如左

一 凡郵政人員房屋以及郵寄之事應由地方官竭力保護如有竊盜案出該管地方官應行擔任將所有郵件或物產或款項從速緝還並將竊盜人犯從重懲辦

二 運寄之郵件係遵照中央政府核准郵包經過海關釐局特章辦理是以各處官吏總不得將郵件中途阻難搜驗或將郵差拘留致誤要公

三 如因人力難施之事即如郵差疾病亡故或遇沉船或於鐵路上遭險等類致令郵件中途遺失延誤者各處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設法將郵件覓回續寄以免耽延

四 偷遇災變即如水災饑饉瘟疫罷市騷動等事各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維持一切俾於交通及郵局事務不致或有阻礙

五 所有郵局之郵件郵差各官吏應設法俾用最快捷之路並公用之渡船無論何時俾得乘搭以及所有郵件無論何時寄到發出應為特啟城門放令出入總之凡能設法俾寄

遞郵件易於舉辦者各官吏務應儘力襄助

六 郵政管理員每與鐵路輪船民船商幫脚夫等訂立合同以便運送郵件安速省費並籌畫最佳運寄便利之法尋覓費廉適用之局所房屋以及招用妥實郵政代辦雇用郵差一切等事均應由各官吏協力襄助

七 遇有局員私用郵款積壓郵件並關於郵票犯有違法行爲等事聲報到各該地方官應卽盡其權力將人犯拏獲遵照郵律按情科罪俾所吞公款得由該犯或由原保如數追還

八 凡郵票無論偽造洗用或違章售賣應由官吏盡力遏阻

九 凡郵局未經承認之各民局應令關閉

十 凡因郵政章程及郵政便利頒發之告示由郵政管理員交到各官吏應卽代爲懸貼
(丙) 寄遞軍隊及衙署之公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外之各處卽如黑龍江新疆兩省並蒙古及西藏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局者均應由地方官經手辦理惟郵局如辦到亦可竭力襄助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 三十

第十七類

法令全書

行政審判及訴願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糾彈條例 四月十一日

行政訴訟條例 五月十八日

訴願條例 五月十八日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六月九日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六月二十五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目錄

糾彈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糾彈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教令第四十八號

糾彈條例

第一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糾彈之

一 違反憲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法令全書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糾彈條例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部總長 朱啟鈴
內務部總長 朱啟鈴
交通總長 朱啟鈴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農商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蔡儒楷

三 濫用威權事件
四 玩視民瘼事件

第二條 平政院肅政廳肅政史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平政院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第五條 第四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大總統

第七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平政院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八條 第七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九條 第七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十條 第九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為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二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核定認爲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三條 平政院於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除由平政院自行審理裁決者外其屬於司法審判或懲戒處分事件應呈明大總統交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糾彈條例

行政訴訟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行政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八號

行政訴訟條例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行使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訴願

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三 平政院肅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第二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三條 對於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

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特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以肅

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

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限期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限期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限期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肅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内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平政院許可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効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姓名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

肅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得於對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決議可否同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合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方法另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行政訴訟條例

十

訴願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訴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民國中華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九號

訴願條例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三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四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訴願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第三條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四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之事件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

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二款之事件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六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依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記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七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願

第九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限期内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許可展限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十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一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提起之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二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之程式以郵信遞送

郵遞之日數無庸算入第九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三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

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七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

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下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彙
編
第
十
七
類
行
政
審
判
及
訴
願
訴
願
條
例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九號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第一條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

行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肅政史得提起糾彈請付

懲戒

第四條 糾彈事件之執行涉於刑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令交司法官署執行涉於懲

戒法令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 一 第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二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第二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
- 二 各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同時二人有事故時以他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兩庭
- 三 各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同時均有事故時以第二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一庭以第三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二庭以第一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三庭
- 四 各庭序列第三四五之評事有事故時其兼代順序與前三項同但各庭序列第五之評事同時均有事故時照第三項之規定以各庭序列第四之評事兼代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十八

第十九類

法令全書

服制徽章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六月二十七日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目錄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目錄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交通部部令

本部擬訂鐵路職員服制規則業經呈奉大總統批准茲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運總長朱啟鈴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職員服制依據大總統公布服制法律第七條由交通部特別規定之

第二條 路員服章分禮服制服二種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時或路上有特

別典禮時一律適用之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三條 路員禮服制服分三等九級別表定之

第四條 一三等路員或未備禮服者得以制服代之

第五條 凡已解職者不得服用禮服及制服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起各依新等級改服

之

第六條 鐵路巡警及其他另有服章之規定者得各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交通部之核准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大總統批准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

| | | 袴 | | | 衣 | | | 袖 | | 肩 | |
|----|---------------------|------|----|--------|--------|-----------------|----------------------------|--------------------------------------|--------------|----------------|--|
| 質地 | 章 | 式 | 質地 | 鈕號丙 | 鈕號乙 | 鈕號甲 | 章 | 章 | 章 | 章 | |
| 同 | 寬一 各距 六密 里 | 普通長袴 | 同 | 式同前如圖丙 | 式同前如圖乙 | 銅質鍍金凸式 輪形如圖甲 | 呢橫綫甲號金 帶各三下方綫 乙號鈕三如圖 | 外方地用藍色 綫綫加甲號金 帶各三下方綫 乙號鈕三如圖 | 一綫五芒星三 如圖 | 金盤金穗金 綫加乙號鈕 | |
| 上 | 同 | 同 | 上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綫星二餘綫星一餘 | |
| 衣 | 六密 里 | 同 | 同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銀盤銀穗 | |
| 上 | 同 | 同 | 上 | | | | 均為銀色 | 均為銀色 | 三級同上 | 乙號鈕一餘 | |
| 上 | 同 | 同 | 上 | | | | 均為銀色 | 均為銀色 | 同上 | 綫星二餘綫星一餘 | |
| 上 | 同 | 同 | 上 | | | | 均為銀色 | 均為銀色 | 同上 | 綫星一餘 | |
| 上 | 同 | 同 | 上 | | | | 均為銀色 | 均為銀色 | 同上 | 黃盤黃穗 | |
| 上 | 同 | 同 | 上 | | | | 均為黃色 | 均為黃色 | 三級同上 | 乙號鈕一餘 | |
| 上 | 同 | 同 | 上 | | | | 均為黃色 | 均為黃色 | 同上 | 綫星二餘綫星一餘 | |
| 上 | 同 | 同 | 上 | | | | 均為黃色 | 均為黃色 | 同上 | 綫星一餘 | |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目錄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交通部部令

本部擬訂鐵路職員服制規則業經呈奉大總統批准茲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選總長朱啟鈞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職員服制依據大總統公布服制法律第七條由交通部特別規定之

第二條 路員服章分禮服制服二種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時或路上有特

別典禮時一律適用之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三條 路員禮服制服分三等九級別表定之

第四條 二三等路員或未備禮服者得以制服代之

第五條 凡已解職者不得服用禮服及制服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起各依新等級改服

之

第六條 鐵路巡警及其他另有服章之規定者得各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交通部之核准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大總統批准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

備 一所用尺度係以密達尺計算
考 一站長車守各有制服應用之記章於服禮服時得加於禮服之上

鐵路職員制服(第一表)

| 制 | | 一 | | 等二 | | 等三 | | 等 | |
|---|----|---|----|--------------------|----|--------------------------------|----|-------------------------------|----|
| 上 | | 地冬用深綠色呢 夏用紺或黑色 羽紗但得白 質膠布代之 | | 上同 | | 上同 | | 上同 | |
| 製 | | 正前單行五鈕 左右之下各袋 一左上方斜袋 式一如圖 | | 上同 | | 上同 | | 上同 | |
| 領 | | 藍色直形方角 衣同質附以 高等記章 | | 上同 | | 上管各都同 圖分記章如 | | 上同 | |
| 袖 | | 外方橫綴了號 帶三直綴乙號 帶三如地質之 色下綴乙號鈕 三如圖 | | 同上但直同上但直 帶為二帶為一 | | 同上但橫同上但橫 帶為二直帶均為 帶為三直帶均為 | | 同上但橫同上但橫 帶為一帶為二 帶為三直帶均為 | |
| 鈕 | | 正前用甲號鈕 袖用乙號鈕 |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
| 一 | 級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 | 級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等 | 級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等 | 級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等 | 級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等 | 級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等 | 級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等 | 級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等 | 級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服 | 帶日值 | 備 | 等 |
|---|-----------------|---|---|
| | 絲織藍白相間 如圖穗用紅 | 一站長車守各依原定之等於袖章之上加朱絨記章左右各一條制帽以朱絨為墻再以原等級之帶加於朱絨之上 二值日帶之佩用以當值勤務者為限 三在適當之時得將各原等級之禮服袖章加於制服之上 四前項記章於服用禮服或外套時得加於禮服外套之上 五各路原有之特別記章如有必須佩用之時得佩於上衣正面之左方 六遇有應佩帶各種勳章時於制服上一體佩用 七夏季制帽但於冬帽上加以白帶并得以用簡式帽代用(如圖)其站長簡式帽亦附以朱色之記章 | |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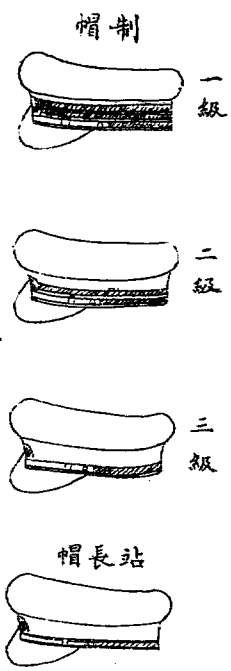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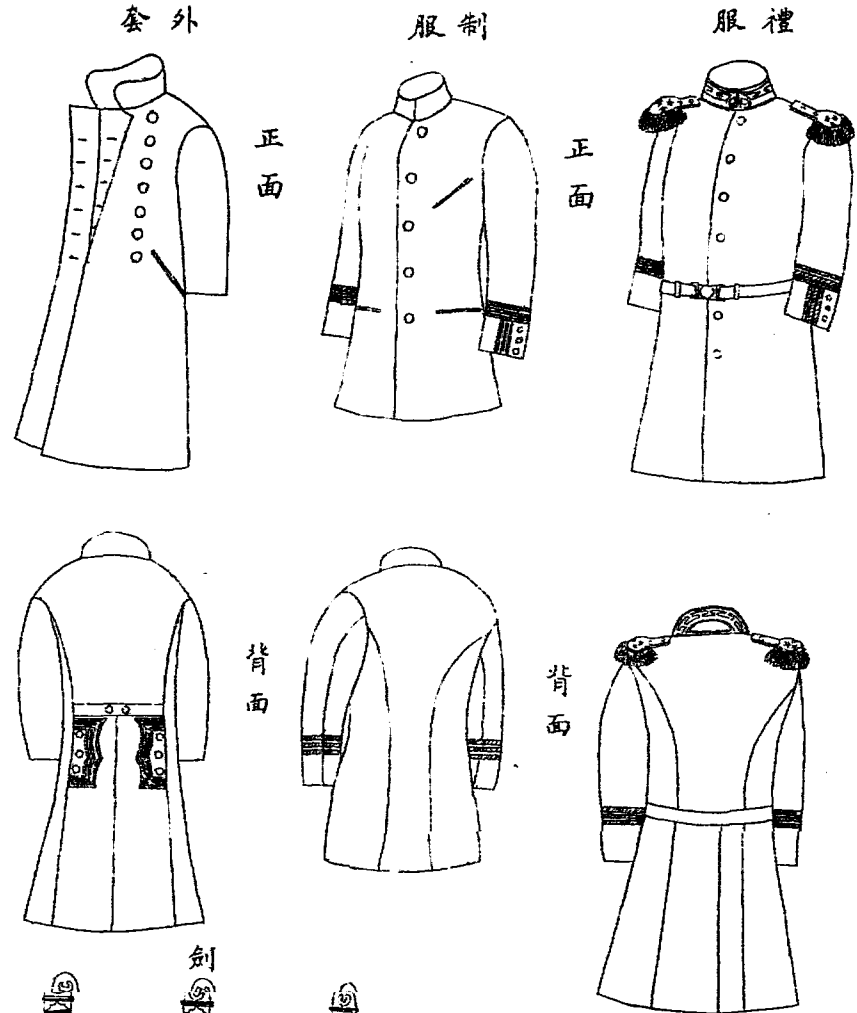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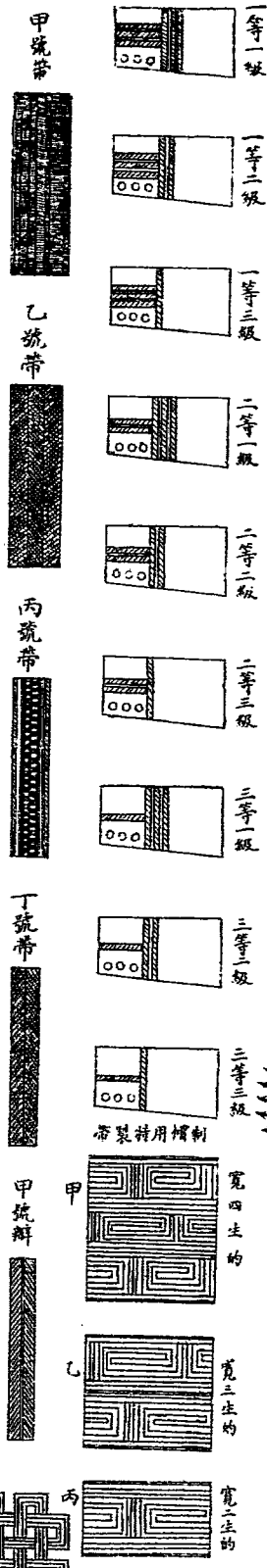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鐵路職員制服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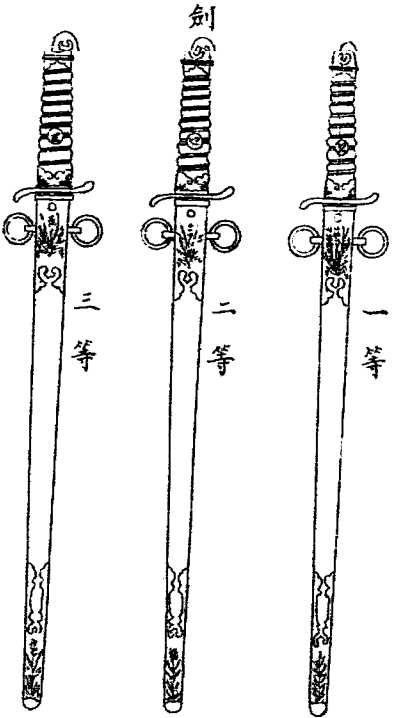
袖章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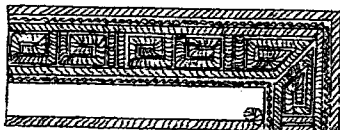
章記等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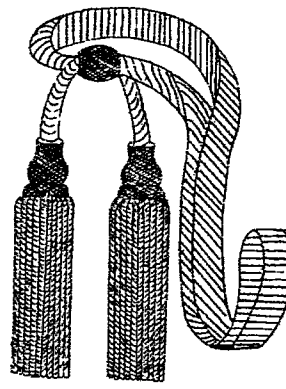
章記分部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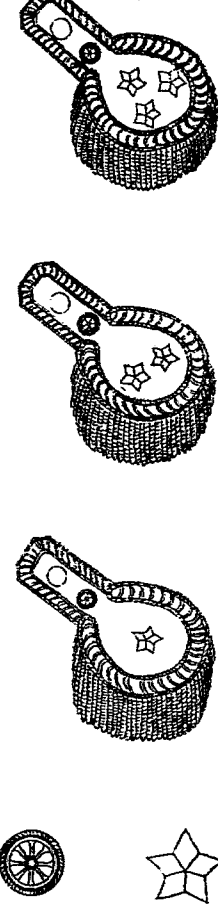
章領服禮



帶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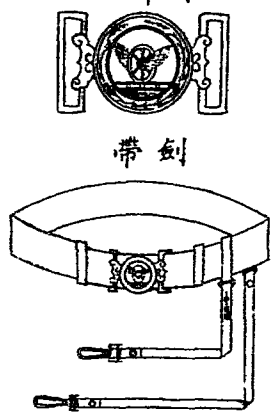
章肩



鈕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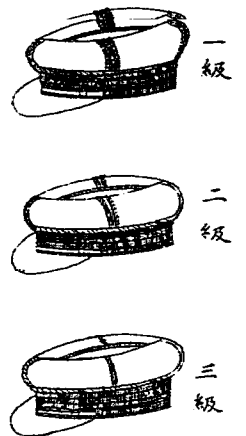
如帶劍



章帽



帽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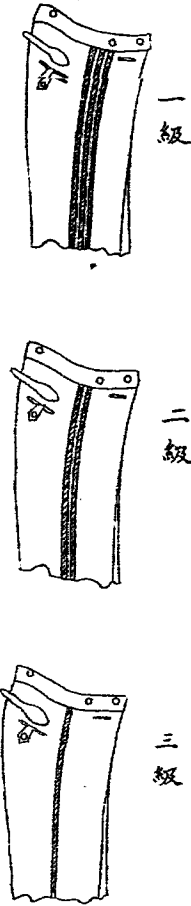
心中帽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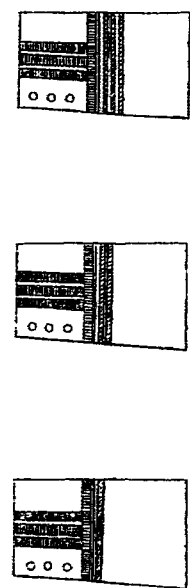
帽式簡用夏



褲禮



章袖服禮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警察獎章條例 四月十二日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簡章文官一次卹金證書簡章並證書式樣 五月十一日

修正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三條 六月十日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六月二十五日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目錄

警察獎章條例

內務部部令

茲訂定警察獎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 七 查獲關於鴉片煙及賭博犯罪者
- 八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九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 十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 十一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 十二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 十三 不顧己身危難救獲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十四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二 巡官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式如附圖所定

第四條 初受警察獎章應任官自一等三級起委任官自二等三級起巡官長警自三等三級起

但巡官長警之有特別勞績者得給予二等獎章至二等一級止

第五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或本人死亡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其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滿時得呈請本部發還佩帶

第七條 警察獎章之給予應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內務總長行之

第八條 給與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人民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為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

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警察獎章條例

四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簡章文官一次卹金證書簡章並證書式樣

大總統令

據銓叙局呈擬定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簡章文官一次卹金證書簡章並證書式樣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三號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卹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卹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數十年之用若屆時尙須繼續發款者由銓叙局查明換發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

繳回銓叙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次發款時亦應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領取等情事但受終身卹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叙局

第七條 凡卹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卹金證書繳回銓叙局時應將銓叙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卹金者應依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即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叙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應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銓叙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卹金兼領一次卹金者其領受一次卹金查照發給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卹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根 存

文官終身卹金證書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

人年

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給與終身卹金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轉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字 第

號

命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七

文 官 終 身 郵 金 證 書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終身郵金證書事

人 年 歲 住

依文官郵金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 除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

規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字第

號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終身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

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除
月起算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附發

各規章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查

備

文官遺族郵金證書

人年

歲住

依文官郵金令第

條之

規定應受遺族郵金

業經

核准給與遺族郵金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轉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根 存

字 第

號

文 官 遺 族 郵 金 證 書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遺族郵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

文官郵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郵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除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規

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字第

號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

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定願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 起算 除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附發各規章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備 查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十五

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一次郵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

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郵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

之遺族受一次郵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

銓叙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郵金證書及備查一聯並摘鈔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 | |
|------------|------------|
| 存 根 | |
| 文官一次郵金證書 | 人 年 |
| 依文官郵金令 | 歲 住 |
|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
| 於本日將證書發交 |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轉發 |
| 承辦官 | |

字第

號

文 官 一 次 郵 金 證 書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郵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除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

證書交

收執屆時赴

領一次郵金

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領

一次郵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第

號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

文官郵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除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

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

備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

一次郵金

法合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發給文官一次郎金證書規則

修正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

第八條 銓叙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各項郵金奉大總統批准後由銓叙局製成郵金證書

第十條 銓叙局頒發郵金證書隨時呈由國務卿通知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修正文官邱令施行規則

二十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指凡直系卑屬之盡孝道者屬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

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

殉節者屬之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

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指凡友于兄弟義夫義僕及其他義行皆屬之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公益事業凡如辦理教育公衆衛生慈善諸事業與夫

建設學校病院修築道路橋梁及其他爲公衆利益之事業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指凡舊俗例得旌表者皆得依條例及本細則陳請報告由

內務總長審定

第八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九條 依褒揚條例第五條按據事狀分爲通例與特例二項特例請給匾額金章通例請給

匾額銀章

第十條 前條分項由內務部主管司據其事實較為難能者擬入特例其他擬入通例陳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辦理外得由親屬鄉里取具在京同鄉薦任官二人證明書具稟本部請褒

第十二條 凡陳請報告褒揚之案由內務部主管司按照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其合於特例者隨時陳請其合於通例者每屆三個月彙案陳請總長核定依褒揚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褒揚條例第七條所定褒辭用泥金紙製成卷軸盛以木匣
第十四條 飾版質色如其褒章具圖如左



飾版前面式

飾版形扁中空足以容綬寬三分長一寸五分鑿花居中面有凸起圓形徑四分堆花如圖式質色如其褒章



飾版後面式

第十五條 官吏因陳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物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六 | 十八 | 十四 | 全行 | 重複 | 刪除 |
| 六 | 二十七 | 七 | 商字下 | 部 | 衍文 |
| 六 | 三十四 | 三 | 十三字下 | 脫一字 | 場 |
| 六 | 三十六 | 三 | 八字下 | 脫一字 | 植 |
| 六 | 七十五 | 七 | 商字下 | 部 | 衍文 |
| 六 | 九十三 | 八 | 七 | 部 | 處 |
| 六 | 一百二 | 十六 | 十二至十三 | 脫二字 | 如左 |
| 六 | 一百七 | 五 | 報字下 | 脫一字 | 告 |
| 六 | 百五十八 | 二 | 二十七 | 到 | 封 |
| 六 | 百七十五 | 十六 | 行末三字 | 周自齊 | 朱啟鈴 |
| 九 | 十六 | 四 | 暴字上 | 二 | 三 |
| 十 | 十七 | 十六 | 三 | 度 | 衍文 |
| 十 | 二十 | 七 | 行末三字 | 與上相聯 | 應另行 |

法令全書 三年第一期 正誤表

一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十五 | 十三 | 十三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 | 十 | 十 | 十 |
| 八 | 六 | 九 | 八 | 七十九 | 七十四 | 六十五 | 十九 | 九 | 七 | 五 | 同 | 百二十九 | 一百二 | 五十七 |
| 十三 | 十七 | 七 | 十四 | 一 | 宋行 | 十二 | 二 | 九 | 三 | 十六 | 十四 | 三 | 五 | 七 |
| 十七 | 十三 | 十一 | 十四 | 一 | 鑿字下 | 二十一 | 十二 | 九 | 十 | 二 | 二又二十六 | 十 | 十三 | 十七 |
| 已 | 植 | 二 | 規 | 續 | 脫二字 | 抵 | 霧 | 閔 | 照 | 八 | 同 | 場 | 制 | 工 |
| 已 | 值 | 三 | 辦 | 陸 | 施行 | 抵 | 露 | 門 | 造 | 九 | 同 | 局 | 刷 | 土 |

| | | | | | | | | | |
|-----|-----|-----|-----|-----|-----|-----|-----|---------|---------|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 十五 | 三十一 | 六十四 | 六十四 | 六十四 | 六十四 | 六十四 | 六十四 | 六十四 | 六十四 |
| 末行 | 十四 | 六 | 四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二十六 | 三十四 | 十五 | 二十五 | 二十五 | 八 | 二十四 | 三十三 | 三十三(分)下 | 三十三(之)下 |
| 格 | 察 | 競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額 | 查 | 競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法令全書 三年第一期 正誤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壹圓陸角

編纂 印鑄局編纂處

印刷 印鑄局印刷處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
所有

